

# 奔跑的年华

六等星

太阳每天都照常升起,是追逐还是守候?不同的人答案不同。我认为,一定要奋起直追。

我不否认人要有一颗平常心,不能纠结于琐碎执着于妄想,但我痛恨那些明明正处于花季,却把内敛、淡泊挂在嘴边的人,他们好像看破了红尘,躺在安乐椅里享受夕阳的光辉一般,咳,他们明明才十七八岁!

十七八岁的青年们,拥有着最适合向着目标与梦想奔跑的体魄,有着最勇敢最有追求的心,为什么要干坐在原地看风轻云淡呢?况且那追逐真的只是为了目标本身吗?

任何人都心知肚明,没有人追得上太阳,也许不是所有人都能实现自己最终的梦想,但我们决不因此而放弃奔跑,因为即使不成功,也能听到耳边有风在呼啸。

如今坐在教室里的人,有几个能成为在作文素材中出现的“成功人士”呢?又有几个将被媒体大肆宣传报导?但他们依旧低着头在学习,他们依旧在向着梦想奔跑。而他们只是在收获成绩吗?当然不是,他们收获了人生,与自己对生活更多的思考,他们收获了友谊、亲情与师生情,这与他们的目标关系不大,但又有谁不在开始一段学业之时向往这些收获呢?它们如此多彩。即使不成功,也能感受到汗水流淌进嘴里的味道。

踏入社会的人们,无一不是向着争取更高的工资、更好的职位、更优越的生活奔跑着的,但在业绩不断累积之时,他们也会受到上司的责难、同事的恶言,同时也会得到家人的安慰、友人的开导。这一切苦的、咸的、甜的味道,一个从来没有真正投入生活的人是永远不能品尝到的。这些人生际遇,无论哪一种都值得珍藏,因为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体验。

即使无法追上太阳,也有身后拉下的长长身影。到末了,也许我们依然是芸芸众生中的普通一员,是茫茫大海中的一粟,但每当我们回首之时,也不禁会为过去的小成就喜悦,为小失败叹息,感叹:“我已经经历了这么多。”那些不同的记忆将作为我们存在过、努力过的标志,是我们用心活过的明证。

人正年轻,日正中天,为何不去奔跑?为何不去追求?如果不曾为梦想流下一滴汗水,同样只能坐在安乐椅上的垂暮之年,哪一个更凄凉?刚步入人生之初就言“淡泊”的人呵,连哪怕是追求过、奋斗过的记忆都不曾拥有,有什么资本谈论人生?幽闭于自己的小世界里虚度一生的人,难道不可悲吗?



# 弘毅

2013.7 - 8

第 96 期

##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 [ 目录 ] CONTENTS

### 卷首语



奔跑的年华

/六等星

### 社友情怀



4 之于我

/陈曦

### 情感地带



6 守护母亲

/李敏

7 那双手为我撑起整片天空

/夏筱筱

8 亲爱的鸡蛋羹

/金霄

9 你是我的小星星

/苏苏流

9 “二零三”志

/苏钰迪

### 成长季节



11 青春再美总要长大

/王永迪

12 青春存在的意义

/恩

13 一扇窗

/杨入翠

14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小时代

/韩汝月

15 夜半蝉鸣

/巴天宇

### 思想碎片



16 劝子且秉烛,为驻好春过

/任芷慧

17 谁是英雄

/巴天宇

17 吸烟者

/董雪琰

18 压力无上限

/琪琪

1990 后,你的名字不应该是“自私”

/王学雯

20 对手助我们攀登生命的巅峰

/张怡陈

21 三百年圆明长梦

/巴天宇

22 寸步积得天地宽

/张怡陈

### 静听世音



23 彩荷

/董雪琰

25 那片净土上的黄河

/李雪露

26 油城人

/葵

28 田间一缕稻花香

/隋晓伟

### 小说榜



29 槛

/段祺勋

32 电话

/周昊东

33 城市上空的歌

/许小袖

35 命运棋盘

/墨瑾

39 寂寞缘

/苏苏流

43 不完美的国度,最美的姑娘

/王学雯

45 尘嚣渗入大地

/许小袖

47 天使

/弥箏

49 流年那最初的爱

/血衣祭

51 真没想到

/庆嘉琪

52 猫变

/犬儒鸾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 结缘文字

54 二月小家 温馨纪念 /王学雯

## 师笔生花

55 又是一年春好时  
——聆听台湾文学大师林清玄清谈会碎想  
/张海霞

56 美丽小河渡 /张欣芳

## 诗河初涉

59 寻秘 /周潇倩

59 不黑的雨夜 /王荣菲

59 距离 /许文懿

59 我是云 /南宫笔

60 一生不能没有诗 /南宫笔

60 拿什么话对安倍说 /南宫笔

## 精短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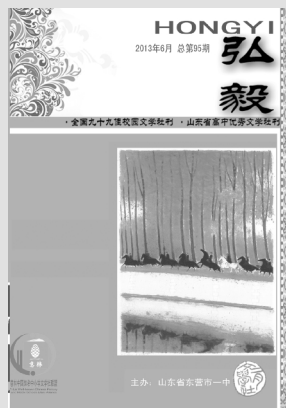
10 你是我一场好梦 /恩

53 心如止水 /孔令蔚

58 孤独旅程 /刘 球

##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李文轩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燕渊哲  
副社长:  
孔令蔚

本期审读:  
余梦玲  
温丽瑾  
金 霄  
王学雯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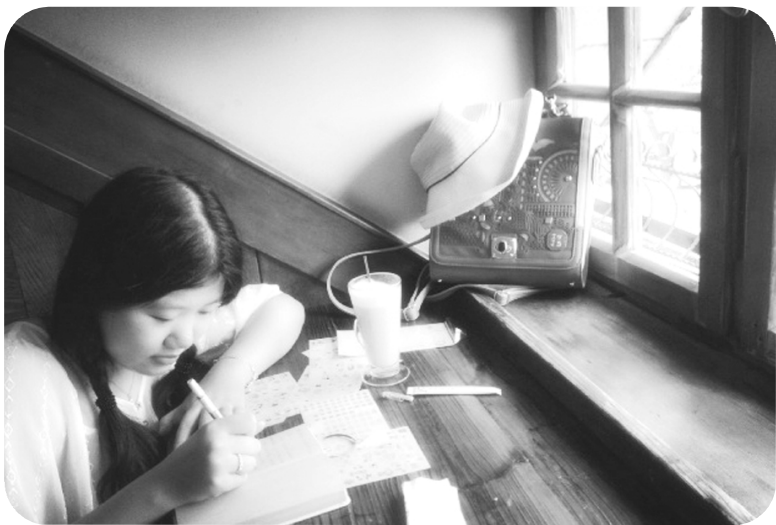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165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832626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陈曦,1988年出生,市一中2003级学生,文学社第一届成员,2013年硕士毕业,现就职于东营区检察院。主要作品《三世离伤》等,《洛家有女初长成》发表于《中国校园文学》2006年11期。

# 之于我

陈曦



十年前的时候你们在做什么呢?让我想想,大概在小学吧,每天学着写字拼音,还不能写出一篇精彩的文章。十年后的现在,想来大家已经都有了自己的小宇宙,写的字好不好看因人而异,关键是每篇作文、随笔、日记的背后,已经有了自己的印记。这总算,是件值得高兴的事情,因为不管我们穿着一样的校服也好,剪了一样的发型也好,至少还有些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证明我们是特殊的存在。

十年前的现在,我就和大家一样,坐在市一中的教室里,学习。

看到这里,你会不会眨一下眼睛,心中想:十年,好久远,莫不是个老古董?无辜的扶一下眼镜,其实我已经很努力的表现在不那么老气横秋呢。十年在大家的印象里可能是个漫长的过程,但是真的亲身走过之后,才会发现,三年高中,四年本科,三年硕士,真的就像

蒙太奇一样,每个过程只会留下一个剪影,然后慢慢拼凑成一个时光。我们原本就留不下太多回忆,奈何还是要执着于斯。

写文章之于我,是件再好不过的事情。当然,高中时代的我也有让作文愁得眉毛打结过,但还是丝毫不影响我对其的热爱,会不会有些费解?且听我慢慢道来。

写文章,我向来主张直抒胸臆,甚至包括第一次灵光乍现的题目,再想也不会想到更好的,于是干脆自成一体,一切追求浑然天成。诚然,在我们的考试要求里面,有时候我们的思维并不那么适合表达在文章当中,顺手的题材写的顺风顺水,当然成绩也会很好看,不顺手的,就呜呼哀哉。但是如果因为一次不顺手,或者两次、三次,就让自己的自信心受到打击,认为自己再也写不出好文,这可是不理智的。如果你的文章平时是被大

家所以喜欢的,那么更不应该如是自弃。

首先必须要做的是摆正观点。我并不是在劝导大家要写出高分作文,写文章可不是只有考试这一个用途。对于高中时代的我来说,很庆幸遇到恩师引导,也很庆幸能够成为文学社成立最初的小元老,因为在文学社里写文章,写出来的小说、散文被大家所喜欢,是整个高中最能让我开心的事情。而最重要的事情,则是这些文章,是我自己的思想。除了跟着考试走,写一写硬性要求的東西,我们每个人,都还要保有自我的思维。男同学大概有一些豪气,女同学则偏好细腻,这些都是宝贵的私人财产,一定要珍视之、爱护之,最好是挑选能够记录这段成长的方式,留下之。毕竟青春只有一次,身处其中犹不觉,事后怀念味索索。譬如我,多么好的天蓝草绿的日子,回想起

来也只是几个片段,但好在,我还有文章,翻看那时写的文章,会感慨,会微笑,也会怀念。这样就很好,是我年轻过的证据。

写文章之于我,还是个树立自信心的过程。十年前我也是很典型的文科女生,不爱数理化,虽不至于学的一塌糊涂,但是成绩总是差强人意。那个时候,真真觉得前途晦暗,考试煎熬。唯一摇的动的是我的笔杆子,但是除了作文也没什么用武之地,时好时坏的写着,于是实感学习枯燥,了无生趣。直到走进了文学社,直到在老师的鼓励下写出自己的思想,那时候才真正体会到了写作的乐趣。天南海北的写着,就像背着行囊的行者,走到哪里,便是哪里。一沙一世界,一草一天堂,走着走着,世界便无限宽广。

现在回头看,也倍感唏嘘,哪里来的那么些想象,散文也就罢了,好歹是贴近现实的东西,那些小说,现代的古代的、现实的玄幻的,颇有一种身未至然眼观之的实感。不禁莞尔,看来那时候的我果然是个想象力旺盛的娃,只是给她提供了这样一个渠道,奇奇怪怪的东西就接二连三的跑了出来。

文学社之于我,是个很重要的根据地。到现在念及文学社,还是有革命将领对待延安的那种深情,颇感没有它就没有我。在这个小根据地里,我们一干热爱文学,略有天分的学生积极讨论,互相学习,培养了革命感情,同时也学到了宝贵的经验。还记得当时的社

长和副社长是两个喜好生僻字的古文选手,观其文便有种豪气冲天的感觉,然同时也会紧着担心自己的知识储备,这通篇几百字,好多字词都不认识,实感汗颜。虽然说考试绝不会出到这些个生僻的字眼,但是还是忙不迭的翻字典做笔记,牢牢记在脑子里才算完事,想来,这倒也像是年少时候的攀比心理呢。互相攀比,恐落后,文风交融,互相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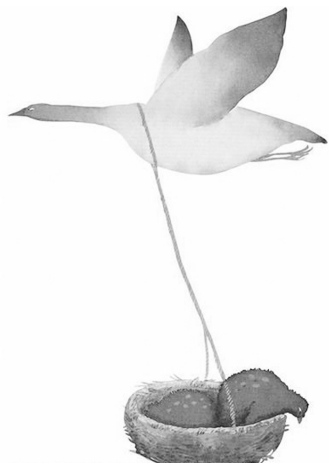
后来时不时的跟恩师联系,知晓文学社是代有才人出,一代更比一代强,作为前浪的我在被拍在沙滩上的同时,也十分欣慰。像这样薪火相传,把我们的文学社发扬光大,培育出越来越多的喜欢文学并在这里取得发展的同学,是件多么美好的事情。而文学社在恩师的领导下,与全国各地编辑社的密切联系,又能够为文学社的同学提供了更高更远的平台,想到会有我的小社友受益于此,就倍感激动和兴奋。

恩师之于我,绝对是个亦师亦友的存在。离开学校已经七年了,每一年的寒暑假,我都会去探望恩师。可以说,恩师在我的高中生涯是语文老师更是精神导师,而在之后的交往中,则是生活中的挚友。我知道,像我

这样喜爱和尊敬恩师的同学还有很多,每年大家都会成群或者结对的去拜访老师,想来,大家都不约而同的将老师当做了朋友和亲人。私以为,人生得此恩师,实乃幸运,可遇而不可求。而老师的善良和执着,对我的影响从高中一直持续到今天,相信在今后的岁月里,恩师的正能量也会不遗余力的鞭策我,指引我。成为一个恩师一样的好人,是我的人生理想。在其位,则谋其政;在家庭,则尽心力;在社会,则献爱心。

三年高中生活之于我,影响太多太多,在此提及的不过寥寥。关于写文章、关于学校、关于老师,相信你们也会有各自的见解,而人生则是因为这些不同而更加完满。于大不同中求大同,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努力学习,好好生活,做一个无愧于己的人。十年之后,之于你,又会是怎样的回忆呢?





## 守护 母 亲

12级42班 李敏

次发生在我身边。我一路上都在想:爸妈到底怎么了?怎么会去医院呢?难道是爸爸出事了?(因为老爸平时总干些体力活,也很危险)还是母亲怎么了?想到这儿,我不敢再往下想,只是感觉好可怕,我无法回答这些问题,更害怕面对可能的现实。整个天空如此压抑,公路旁的灯也暗淡了,眼泪带不走什么,心里的担心、挂念只会增加。那一刻,我感觉天都要塌了,发现自己真的好渺小。父母是我的依靠,却在我最伤心的时候没有陪我,我不知道该做什么,也不知道该怎么做,只是默默地流泪。

回到家,简单地吃了几口饭,奶奶偷偷告诉了我事情的全过程,想哭的感觉再次压住了我。妹妹其实不知道,爷爷奶奶哄她说,爸妈出去打工了,过几天就回来,小孩子真的很好骗,一句话就天真的信了。晚上注定是个不眠之夜,本来容易犯困的我,却怎么也没有睡意。心里想:没妈的孩子怎么办啊,母亲就住院几天,我就已经受不了了。直到凌晨两点多才洗漱入睡。早上起来眼睛红肿着,心不在焉,只是想快点见到母亲。

终于在医院见到母亲。也许只有到了这一刻,我才发现母亲真的老了许多,也许再也承受不了太多了。而妹妹看到母亲就哇哇地哭了。这时母亲的眼里也有泪,虽然,

我一直表现得很坚强,很坚强,但鼻子还是发酸。我看见父亲因为这几天的焦虑,头上多了几根白发,显得苍老了许多,不免有些心疼,看到母亲蜡黄的面颊,因为抽血胳膊上的淤青,打点滴手上被扎的针眼,不知怎么,感到母亲怎么这么虚弱了。但母亲还是在我面前说说笑笑,表现得很坚强。我看到母亲这样,心里说不出的难受。

母亲跟我说了好多,她说:“我就在想,闺女两周回一次家,回到家还见不到妈,心里该怎么样啊。自己想着想着心里就特难受。”她还说:“我不敢给你们打电话,一打电话你们就哭,我也跟着掉眼泪。”几个月前,妈妈就说腿不舒服,当时也没怎么在意,只是以为没日没夜地干活累得。从爸爸那了解到,母亲的身体并没大事,只是有点炎症,但也不容易好,得慢慢疗养。知道后,我心里稍稍平静了些。

跟母亲吃过午饭后,在母亲的催促下,我不忍心地离开。母亲把我送到电梯口,进了电梯,我的眼泪就止不住往下流,真想把自己关在里边,大哭一场。边走边哭,回头看母亲还站在窗户口上看着我……

又等到周末,母亲出院了。

在这一段时间,我思考了好多,明白了好多,真的,有些事不能再等了,生命都是有限的,所以,从现在开始,我要对爸妈更好一点。母亲,看着您一天天变老,我真的很害怕,我说过,我要陪你一起去散步,一起去看夕阳,感受黄昏带来的独特的美。母亲,我要一直守在你身边,一直陪伴着你。

岁月如一把杀猪刀,对待母亲那样无情。母亲的身体越来越差了,人一过四十,总感觉苍老了许多,岁月的年轮在母亲身上留下了一些痕迹,我不忍心,也害怕了,只能用眼泪来填埋我心中的恐惧。

回家的路上,接到母亲打给我的电话,当我接起电话听到母亲沙哑的声音时,心想:母亲一向身体健康,这是怎么了?感冒了吗?还是发生了什么事?接着,就听见母亲说:“闺女呀,坐上车了吗?回家后直接去你奶奶家就行,我跟你爸没在家。”我的心在翻搅着,对母亲说:“妈,我刚坐上车,一会儿就到家,你怎么,感冒了吗?嗓子怎么这样?那你们在哪?”一口气问了一连串的问题,母亲知道我脾气犟,见不好隐瞒便对我说了实情。她说,跟我爸在医院,说没事,不用担心,明天就可以出院了。我抽泣的声音打断了母亲的话,母亲一个劲安慰我,叫我不必担心。

“医院”对我来说,真的很可怕,没有想到,可怕的事情竟又一

如果命运无法改变,那么我选择,爱我所拥有的一切;如果未来一片迷茫,那么我相信,那双手会为我撑起整片天空。

——写在前面

突变的天气让我措手不及,我并没有准备御寒的衣物。也许是体育课上吸入了过多的凉风,胃绞痛得厉害,我紧紧地握着拳,指甲狠狠地嵌入手心,五官皱在一起,一个劲儿冒冷汗,痛苦便化作泪水顺着冰凉的脸颊滑落。那是父亲

那一刻,泪水夺眶而出,心中的情感再也无法压抑。爸,您有多久没有这样拉着我的手了?

我还记得,母亲生下妹妹后坐月子的时候,家里的开支需要父亲一人承担,那时我总会和父亲黏在一起。父亲没什么大本事,只是在街边摆个摊,卖点东西,有时城管来了,他一手拉着我,一手提着货物,拼命地跑,直到甩掉城管,我们爷俩才停下来,大口喘着粗气,看着对方狼狈的样子,感觉好滑稽。

小时候的世界很单纯,我一直觉得父亲是最伟大的人。我也会把自己的“宝贝”摆满一床,学父亲的样子卖东西,那是父亲第一次用那么严肃的表情看着我,语重心长地说:“别学爸,爸没本事,只希望你将来有出息,替我撑起这个家。”那双手抚摸着我的头,感觉好重好重。

六岁那年,父亲从集市上买来一辆二手自行车,那是我第一次在没有他的帮助下,做成了自己想做的。每天从家门口出发,借下坡时



## 那双手 为我撑起整片天空

12级 16班  
夏筱筱

第一次来学校接我,看到的却是我满脸的泪痕,还和着鼻涕。

父亲一眼就看到了我,大老远喊着我的名字,然后快步向我走来。他接过我手中的书包,将一件大衣披在我身上,小心翼翼地系好扣子,就这样,什么也没说。或许这就是父亲爱我的方式,一份无言却又沉甸甸的爱,只是我明白得太晚。他转身拉起了我的手,手心的老茧摩擦得我很不舒服,却又感觉如此熟悉!我注意到,他的手上又多了几道伤口,是干活时不小心弄伤的吧,就算他不说,我心里也清楚。

后来父亲在商品城租了个摊位,更是拼了命的赚钱,我依旧每天陪着他:他去仓库拿货时我帮忙看摊,看他累了递上一杯水,抑或是买来午饭提醒他按时吃饭。为了省下每天三元钱的车费,下班后,爸总会牵着我的手,带我朝家的方向走。

那时感觉爸的手里握着全世界,我的手被包在他的手心里,很暖很暖。可爸说,他握住的不是全世界,而是全世界都买不来的幸福。我曾经一直问爸爸,那是什么,我也可以握住吗?他只是笑笑,什么也没说。

车的惯性迅速踩上脚踏,尽管一次次摔倒在地,我却从中不断积累经验,直到我可以摇摇晃晃地骑一小段路时,我兴奋地跑去告诉爸爸。他将我抱起,举得高高的,脸上堆满了欣慰的笑容。爸说,他不可能一直陪着我,为我做好一切,我需要靠自己的努力去赢得他人的赞赏。

那一刻,我天真地以为,自己长大了。

家里的生意越做越好,父亲开始没日没夜地工作,他常开玩笑说自己的手是朴实的劳动人民的手,而我的手只能握笔杆,干不得粗

活。其实,看着父亲长满厚厚老茧而且伤痕累累的手,我总会有种说不出的心疼。

那天,我问他,是不是等到我

真正长大的那一天,就会放开我的手,让我自己走。父亲告诉我,他会一直拉着我的手,直到放心地把我的手交到另一个男人的手中。

我知道,孩子就像风筝,不管飞得多高多远,那头的线永远被紧紧握在父亲手中。

## 亲爱的鸡蛋羹

2012级17班 金霄



“好孩子,都吃了吧,妈妈不吃……”妈妈把一碗鸡蛋羹放在我的桌前。

我不耐烦地端起放在桌前的鸡蛋羹,往嘴里塞了一口,但又立刻皱着眉把碗推到一边:“太老了……不想吃了……”

“不好吃吗?我再给你去煮碗面……”妈妈的脸色略显失望,不过很快又被满脸的歉意所代替,端起还发烫的白瓷碗,转身又走进厨房。

这样的场景不知发生过多少回,直到有一天,妈妈跟我聊天时无意中说到,她最喜欢吃的东西就是鸡蛋羹。

记忆中,那白瓷碗中热腾腾的嫩黄色的羹,总是散发着浓郁的香气,浮着一层香油花,出现在我的桌前时,还伴着妈妈的那句话:“都吃了吧,妈妈不吃……”

心中像被重锤猛地一击:一句多么简单的谎言,却欺骗了我整整十六年!妈妈最喜欢吃鸡蛋羹,但

那碗羹永远都是摆在我一人跟前,她吃的只不过是剩下的碎汤汁,而我却刚刚才意识到自己的无知。再想想自己的对于妈妈的爱,面对眼前喷香的鸡蛋羹,不是抱怨火候太老,就是说没胃口,让它摆在洗碗池边逐渐冷掉。对于妈妈的叮咛,多数时候的我总是回以不耐烦与无礼的顶撞,一次又一次地伤害着她的心……

从前不曾想到,自己真的做过许多伤害到爱我的人的事。我们在面对外人的时候,总是表现出一副毕恭毕敬的尊重,可是回到家中,面对自己的亲人,反而多了几分无礼和蛮横。那些最爱我们的人对我们的这些表现往往是包容和谅解。可是,他们的心也是肉长的,他们也会因为我们一句过分的话或者无礼的举动而受伤,他们的心也会因为我们留下伤痕。

就像是那个钉钉子的故事一样,你可以拔掉曾钉在栅栏上的钉子,但钉子留下的伤痕却永远无法

消失。同样的,你可以弥补你曾经因不成熟而犯下的过错,但是那些被你伤害了的心却已留下了永久的伤害……

真心地想告诉自己 and 天下所有的人,不要再向亲人最柔软、最爱你的心钉钉子,即使我们不能回到过去,去磨灭那些我们已造成的伤痕,也要做到,不再给它造成伤害。我们可以做的其实很简单,不过是在自己听到他们的唠叨感到不耐烦的时候多几分理解,在他们难过的时候给予几分安慰。

面前的这一碗鸡蛋羹足以与任何山珍海味相媲美,因为它有一味最珍贵的调料——亲人对你的爱。不要再指责它的不足,更不要让它在厨房的洗碗池边冷掉。去接受亲人对你的爱吧,去用你的心体会他们对你的爱吧,也只有这样,才能让这些爱你的心不再因你而受伤……

# 你是我的小星星

2012级24班 苏苏浣



高考假期的最后一天中午,我送妹妹去上学。

其实从家到校车不过数百米,但我还是想亲眼看着可爱的小家伙坐上校车。出了家门,午后的空气中,是阳光的味道缓缓弥漫,柔和的对比度与路旁的树影那么协调。

我就这样牵着她的手,配合她缓缓地走着。光线从侧面斜射过来映在她上扬的嘴角。

我问道,你走这么慢不怕迟到么?她的脸上依旧是挂着笑,很认真地对我说,没事。我知道,她故意把步子放得很慢,为的是能多这样牵着我的手走一会儿。

很快便到了街口,我拍拍她的背,示意她自己过去。她极不情愿地松开我的手,小嘴一撅,脸上顿

时没了刚才的兴奋劲儿,然后恋恋不舍地向校车走去。

阳光撒在她微微带些金色的头发上,她的步子依旧迈得很慢。

接下来当我准备回家时,看见她几乎是两步一回头,边走还不忘扭头向后看我还在不在原地。看见她调皮地冲我笑,我便同样静静地站在那儿,冲着她笑。

目送她上了校车,然后车子缓缓驶走,直到我看不见。

回到家,我想起她刚才依依惜别的眼眸,微笑中发现其实我们也是很爱对方的——尽管她总是同我作对。

我们待在一起,不超过半个小时就会大吵一架。也难怪隔壁的女人总是对我妈说,听听你家,整天

简直没有别的动静了。

忘了有一次是因为什么,我把她惹哭了,气急败坏的她在我书桌上留了张字条,上面写着:丁晓甜,我要跟你绝交!

我哭笑不得,最后的结局是,这个吃货被我用一大包零食给哄开心了。

不过吵归吵,我们终究是爱着彼此的。

我一直在想,是什么样的憧憬和祈祷,让我在回瞬间找到她,度过我最美的年华?宁静的星空中我对着安然的流星许愿,于是我们在静水深流中执了彼此的手,相伴今生。我们一起生活,一起爱爸爸妈妈。

我牵着她的手,在布满阳光的路上散步。她问我,想不想让她做我的姐姐,我说,我是你的姐姐,我只想是你的姐姐。

因为,我会好好爱你。

你是我的小星星,挂在天上放光明。

“二零三”,附中西区女舍也。室方丈余,容六人居。虽十年老屋,然整洁异常。床铺、案几、铁柜、书架紧挨错落,布陈其间。今有韦、婉、鸿、彭及余共处此室,诸女个性才情,花开缤纷。个中趣事,甚是快意。

室友诸生为生活便利计,常备电器,故电源乃一要事。先是,室内插头藏于床铺东墙缝隙,宿管见之,常唠叨:“离开前将其拔下”。众女常为之烦恼。后试接插线板于插头,余下部分隐于整理箱上,方便拿取,亦免于宿管碎语。舍中众女无不拍手称快。室友彭,伶俐人也,

置可擦盘于其柜上,至此,插线板安身立命,电源一事终能遂意。室友集思用智,可见一斑。

日久,为室内生活节拍合一,步调整齐,吾提笔书一短文,名曰《“二零三”公约》,并附众女签名。一约:“熄灯后,必互道晚安。”已为

## “二零三”志

北京师范大学

第一附属中学高二年级 苏钰迪

“二零三”人之习惯。然,每于熄灯后,室友仍兴致不减,故常夜谈,以至三道晚安而谈兴未尽。甫静,一女又道:“忽现帅哥一枚……”竟又是一番叽喳笑谑。室内日常,盖皆然也。每逢深夜,万籁有声。宿舍隔音效果之差,令吾常笑。无清亮公

鸡之鸣,多孤独夜犬之吠。间以弃猫寂寞发情之音,抑或楼上学妹嬉笑八卦之声,尽收耳中。老屋虽旧,亦有别样乐趣。

然吾居于此,实多欢喜感激之情。初,舍中五人并不熟稔。言谈之中,虽是友善,亦有疏远。吾常叹:“先头一年,多是磨合,包容,忍耐,似卵石为河水所光滑,而当下多是放肆,胡闹,理解,交心,又似姊妹般分不开,忘不掉。”“二零三”人,最喜戏称。余尝以手扶杆,做妩媚状:“韦公公,劳您将本宫的手电递来。”鸿不甘示弱:“小韦子,将哀家的洗脚水端上来。”韦拍案而起:“你们将朕当什么人了!”三人相视疯笑,全无皇后、太后、皇上之风度,只是胡乱将称谓拿来压制对

方罢了。

“二零三”人,最是团结一心。熄灯后,“二零三”灯常常明亮。鸿监听宿管脚步声,吾控制灯之开关,如有异动,全舍静音。警报解除,继续亮灯。众女相视,有笑会心。

“二零三”人,美丽约定:许愿瓶中,陶然树下,众女安置心愿,许以十年后取出,含笑展阅儿时纸笺。想此时彼时,得无心有所动乎?!

“二零三”人,青春定格。近吾得知高三时吾等皆需搬离西区,遂令宿舍众女于会考后身着校服,拍照留念。宿舍,走廊,操场,蓝椅子,自习室,尽收镜头。然时令三伏,无奈校服适于秋季,此照颇有寓谐于

庄之效,令人笑而含泪,继而沉思。舍中众女之“黑板报”尤令人难忘。当是时也,吾大书“青春万岁”四字于黑板上,众女签名于四字下。及拍摄,室友各尽情态:韦双手横于胸前做剪刀状;婉左手置于腰间做温婉状;吾拇指食指无名指屈起做摇滚状;鸿右手呈拳做力量状;彭下颌微抬做女王状。五人青春不羁,个性尽显。料想日后分别,再相见已是各自花开。

噫!来年六月,便是吾与众姊妹分别之时,每念于此,感慨良多。故记下舍中点滴。而婉之体贴,彭之开朗,鸿之可爱,韦之善良,同窗三年,岁月不驻,而情谊长存,斯世当最难忘怀。

## 你是我一梦好梦

12级17班 恩

尤其喜欢晴朗的天气。

早上从楼后向左转身,清淡的阳光从树梢上奔过来,一点一点爬上我的脸颊,抚过我的头发。我微笑,沿着街道往前走。

如果此时的你在我身边,你一定可以看到路边红砖的夹缝中,生长出一小丛青草;树干上饱满的突起,有绿色探出头;在高三教学楼后面的院墙外并排着五棵不知名的树木,粉白的小花开满树梢,有风过来,它们便随着枝条上下浮动,从不显疲惫;若偶尔抬头,就能看见造型繁杂别具风味的、带着毛茸茸芽苞的枝条和天空相映衬的一个画面,心里想着,如果拍下这样一张照片,大有挪威森林的味道。然后,我们便会走出小区的大门,迎接新的惊喜。

再一个左转,太阳便面向了我们。这时,你大不必吝啬你的笑容。一天中,也许只有这个时刻能让人

觉得忘记一切,却又与一切同在。你看到三三两两走在你前面的学生,如果放慢脚步,会有种他们走到了太阳里去的感觉。然后,你缓缓把视线拉低,路边绿化带里茂盛萌发的绿色,和开满嫩白花朵的树枝便挤进视线。树枝随清风涌动,密密地成了花海,应和着底下那片生机的绿,呼应成一个春天的愿望。如果哪天早上我来迟,定是被这景象迷住了眼睛绊到了脚踝。

然而,在你露出牙齿的同时有没有想到,终有一天,嫩白花瓣会死去,再有风吹来,也只能是场春雪。地上的草越见浓密,树木的枝叶愈加繁茂,却少了一个愿望。

人要学会的是面对失望。不要要求现实如自己所愿,而是在现实中找一个立足的位置。人所面对的,大部分是失望。

所以我愈加珍惜这能迷住眼睛的景象,每逢春日打头便带了相机出门采风,自私地将这春天的愿望保存起来,希望着在愿望消失后,能用来偶尔缅怀,在心底回味。

然后,最好是再做一场好梦,永驻这春日的光景。



## 青春再美

# 总要长大

2011级34班 王永迪

### 『那时的时光总是享受的』

那时每天会早早地爬上五楼,不管冬天还是夏天,总能比别人早先看到日出,早先看到新的希望,会莫名地给自己打上一股气,今天又是美好的一天。然后来到教室再结伴去一楼离我们很远的垃圾站倒垃圾,并不是我们爱劳动,只是太早来到教室又静不下心读书,去呼吸些新的空气听操场旋转不断的歌声。

那时我们总爱有事没事就往厕所跑,丢下教室里昏沉的睡意和闷热。哪怕洗个手就证明我们已经解决了,其实里面人多得根本挤不进去,遇到“高峰期”大课间,连洗手都排不上队。

那时我们会积极报名参加学校的各种活动,我们要的不是那个结果,只为了享受和同学、朋友一起经历的那个美好的过程。每次比赛时间都固定在晚自习,背上书包丢下其他埋头苦读的战友。在学校里东蹿西跑,表现得比谁都忙,可以不用在那只有三台小风扇的教室里上自

习,可以不用看着教室前后挂着那贴有中国驰名商标“美的”牌新得不能再新的挂式空调。

那幢楼上每一个楼层可以有10个教室,500个学生。自上小学以来只有在这见到了这么热闹的楼道,尽管拥挤,我们没有抱怨过,也没有排斥过,相反,我们喜欢那里,淡淡的繁忙和满满的美好。

最令五楼骄傲的是那个露天小天台,那里不仅可以看日出,还能吹夜风,看夜晚满目的灯火,我们晚自习的课间都贡献在了那里。一下课,那定是热闹极了,还有从老远专程赶来吹凉的,直到有检查老师举着手电筒来驱赶人群,大家才恋恋不舍地离开。

临“搬家”的最后一晚,我们拿着相机,倚着栏杆,留下了所有的回忆。有的同学伤感,有的却很开心,可能不管什么样的情感,都有一定的保质期,随着时间的挥发,总有一天会消失成空。

可是那一个地方我们始终记得,陪我们度过了美好的、享受了

两年的光阴。

### 『现在的时光总是单调的』

之前还有不少同学希望搬到高三,来高三食堂吃饭,来高三学习。可现在,确实都已经老老实实地坐在高三了,不管你愿意也好,不愿意也罢,都必须在这里开始学习了。

刚刚到这里班主任就大力整顿班级事务,校服、学生证、秩序、纪律,面面俱到,样样细致。

前段时间,网上转发的一个很火的“说说”,调侃一中高三的生活。“随便在外面趴一趴就会被回家,随便转一转也会被回家,说句话、梳个头、照镜子统统被回家,甚至上厕所都有老师在外面看管,把这比喻为有期徒刑的监狱一点都不夸张。”在里面有很多路线出口,可我们只能按规定行走,走错了就会有一大堆麻烦在等着你。

既来之则安之,单调的时光要学会适应,你会在这里度过你最重要也最美好的一年。

## 『明年春暖花开时,我们便要分开』

夏天是容易说再见的时候。

等到蝉鸣重新唱响夏天的旋律,那就是另一个幸福的启航了,就要和这个三年的校园,三年的老师,三年的同学说再见了。曾经一穿就是三年的校服,也许是你衣橱里待得最久的衣物了,那时还在整日抱怨,还会想办法不去穿它,可是,等有一天,你突然明白,那是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我们有过美好的学生时代。

那些明媚的人儿现在才依稀发现老师的辛苦。他们比我们晚到家,比我们早到学校,因为我们犯了错误还要受到牵连,我们吵闹时他们也会批评,我们安静时他们也就安静了,似乎跟着我们在旋转。谢谢你们这些年的陪伴,也相信你们不会放弃我们。因为你们知道,我们有梦想,有信念。

安安静静的教室里,我轻轻趴在桌子上,轻轻的闭上眼睛呼吸着夏风的味道,我想起了那一个个明媚的午后,想起了当初积满雨水还被强行通行的天台,想起了风筝一样向着蔚蓝天空放飞希望的青春少年。

想起了那个穿着西装站在主席台上不停地喊着加油的主任。

高三,加油!

我想怀念,嘴角却不经意露出了释然的微笑。

青春再美,总要长大。



夏天的时候,一家人拉着我参加同学聚会。很不情愿地去了,也只是呆在房间的一角看他们上蹿下跳、张牙舞爪,偶尔露出一副拍毕业照时需要的僵硬的笑容面对伸过来的玻璃杯,然后回顾成长。

十年前,我第一次踏进教室,却被告知走错班级,我应该是隔壁班的。

七年前,我踩扁了同桌的铅笔盒,他没有告我的状。

五年前,从小学升初中。第一次去大礼堂开级部大会。校长对着话筒唾沫乱飞了半天,我在台下睡到流口水。

两年前,由准毕业班升级为最宝贝的毕业班,黑板上早已亮出了“距中考XX天”的牌子。

一年前,我慢慢悠悠地睡足了一暑假。

一小时前,我重逢了阔别六年的面孔。

现在,他们对我说,干杯。

这就是成长吗?像一页一页翻书的感觉。

看到毕业照上已叫不出名字的笑脸,看到校门口总是被擦得亮亮的招牌,看到教学楼前光秃秃的树苗,看到黑板上最后一个值日生的名字,看到空旷的教室,看到覆盖着厚厚的粉笔灰的讲桌,看到沉默了的日光灯。它们,都是沉默忠诚的伙伴,不动声色地陪伴着我们轰轰烈烈

烈地度过流汗的年月,看着我们前仆后继地度过命运的沼泽,向着未知和梦想。而今,对于我们的离别,只是独自承受,不诉离伤。

我看着眼前活蹦乱跳的少年,他们唱着年代久远的老歌,昏暗房间里霓虹光束打在他们年轻的脸庞上。想起多年前的誓言,眼睛多多少少酸了一酸。我想,有这么样一帮肝胆相照的狐狗朋友,也许就是青春存在的意义。

熟稔的城市优雅地朝我们远远微笑,笑容含义不明,以至于无从揣测我们即将获得勋章还是讪告,人生的轰炸还在继续。那群和我一起讨论着最后一道选择题是该选c还是d的孩子们一步一步消失在了西沉的夕阳里,他们就这样走了,我如此切实地看着他们就这样走到了太阳里面去。就如同一切刚开始的那个九月天,他们从晨曦的光线中走出来一般。

也许重逢的美妙就在于:见到你们之前,我活在往事;与你们并肩站着时,我回忆着过去;告别你们之后,我将日夜为下一个明天冲锋陷阵。

在唱最后一首《光辉岁月》的时候,我们搂住彼此的肩膀,跳上茶几,扔掉话筒,声嘶力竭地唱每一个字。我看到你们眼里的光芒,我心里明白,太阳尚远,但必有太阳。

因为你们是一道光。



## 青春存在的意义

12级17班 恩



12级17班 杨入翠



一张四方脸，两片明晃晃的玻璃板，窗的这边是我，那边是世界。

静谧安详的夜是梳理思想的好时机，没有喧嚣的城市生活，没有复杂的关系纽带。

“天黑了，开开灯吧。”妈妈这样说。

“啪！”卧室便犹如白昼般明亮。这空间是我的天地，我可数出《泰戈尔诗集》是第几层书架的第几本，当然也能够端详床头照片上女孩的模样，哪个盒子里有扣子，哪个抽屉里有旧照片，没有人会比我更清楚。绿色的墙壁粉刷着新叶的涌动，碎花的窗帘装饰着我的田园梦。

不经意的扭头，我扫过外面的世界，窗的那边空洞，虚无。黑色画笔将它们胡乱涂作一团，镶在窗中，一幅不被认可的作品。那

是个怎样无序的世界，又被栏杆无情的分割。实在无什么乐趣可寻。幸运的我却在灯光的反射下发现了玻璃表面的另一个面孔，穿着我喜爱的睡衣，模糊的轮廓，不完整的自我。我津津有味的端详起来，留恋其中。静谧的我，窗似将外面的世界与我相连。

“关上灯，出来活动活动吧。”妈妈这样说。

“啪！”四周顿时恢复到了夜的暗淡，我不再分清琳琅满目的书目，照片的色彩从眼中隐去，

盒子在那里？扣子又在哪里？墙壁与窗帘一同沦落为夜的产物。我置身于黑色的空间之中，属于我的东西随光影一起暂时的藏匿。手臂从开关上滑下，与这个空间融为了一体，被世界最初的颜色所包裹，黑色眼睛所能捕捉到的不过是黑色的时间碎片。

不经意的转身，我望见外面的世界，窗的那边隐秘和谐。月光将夜色渲染得很好，散落在苍空的星斗在不经意间闪烁，发出微弱却不可或缺的光芒。昏黄柔和的灯光下，人影“长—短—长”，“虚—实—虚”的变化着，叶子透过亮光，绿得水润。模糊的轮廓是黑夜稚嫩画笔下的真切，那是个怎样动人的世界。我趴到窗前，没了灯光，我可以视自己于身后的空间为虚无，将它们暂时丢弃，我学会了用另一种方式看外面的世界。黑暗助我将窗的这边遗忘。静谧的世界，窗似将我们相隔。

我出神凝望外面的世界，发现了另一扇凝固成四方形状的灯光，一位大人模样的孩子俯身书案，也许他应该飞出一扇窗，在这样静谧的夜晚。

以往美好瞬间,都幻化回忆。再回首,那往昔,属于我们的小时代。

——题记

泛舟的心海在午夜荡漾,悄悄地走,一如悄悄地来,带走了我心中所有的春光,冲不掉残留的记忆。身影纷乱,柔柔的月光挽不住每一个匆匆的脚印。

在纷繁的世界中,我会不知所措,对于人潮涌动的街市,我自始至终找不到一张熟悉的面孔。身

上那可笑的墨镜……

无言一笑,谁都明白,那一切都是我们终将逝去的小时代。

时间带走了从前,只留下一些痕迹。我们只有将这些擦不去又描不深的痕迹,当做纪念。淹没过去,一点点的蚕食,蓦然间分外不安,过去的童稚甜蜜开始消逝。

于是从那以后我便爱上了独坐窗前,遥望湛蓝的天空,任思绪像断了线的风筝,随白云一起飘向远方;爱上了一个人享受太阳,站在太阳为我切出的一片小小空间

的过客,所有的故事,所以的身影,只需一个低头的时间,便已找不到彼此。是不是所有的驻足,都在寻找残缺的美好?是不是所有的美好,都是源自留不住的消逝和遗憾?

而这一切都像言语中的问号,而这诸多疑问却总会在往后的某天追忆中去思考,用时间堆砌的模糊文字去回答。我们的性格也逐渐出现变化。我们也因为那些疑问后的思考懂得许多不愿明白的东西,也因此而失去许多妄想挽留住的。

##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

# 小时代

12级36班 韩汝月



旁从不会有一个人牵着我的手,让我融入这个街市,让我也能露出像他们一样灿烂的笑容,而即使能满足,即使愉悦了,我也不能就此爱上,仍然倔强地品尝着淡淡的忧伤。因为自己还不想放开过幸福的曾经。

毕竟,自己不能再顶着妈妈巧编的羊角奶声奶气的撒娇;毕竟,自己不能再搂着爸爸的脖子嬉闹逃躲爸爸扎人的胡须;毕竟,自己不能再傻气的在画纸上为太阳戴

里沉浮,将头稍稍仰起,望着它,望到脖子酸疼,疼到眼中噙满泪水;爱上了把心事写在黑夜,任凭心情吟复吟兮,我的心在夜色里流浪,丝丝缕缕铺满白纸。

当眼泪流入心里,忧伤便不期而遇,然后泛滥成河。就这样,飘零的故事,洒落了一地的忧伤,本以为一个人可以跟上时光的步伐,坚定,从容,不缓不疾。事实上,我只是以向往的姿势,一直站在岸边。岁月成了我的过客,而我也成了它

但这些终究是我们无法改变的……

悄悄地,把摇曳在寒风中的最后一抹红叶,夹进书笺。我想或许那不是为了记忆,而是为了永远不再忘却回忆。懵懂的小时代终将逝去,钟表中的指针在旋转,手中的细沙也在流逝,我们成长了,心却淡了,我们懂得了什么?我们一直在寻找,也一直在失去。

小时候,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我在这头,母亲在那头……

——余光中《乡愁》

总以为夜里蝉也是安静的。可是我却清楚地听到了午夜的蝉鸣,凄凉、嘶哑地叫着,和海腥味的风交织在一起。

怎么也无法入睡。干脆赤着膊,搬了椅子坐在露台上,看海上的一颗孤星。海的那一端,就该是家了啊。

总以为很多人、很多事对我很重要,远离了他们,却也曾怎样;这半个月来,最想念的,并不是三年来陪我疯陪我笑的人,总不忍心想起、却一次又一次浮现在眼前的,却是那个总让我有无穷压力,总是想逃避的家。

同学之间的话题竟比以前无端多出了一个,那就是父母。一个说,他有一个很帅、很会做饭的老爸,引得众人一片艳羡的目光;又一个说,她有一对很严厉的双亲,

但总是很相信她。不知谁又问:“你呢?看你的模样脾性,你爸妈肯定好得很吧?你也有一个很帅很帅的老爸吧?”我有点犹豫。“可以看看他们的照片吗?”那一个又问。“好吧。只是他们老了。但是他们年轻的时候长得真的很好看,比我,自然要好得多。”我默默翻出照片。一阵沉默。“他们确实有些老了。”问者轻轻一叹,又不说话了。他们的确不再年轻了,尤其,在斜射的阳光下。

在这里,我是和外界隔绝着的。除去生活、学习最低限度的必需品,我只有一个小小的相机,里面装着近几个月我的全部生活。海上那颗孤星,我已经拍过多次了,从夜幕沉沉一直到霞光初露。这是我第一次独自远行。我出发时,他们并不知道我将去到哪里、将遇到什么,哪里有不担心的道理?在车站,他们硬是用半个小时的等车时间,将我介绍给了一位同行教师;见我认识的人不多,单独

坐在窗边,又生生拽了一个也是独坐的男孩子来介绍我:“来和他一起坐好吗?……”弹指间,半个月已经悄悄溜过去了。

昨天他们从家里跑来看我,送来了我要的书籍、灯具。他们见到我时,我正等着着急,在拿相机拍这空中的流云。他们笑了。一回头,见到他们的一瞬间,却觉得他们比印象中老多了。这都是什么时候悄悄发生的呢?

有了网络,有了电话,乡愁与思念便逐渐湮没了;而我却真真切切体验了一回古人所谓的乡愁。妈妈看了我的文章,总是要笑“少年不知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不知我现在是否有这个资格,写写心中反反复复挥之不去的思念和乡愁呢?

海风很凉。凉得像犯困时喝的冰咖啡。凉得像相机里触摸不到的远方。凉得,像蝉声里想念的泪水。



# 夜半蝉鸣

12级18班 巴天宇





## 劝子且秉烛

### 为驻好春过

11级27班 任芷慧

这首《将军令·男儿行》我吟了多遍,抵得上《沁园春·长沙》了。

吟它的时候眼前浮现的不只是荆轲和高渐离,亦是歌里唱的白衣飘飘的纯真的年代。

“百年复几许?慷慨一何多!子当为我击筑,我为子高歌。招手海边鸥鸟,看我胸中云梦,蒂芥近如何?楚越等闲耳,肝胆有风波。生平事,天付与,且婆娑。几人尘外相视,一笑醉颜酡。看到浮云过了,又恐堂堂岁月,一掷去如梭。劝子且秉烛,为驻好春过。”

末一句说教的语气重了些。抄诗且展示给旁人看本就是矫情之事,更何况我尚是冥顽不化需长辈不时鞭策的稚童,并非毕业数载饱经风霜的师姐,回首看雪泥鸿爪清晰可辨。

与一群臭味相投的舍友交游,大概永远不会如同“入芝兰之室”吧。混在一起的时候,彼此极尽损人之能事,随后笑做一团。有回我忽然在众人最为群情激奋之时说了一句:“等到有一天,咱们想起今天的对话,说不定会泪流满面呢。”

一句话制冷效果十分好,几个人严肃起来,纷纷想着各自的事情。一个孩子笑说:“真没有办法想象多少年后,你们正儿八经过日子的样子!”这样想着女生梳新娘髻,男生梳大背头,当真会是奇妙的情景。

你总是善于从不可知的以后中获得难以言喻的安慰,这绝非“江青之流的反动言论”,“相信未来,就是否定现在”,你只是在寻求一条使感性意义上的革命激情和理性意义上的敢于取舍兼有的道路,在书上读到古书收藏家韦力的语录:人的一生就这么个长度,总要确定一件最必需的事情来完成,余下的应果断舍弃。一个人当然可以享受无数美事带给自己的欢愉,然而当你回想这一生的所为,你挑不出真正有价值的事情,那些绚烂的过眼烟云,你享有过它们,却不可能永远持有它们。

你似乎觉得高中该是艰苦的,可是该不该,是你自己说的算,谁也不能阻止你过一种缓慢富足的生活,当你走出校园,应该要成为一个和谐的人。带着目标去生活,并不是假如你达不到你的世界就

分崩离析,你要坚信生活就是这样——没有山穷水尽的情况,生活也绝不会亏待努力的小孩,你全力以赴仍然没有实现你的目标,这说明它并不适合你,你很快会发现当初无心插下的柳枝已成荫了。

更不要让自己变成一个功利心极重的人,人是比不完的,不要总以为你会活成人上人,把眼界放得开阔长远,学着且行且歌,在单调的两点一线日程表上,留一点活泼的空间,为校园一隅孤芳自赏的一丛花朵欢呼雀跃,因课本插图上一个酷似你哥们儿的反派展颜欢笑。你要自豪地对旁人说:“我不觉得高中有什么累的!”而你真正收入囊中的宝贵的知识与思想,只有你自己清楚地明白它们的意义。

待到你修炼成师哥师姐,希望你你对今天的自己心怀感激。你要狠狠心暂时离开你身后挥袖送别唱着“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的一大票亲友团。

你要大步地向前走去。



## 谁是英雄

12级18班 巴天宇

项羽,一个“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勇猛之士,一个“虞兮虞兮奈若何”的深情男子,自楚汉至今千余年的时间里,他被称为英雄;刘邦,一个“志不在小”的后起义士,一个靠“为之奈何”走上帝位的平民天子,从古至今,被以“奸雄”冠名。

但在我心中,项羽只能被称为“勇士”,难听一点,武夫是也;而刘邦才是真英雄。

所谓英雄就要有功绩。刘邦推翻暴秦,又在咸阳约法三章,将人民从暴秦的统治下解救出来,并且没有打着破除暴秦的旗号去毁坏诸多宫室后又再次兴建以劳民伤财严重浪费,亦没有将咸阳人民看做罪民而无辜牵连——这是可敬的。朝代更替,不知多少沉醉在富庶生活中的人民在旦夕之间就落入了无底的黑暗,成为旧王朝无辜而可悲的陪葬者,被残忍杀害;有多少盛极一时的城池血流成河,被冰凉的尸首挤满?项羽,与刘邦相反,就是这种行为的拥护者和执行者,在楚汉之争中,襄城等一座座城市在项羽的黑手中消失,而咸阳自被项羽接手后亦大乱,民不聊生,军士如匪徒般

洗劫了这座城市,而阿房宫、咸阳宫等众多宫苑也皆被毁坏。项羽所为,难道是英雄行为?是暴徒,这是暴徒的行径!刘邦也许不曾有项羽的光荣战果,不曾有项羽的霸王气概,可是能经历考验的,真的有利于社会、有利于人民的人,才可谓“真英雄”。

英雄,是要尽力发挥能量,而不是做无谓的牺牲,一味地逞强。项羽将自己捧得太高,于是他输不起。他的乌江自刎悲壮无比,但这不能掩盖他的“无谓牺牲”的决定,他害死了他深爱的虞姬与乌骓,害死了对他忠心耿耿的八千江东子弟。真英雄,不是牺牲自己的所有以及属于他的一切来讲一个悲壮故事的人,他没有这个权力!英雄也可以走曲线,只要他能用曲线实现以最小的牺牲取得最大进步。这一点,刘邦是成功的,他得到了他想要的江山,也收复了之前他献出过的一切。

因此,刘邦才是那个能在历史舞台上站得稳的英雄;项羽虽勇武,最终也只是逞匹夫之勇,于己于人,于家于国,皆无裨益,何谈“英雄”二字?

他们是一个群体。一个庞大的群体。他们遍布各地,随处可见,老少皆可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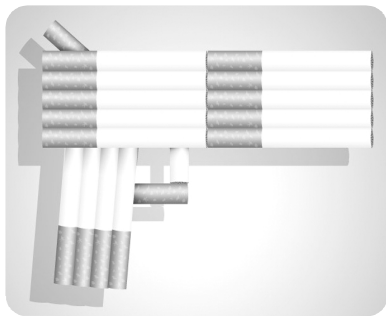
一开始,抽烟是一件很酷的事。比如周润发在《赌神》里抽烟的片段,那云雾缭绕,太男人了。后来,抽烟是可以解闷的。比如谁谁因为谁挺烦躁,然后抽根烟,心里舒服点。再后来,烟被当作礼物送来送去。比如见长辈啊,求人办事啥的。现在,抽烟日趋低龄化。

一位家长去医院,向医生咨询怎样才能帮自己的儿子戒掉烟瘾。她儿子才十六,烟瘾比她和她丈夫还大。哦,忘了说了,她和她丈夫也是老烟民了。孟母三迁,考虑的就是环境对孩子的影响。而那家长,让孩子从小就暴露在烟雾的环境下,孩童又恰好有很强的好奇心和模仿能力,怎能不被香烟染指?况且就算孩子戒了烟,若还总接触有烟雾的环境,可能又重染香烟。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人一旦对某种事物有了瘾,便很难再扭转局面了。抽烟,与吸毒、看黄片、嗜赌

## 吸烟者

11级14班 董雪琰



是一样的,有瘾便再难戒。不过似乎烟瘾一上来,抽根烟,没吸毒带给人的痛苦大,没黄片扭曲心理严重,也不像赌博使人倾家荡产,虽然对身体有害,但又不会一抽就死人,况且平时吃的打了激素的肉、喝的添了尿素的奶,以及饭店里的地沟油同样对身体有害,所以抽起烟来没什么顾虑,完全零压力。

吸烟既不犯刑法,也不犯宪法,合情合理,未受到道德的约束,舆论监督形同虚设,所以,吸烟开始普遍起来。

而吸烟者的行为影响着他周围的每一个人,他自顾自的行为也暴露出他自己的道德缺口。

首先,对于被吸烟者来说,吸烟者正危害着他们的健康。要知

道,吸二手烟对人身体的危害比直接吸烟对身体造成的危害更大。吸烟者成了死神的帮凶之一。这体现了吸烟者对他人的不尊重。加上其只顾及自己感受,说明了他们不負責任,更说明了他们自私。在公共场合吸烟的人的素质有待提高。

其次,吸烟者对下一代的危害也相当大。若他们吸烟时不避开孕妇,或孕妇本身就是吸烟者,那么生下来的婴儿一半以上是畸形或患有先天性难以治愈的疾病。不过,就算他们运气好,孩子也多半身体某个部位总伴有疼痛感。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是:研究表明,吸烟过多的人会导致不育。也就是说,自己还不一定有下一代

呢。

同时,吸烟者较常人也有一些弱点。由于香烟可以达到为人排忧解难的效果,有很大一部分人采用吸烟这个方式来让自己暂时忘记忧愁。但这种喷云吐雾的方法并不是绝佳的,意志坚强者并不会选择这种方式排解苦闷的情绪。相反地,在吸烟者抽完烟后,他们若情绪还未稳定,则较常人更易暴怒、走极端。他们的抗压、抗打击能力也较常人弱。

吸烟的人啊,拉低了人均能力水平、人均寿命和环境质量状况指数。他们站在人群中,缓慢催化着世界走向尽头。



## 压力无上限

2012级 琪琪

在美国麻省 Amherst 学院,曾经进行过一個很有意思的实验。实验人员用很多铁圈将一个小南瓜整个箍住,以观察当南瓜逐渐长大时,对这个铁圈产生的压力有多大。最初他们估计南瓜最多能承受 2000 多牛的压力。在实验的第一个月,南瓜承受了两千多牛的压力;实验到第二个月时,这个南瓜承受了六千多牛的压力;当它承受到八千多牛的压力时,研究人员必须对铁圈加固,以免南瓜将铁圈撑

开。最后,整个南瓜承受了超过两万多牛的压力后瓜皮才产生破裂。他们打开南瓜发现它已经无法再食用,因为它的中间充满了坚韧牢固的层层纤维;为了充分吸收养分,以便于突破限制它生长的铁圈,它所有的根往不同的方向全方位地伸展,直到控制了整個花园的土壤与资源。

由南瓜的成长我们可以想到人生,我们对于自己能够变得多么坚强常常毫无概念。如果说南瓜能够

承受如此巨大的压力,那么人类在一定的环境下又能够承受多么大的心理压力呢?

如今这个时代,总有人会因为不堪各种压力而做出各种匪夷所思、骇人听闻的事情,轻者自己患上心理或生理疾病,重者自暴自弃甚至自杀或伤害别人。其实,压力是可控的,它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如同洪水猛兽一样可怕。当人们感到有压力时,心里就不由自主的乱了,阵脚一乱,问题就得不到很好的解决了。有压力,其实是一件好事情,“有压力才有动力”关键在于如何化压力为动力,自我控制好压力,使压力对我们带来积极的影响。

曾经认识过这样的一个同学,小学、初中时成绩优异,高中时进了一个“强中更有强中手”的学校,

## 90后,你的名字不应该是“自私”

12级38班 王学雯

记得文章在“开讲啦”中说过:自私是80后的通病。然而这种通病在90后一代人的身上更是愈演愈烈。

出生在这个年代的我们是幸运的也是不幸的。我们足够幸运,无需担心温饱,无需担心战争,是家里的独子,爸爸妈妈只宠爱你一人,把对你的呵护放在第一位,甚至于忽略老人。我们足够幸运,能

成绩逐渐沦为中游,她着急的不得了,自己也不能很好地调节生活和学习状态,父母再加上自己给自己的压力把她压得喘不过气来,最后只能选择退学去当售货员。在感慨惋惜之余,我们更应该好好地反思。倘若再多坚持一下,自己调控压力、调整心理状态,结果会不会不一样呢?其实压力并不像其他的东西一样会有所谓的上限,每个人并不知道自己的坚强程度到底有多高。

压力不应该成为打败一个人的武器,而应该成为一个人不断走向成功的助推器。只要化压力为动力,不断调控压力、调整状态,压力就将会永无上限,而人的坚强程度也会达到你无法想象的地步,那么你离成功就会愈来愈近。

在冬暖夏凉的教室中学习,与同学在一起的欢声笑语荡漾着整个童年。电脑游戏、QQ聊天玩的忘乎所以。我们也是不幸的,在这个物欲横流的年代,我们要跟节奏,跟着在职场中保全自己,混得如鱼得水,跟着漠视与自己利益无关的天大的事,跟着“为了高考,好好学习”成功学早已占据了我们所有的思想,至于“人之初,性本善”之类的东西,远远没成功重要,扔掉也无妨。

这就是自私的我们,中国梦的未来和希望!

记得那次学校组织为地震捐款时,班上有一个女生,家庭条件比较好,爸妈给的零花钱自然就多,平时一向是走在时尚的最前端。当同学们都在纷纷捐款时她却在百无聊赖的翻弄着钱包,我听见她小声嘀咕了一句:“我记得钱包里有几个一毛的来着。”当然这种情况毕竟少数。可是对于他这种行为我也只能无动于衷,毕竟这是自愿的。又联想到了我昨晚跟妈妈提捐款一事时,妈妈也只是淡然:“看情况别人捐多少你就捐多少,你别傻了,你可怜他们,谁可怜可怜我们啊!”妈妈和那个女生的言行让我心中很不是滋味。往小了说这是献爱心,往大了说这是我

们每个人的社会责任,难道不认识的人之间只能是陌路而不能有温暖么?假如有一天你也需要帮助了,你会理解别人对你的漠视么?你还会觉得自己是对的吗?

站在客观的角度上来讲自私不能全怪我们,不是变得自私而是自打来到这个世界就养成的习惯。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应该的,父母既然生了我们就必须养这也是应该的。这是很多人的潜意识。可是这种潜意识是怎样形成的?我想这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来自于父母对我们的教育和“爱”。

你想象不到当你在空调教室里上课偷玩儿手机时一些贫困地区的孩子正在破旧的平房里听课,你想象不到当你请客吃喝玩乐时,父母在工作岗位上挥洒的汗水,你想象不到当你乘着电梯回到家时,有些孩子正顶着火辣辣的太阳走在泥泞的山路上。这些你都想象不到,尽管在电视上、网上会有很多相关的报道,你还是先怀疑一下真假……

有时候我们真的不能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可能我们一直都是家、学校这样两点一线的生活,所以我们内心能装下的也就不会多。可我们该睁开眼认真的看看这个世界。

尼采有言,不能将我杀死的物质将会使我更强大。更强大的对手,也将铸造更强大的我们。直面对手,将是我们攀登生命巅峰的最大动力。

月圆之夜,紫禁之巅,一剑西来,天外飞仙。西门吹雪和叶孤城是剑道上的对手,却也是成就彼此剑艺巅峰不可或缺的存在。紫禁城一战,不仅仅是西门吹雪在“剑”上的胜利,他也就此收获了

生的助推剂,有压力,有动力,在比拼中彼此收获,在前进的道路上激烈的竞争,也俨然惺惺相惜的知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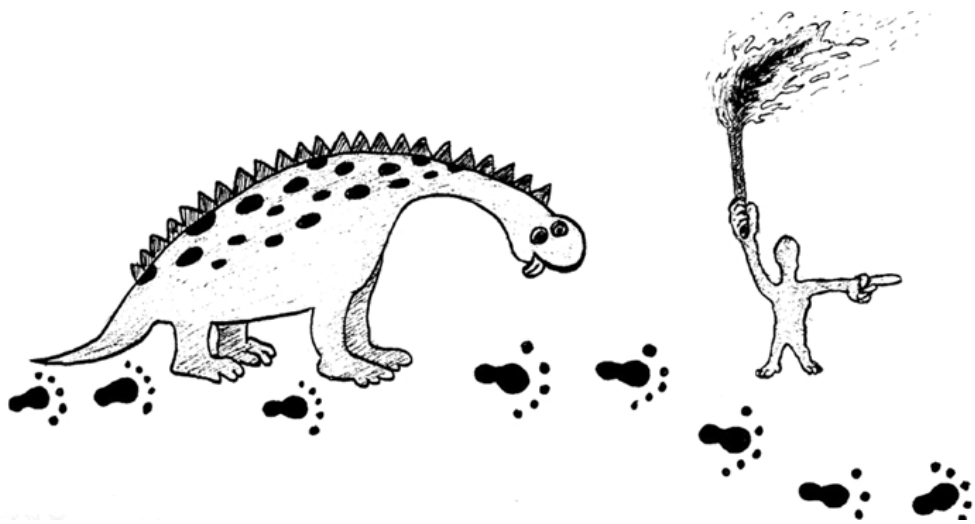
中国乒乓球队一直称霸世界,几十年来鲜有对手,然而中国乒乓球却不吝惜自身的技术优势,每年都派教练员到各个国家帮助培养他国的优秀球员。这看起来是一种优势的流失,实则是一种绝妙的进步源泉,正因为年

为跳板,登上更高更险的巅峰。

中华民族泱泱大国,古代科技的发达和农耕经济的自给自足举世没有对手,让我们陷入百年安逸而逐渐落后于世界,正是列强的崛起让我们重开振兴之路;奥林匹克“更高,更快,更强”,正是全世界的运动员因对手的刺激奋发向上,共同刷新人类的极限。我们的生命因对手的出现迸发不服输的意志,因对手的前进抬起

## 对手助我们攀登生命的巅峰

烟台一中高二十五班 张怡陈



一个挚友,和“天外飞仙”不传的剑术,从而造就了那个不败的“剑神”西门吹雪。试想,如果天下没有剑圣叶孤城,西门吹雪的剑艺何以如此绝然锋利,而没有叶孤城的剑术,西门吹雪又何以在剑道上登峰造极呢。

在生命的路上,对手如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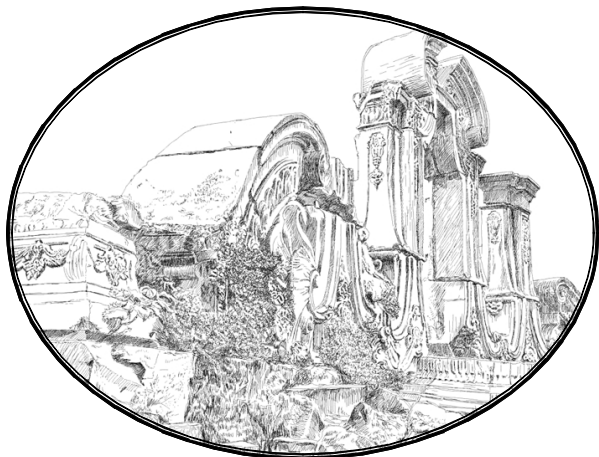
年都有来自世界各地技艺精湛的对对手,我们的国手才能更加努力的钻研技艺,提高自身的能力,中国乒乓球才得以年年开花节节高。真正的对手不应成为我们前进路上的阻碍,而是激发我们内在潜能的催化剂。懦夫因对手而垂头丧气,真正的勇者能以对手

奋然而起的脚步。对手是我们的财富,是登上生命之巅的推动之力。不害怕对手的出现,不害怕未知的挑战,你的对手会让你更强,伤痕在竞争的砥砺史会让我们成长。尊重对手,珍惜对手,让生命在竞争中发光,直面对手,攀登生命的巅峰!

# 三百年

## 圆明长梦

12级18班 巴天宇



三百年前,它安安静静地睡着。它的梦里,有洋溢着麦香的农田,有开满牡丹的花园。花园里,一个名叫弘历的孩子正在舞剑,剑锋掠过花丛,溅落飞红数点。有两位中年人在观剑,黄袍而白髯者乃是康熙皇帝,他身边是四皇子雍亲王。这个梦,被命名为“圆明园”。

二百年前,它恬静地睡着。它的梦里,有开湖引泉而成的无数池沼溪流,有堆土移石而就的无数峰岭崖岩,有“廊腰缦回”的一百余处宫室建筑,有笑靥如花的妃嫔女官。若说阿房之富丽华美仅见于诗词歌赋,而圆明之华却留下了宫廷画作,留下了一个温柔富贵的天朝之梦。

一百五十年前,它的梦里,出现了一阵混乱,一片浓烟,然后是一片死寂。“镂月开云”、“慈云普护”、“九州清晏”、“碧桐书院”……一个个如诗如画的名字,一幅幅流动着的画卷,连着一百五十年间积累下的古玩珍奇,古木名花,楼阁亭宇,一起灰飞烟灭。不知道那一夜的梦里,埋葬了多少哭泣?

几年后,它梦见了曾在它梦里歌唱的兰贵人——或者,现在该称她“老佛爷”了。她一声令下拆毁了它残存的、支离破碎的梦。“我要建颐和园来庆寿啊。”她说。于是,这场华丽的梦,只落得“鸟自寻林”、“树倒猢猻散”,落得“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又是许多年,曾经养蚕以示“重农”的“北远山村”,真的变成了小村落;广阔的后湖,洗尽楼阁台榭的秀美,变身鱼塘;曾供奉神明的佛堂,改为了工厂厂房;曾藏“四库全书”的文渊阁旧址之下,安眠着七八米长的黄蛇……这个梦,它自己都几乎要忘却了。

又是一些人闯进了这个残破的梦。他们还原了它应有的面目,他们在一点点拼凑还原这“美梦”,或者是“噩梦”。他们让人们重新关注起这受了伤的梦,却也又一次伤害了它。他们带来了吵闹与举着剪刀手的游客,带来了庙会、游乐园和崭新的园路。这梦,在呻吟,在呐喊,在怒

吼。“为什么是这个样子?”

它已经梦寐过任何人无法想象的繁华,站在繁华顶端;它也梦魇过最凄惨的毁灭,落入万人践踏的深谷。

我之所以说圆明园是一场浮生大梦,一是诞生它的康乾盛世为一场大梦,此时中国已经渐渐落伍,却仍沉浸于自己的盛世美梦;园明之毁灭亦是一梦,“休言万事转头空,未转头时皆梦”,园明之耻,也是转头一梦。

我一直以为,园明之耻,不能全归咎于外敌,更大的原因在于中国政府当时的无能。圆明园的毁灭,是中国已经无法支撑这个繁荣而沉重的梦。它的消失,也是在历史的意料之中的。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忘记了圆明园之梦,忘了那曾经的繁华,也忘了曾经的耻辱。有朝一日,中国真正地“站起来”,国人了解了圆明园之梦,理性地、严肃地看待它,真正爱它,保护它,园明之梦才算圆满。

它还在睡着,它还在安静地梦着。

校园里的白丁香开了满树,幽幽的花香弥漫在洒满夕阳的操场上。一树芬芳,一世绚烂,我驻足,远观。人生伟大的标杆如那满枝如火如荼的白花,浩然一片,无法企及。夕阳下的天地这么大,北岛诗中的“梦碎的声音”相距天边的太阳看起来离我更近。有所作为与平凡,我不甘于后者,却自认无计可施。

常惊异于李安惊鸿般的灵感,流淌在岁月中的影像由他的指尖灵动为惊世的永恒。然而我却常常忘记,李安成功的背后是执着于细节的真挚。《色·戒》中所有建筑材料的真实还原,主人公办公室内原版的民国年间办公桌,角落里的钟馗雕像,甚至街边的法梧桐都是一棵一棵现场栽下,这份踏实的认真,书写了他两度奥斯卡捧杯的传奇。我

常常想,夕阳下亲手栽植树木的李安,回望自己身后长长的光影,是否能看到自己一步一步踏出的横贯世界的光芒之路?人生就是如此,辉煌的背后,常常是一步一步脚踏实地的执着甚至是痴执。

人生的道路漫长,所有的人都由平凡开始,而那些选择用自己的每一步坚守目标的人,才会是最后的赢家。一个小职员通过自学拿到了英语口语二级证书。她坦言,练习一件事到精通需要10000个小时,她每天坚持三小时,已经过了七年6300小时,虽然还不算精通,但她已经为自己平凡的生活打开了成功的出口。想来,七年10000个小时的积累是一个大数目,然而每天三个小时却更容易。成功,必然从平凡的积累开始。六六每天伏案五小

时,七年成为知名作家;在创立微软之前,比尔·盖茨也足足做了七年的程序员。伟大与平凡的临界,在于是否能够坚持一点一滴的积累。踏实的每一分钟,其实都是行走世界的脚步。成功,对于我们每个人,没有什么不可能。

终于,我了然,高不可及的伟大并非不可企及,行走世界要用自己的脚步去丈量。蜘蛛拉出的第一根丝,需要几百步的匍匐,那满树的白丁香,也需要一朵一朵才能开满天地。伟大与世界的宽阔,需要自己的脚步去丈量。当你迈出第一步的时候,即使如蜘蛛一步微毫,也终能企及天地。寸步之间天地宽,正如毕淑敏所说:“优等的心,不会华丽,却会坚固。”

## 寸步积得天地宽

烟台一中高二十五班 张怡陈



初四以前,她家就在我家楼上。

小时候嘛,不用知道你家里富有或贫穷,不用知道你会弹钢琴或玩泥巴,只要见过几次面,也就算认识了,即使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况且她就住我家楼上,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当然就认识她咯。当然,她也认识我。

我没有发小,是跟着表姐表哥一起玩到大的,不常住在家里,她没怎么跟我玩过,自然不算我的朋友了。住我家楼下的那个,比我小三个月却比我成熟得多的女孩也不能算我的朋友,尽管她常借给我童话书看,但是我不喜欢她,因为她老叫我“小董”,太把自己当大人了。但就算没有同龄人作玩伴,我也不会关注住在我家楼上的她。

她比我大一岁,但智商好像低很多。她心眼不坏,就是有点,有点傻。我有的时候会跟她说几句话,那也仅限于,有时候。

上小学四年级的一天早上,进校门时看到了她。我本就是话少的孩子,却不知为何,那时脑子里突然出现了奇怪的想法。

我主动凑上前去,问她:“八加八等于几?”

我坏笑着看她,她应该也意识到了我的反常,她大概会害怕那个时候的我,就像她害怕她身边所有嘲笑她的同学一样。我问了她好几遍,她都没开口,我本以为她不算打算理睬我的捉弄,正打算走开,没想到她还是说出了毁灭自己形象的答案:

“八。”

我满足地走了,只留下了气得发抖的她。

其实我也有点后悔。但这后悔,又被下一次她主动跟和同学在一起的我打招呼所带给我的不堪湮没了。就是那样一个怪圈,你取笑她却又懊悔,认识她又是一件很丢人的事情。她也是无助的,我也便情不自禁地微微向她靠近。当然,这仅限于我旁边没有认识我的同学时。

后来她转去了另一个市的寄宿学校,我对此相当不赞同——



## 彩荷

11级14班  
董雪琰

个长不大的孩子根本就没有自理能力。

“也许是她父母累了吧,”母亲夹了口菜放进我碗里,“毕竟那么个孩子,这么多年了。那边有她爷爷奶奶照顾她呢。”

于是从此以后,我就不用再担心她大庭广众地跟我打招呼了。然后我上了初中,认识了新同学,谁也不知道她认识我、我认识她。我的生活从此丰富起来,渐渐地,都要忘掉她了。

直到初三开学的第一天早上,我骑车上学,却看到她母亲和穿着校服的她一起走着,我跟她们打了个招呼,便骑走了。她还认得我,我笑了一下,记性真好呀。不会又是转回来了吧,我脑子里刚冒出来这个念头,就又打消了,怎么可能。我开心地笑了,骑得更快了。

几天后的一次放学,我正在学校外的商店门口等同学,就听见了一个洪亮的嗓门。不幸的是,叫的是我的名字。我仿佛有预感似的,不像平时别人叫我时形成的条件

反射那般快,只是缓缓地回过头去。果然不出我所料,她在不远处冲我拼命地挥手。我的表情一下子就凝固了,大脑一片空白。

“你在这儿干什么?”她的两只手拍在一起,又分开,拍在一起,又分开。

“我……”我大脑短路,急得要命,只好抬起手指向商店,“等同学!”

“噢。”她也没再说什么,只是还在拍手,而且站在我对面,没离

开的意思。

我终于恢复了理智,以最快的速度反应过来:“你先走吧,我还要等同学呢。”

“哦。”她好像有点失落,但又随即蹦蹦跳跳地走了,还边拍手边回头跟我说再见。

我松了一口气。待同学买完东西,我们就骑车子一起回家。车速总比步行快,就在我和同学聊得忘我时,我又听到了她喊我的名字。

几乎在同时,我的理智丧失了又找回,扶着车把的手似乎粘在了上面,还好人类的大脑比脊髓高级,在大脑的命令下,我抽出一只手向她摆了摆,还不忘记摆出一个虚假的笑容。我已经仁至义尽了吧,心理上得到了一丝安慰,便匆匆地扭过头去。

“她好热情哦。”同学对我说,好像并未看出她的不同。

“是哦。”我长长地呼出一口气。

后来,后来,我就习惯了。虽然总会有那么点儿小尴尬。和我住同一小区的同学都知道了她,但她们并没有厌恶她。而且每次她同我打招呼时,她们都会陪我一起同她打招呼,我也就不那么担心别人把我看成异类了。

一次地理课上,开放的地理刘突然讲起了题外话。

“学习成绩不能决定一切的。可能现在考年级第一的阿浩同学,以后连工作都找不到,”班长不好意思地挠了挠头,“也可能学习不是很出色的同学以后成了大老板呢。不过你们总比傻子强。六年级刚转来一个傻子,我的天哪,有一

次她问我她新买的文具盒好不好看……”

我看着地理刘捏了捏班长的耳朵,又轻轻拍了拍班长的头,伴随这意味深长的笑容。这段话明明是说给全班人听的,可除了班长和我,其他人倒像是看客,他们爆发出的笑声像是许久没笑了一定要笑个够。

班长是不好意思作为例子被开刀,而我是走神了。因为地理刘的一句“傻子”。那个词是我所避讳的,却还是被旁人说了出来。我知道他说的是住在我家楼上的、上六年级的、比上八年级的我大一岁的她。我认识她比他早,我跟她相处的时间比他长,我比他更熟悉她,他还是一个老师,怎么就能这么轻易地、毫不犹豫地吐出我刻意不用在她身上的词!这类词的存在似乎一下子把人划分出了三六九等,一下子不公平起来。

而我一点愤怒也没有。不仅是没有愤怒,我没有任何感情。我只是在那一刻大脑一片空白。是不是像我这样远离市井小人嘲笑的对象、远离发笑的看客们毫无表情的人才是最卑劣的?是不是像我这样在面对不平等时终于有了些觉悟却无动于衷的人才是最残忍的?

不过住在我家楼下那女生比我还残酷。这口气似乎是很庆幸。

那天我和同学刚跟她打完招呼,住我家楼下的女生和朋友就疾驰而过。她眼尖,叫了一声那女生的名字,那女生当然没回头。

“做得真绝。”我小声嘟囔着,但一想到她除了学习好也没啥优点,就大声道,“拽什么啊。”

可就算是讨厌恃才放旷的人,我也没资格说啊。因为我学习又不是出奇的好。

而且那女生完全有理由不搭理她。因为她把那女生的姓搞错了,虽然名字对了。也就是说,她在大街上叫了一个不存在的人名,在别人眼里,这很正常,因为她不正常。而只有我一个人同时认识她两个,知道她是在跟那女生打招呼并且叫错了姓。

“她叫什么名字啊?”同学问我。

我突然想起在这之前不久,我也是这么问妈妈的。因为我跟她认识了这么久而她又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并推开一阵不小的波浪,而我竟然不知道她的名字。

“彩荷。”我回答说,“名字是彩荷。”

多么甜美的名字啊。大概知道她名字的看客们会觉得荒唐吧。

“她是怎么成了这样的?”同学又问我。

“小时候发高烧烧成这样的。40℃吧。”

“怎么会呢?她父母没送她去医院吗?我小时候也烧过40℃呢。”

经同学这么一盘问,我也不确定了:“好像是这样的吧。我也记不大清了。”

有时候人的记忆就是这么的奇怪。就算是已经发生过了的事情,若人的心里一直不承认,时间长了,也就真以为事情的发展是按

晨曦微露,我在一片安静中渐渐醒来,这是冬日的清晨,阳光微弱得有些透亮。

此时这个简单的村庄还没有完全的苏醒,略带点绵软的惬意。冬日,正是乡村人慵懒的日子,也是一季忙乱的秋收后换来的暂时安宁。安宁,是乡村人追求的最奢侈的生活了。我悄悄地起身,裹上外套,奔跑在乡间狭窄的柏油路上,两旁是葳蕤得记不清年份的老白杨树,在这清冷的风中直直地挺立着,顽强的生命令人肃然,而此刻,它们正随着我脚底的步伐有节奏地向后退着。远处是依然静静流淌着的黄河水,不是哈气成霜的日子,这混沌的黄河是坚决不会结冰的,它只是这么日夜不息地流着,流着……

这个依偎在黄河边的村庄,是

照自己所认为的那样,自己也分辨不出那段记忆是真是假。

而彩荷的记忆又是怎样出奇的好呢?会记得我的名字,却又记错我家楼下那女生的姓。人的记忆越发达,突触就越多,而新突触的建立是长期刺激形成的。彩荷这样异于常人,也表现在没有常人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强上。那么她到底是经过了多少刺激,才得以准确地记住我的名字的?我恍惚了。

初中毕业后,我便再也不知她的消息了。因为她父母带着她搬到我家前面的楼了。也许她会在那所初中里永无休止地念着初中吧。

算了,谁知道呢。

我生活了十多年的地方。这里的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淳朴的内心被着黄河之水深深浸润着,浓浓血液里流淌着黄河子孙最纯正的血脉。一代又一代,双鬓斑白的老人向幼童讲述着古老善良的故事和这不息的黄河水。只要在这条通往城市的泊油路上极目望去,那宽阔白茫茫的江岸便会轻而易举地俘获行车人的心,并给你某些启迪。

在这流动的江水之上平铺着一座随时节变换时而拆去时而铺上的浮桥。我曾跟随父亲胆战心惊地从这条铁板连接而成的浮桥上走过,望着桥下湍急的流水听父亲讲他童年的往事。很小的时候,父亲曾与伙伴们一起游过这江水,到对岸偷田里的瓜吃,那时河岸似乎还未这样宽,喝水也还未这样浊,河对岸有定期的集市,五天一次,同这边我们的集市一样,不知什么时候,成为一种传统了。小孩子们总是盼着星期天放假时能碰上赶集的日子,携三五个伙伴亦或跟随在母亲后面,欢欢喜喜地看母亲采购日常用品,偶尔也会帮着讨价还价,再顺便央求着母亲买些喜欢的食物,像夹着乳白色奶油的面包啦,咬一口就油滋滋的鸭蛋啦等等,那时候真的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现在想想,那时候的

自的确懂得满足。

等到再大了一点,上初中时,就要远离这家乡了,不免有些不舍,每次母亲都会帮我提着笨重的行李送我去等公交车,几个小时一班的公交车充分验证了物以稀为贵的真理,每次车里都被挤得密不透风,再加上远离家乡的悲苦,离开变成了一件十分痛苦的事情。抚着窗外牵拉下来的柳枝,望着一旁的村庄和另一旁的黄河水,感觉自己好像是两者融合的产物,空气里满是自然的味道。一种雄浑壮阔之感油然而生。

夏天时,杨柳长长的臂膀垂下来,像涌动的瀑布。我就在泊油路旁用硬石垒起的台子上,迎着黄河水,呆呆地坐一下午,又或者拿一本书,让思想彻底钻进书中,等待着夕阳西落,身影逐渐黯淡中,听见母亲唤我回家的声音。转身向着家的方向走着,一回头,那摇摇欲坠的落日正孤单地洒下一片赤红,燃尽了半片天空,在那波光粼粼的江面涌动着如火的希望。

当一日的喧嚣渐渐散去,当我在时光的催促中不自觉地长大,遇到过了很多人,也见了很多事。才明白,我是多么渴望故乡的那片安宁和那片净土上流淌的黄河水,缓缓地勾勒出我生命的纹路,也终将牵绊我一生。

## 那片净土上的黄河水

2011级10班 李雪露

# 油城人

12级13班 蔡



在这个悠闲慵懒的城市,记录了我们所有的地老天荒。我们快乐,我们是油城人。

## 【夏】

最初的记忆,都是关于气味的。开始的油城夏日,是焦油味。那是光秃秃的柏油公路被太阳炙烤后散发出的气味。有些急促的气味,很耐闻。后来,气味便丰富起来,路边的花草贪婪的沐浴在夏日过盛的阳光里,肆无忌惮的生长着。微风会携来幽幽的花香,蝉儿们也开始了生命的呐喊。

随后,孩子们迎来了一年中最痛快的假期——暑假。于是我们满心欢喜的拉上闺蜜的手,跑出桤桤,在天地之间酣畅淋漓地疯。

生活在油城,玩乐在油城,我们会先到振华的影院看一部备感愉悦的电影,手抱一大桶甜香的爆

米花。然后再步行到启路,挑选那精致的醉人的礼物。看着那些精巧的物体静心躺在透明的玻璃架上待与它有缘的人将它捧走时,我就相信此刻一定是美好的。

我们手拉着手心连着心,走路一点也不会让我们觉得累。我们会继续步行到星星游艺城,玩动感的跳舞机与疯狂的打地鼠,那时的我们才是真正的。

想找个地方稍作休息时就走进离游艺城不远的莱迪,去那个我们常去的果冻屋,点一份布丁,一份双皮奶,静坐着,看着那乳白色的果冻被用象牙白色的小勺一口一口的送进嘴里,好不醉人。

我们在这个用爱筑起的小窝稍作停留,会再次步行回振华,去一楼的麦当劳,点一杯脆甜腻的“麦旋风”,坐在靠窗的位置,看外面的夕阳西下,华灯初上。霓虹灯

下,衣着光鲜的男女们纷纷经过窗口,我们什么也不说,只是静静地享受这屋内的美好,感受着屋外油城特有的繁闹生活。

我们会赶上一辆末班车,优哉游哉的坐着回去。末班车上几乎没人,我们在车上肆意的闹着,真的会觉得我们的快乐,这个车厢已经包不住了。

夏天的夜晚在这里总是闲适的,一群衣着宽松手拿蒲扇的大爷大妈在小区里乘凉,有时也会看到一群大爷们聚在一起斗弈。门口也会有几个卖西瓜的,一辆大大的卡车,上面装满油绿的西瓜,卖瓜人闲来无事,倚坐在车尾,听着那唧唧呀呀的京剧,心情好时,还会随着唱上两嗓子。油城的夏夜总是这般热闹,就连寂静的夜都有蝉鸣来陪伴寂寞的人。

假期的活动总是丰富多彩的,

我们会去市体育馆或蓝海游泳,会去好乐星或麦迪逊嗨歌,无论是走调还是破音,那时的我们都是自由的,真实的,我们还会去小型游乐场——万象游乐城,有时还会去清风湖踏浪,感受非海城市的海边快乐。

每个盛夏,东营各大广场都会举行盛大的消夏晚会,闪光、音乐、喷泉、歌舞,油城人的夏天好不快乐。

### 【冬】

当一场大雪落下来,那个日趋暴躁的世界逐渐沉寂下来,冬天的节日总是盛大而丰富的。入冬不久就会迎来寒假,寒假一到,冬天的味道才深厚了。人们可以睡到自然醒,再随性的去做一些自己喜欢的事情,这才是冬天正常的节拍不是么?

年幼的我们,放假时的第一件事就是拉着爸妈的手去少年宫玩。少年宫是油城孩子记忆中都有一个地方,回想一下,多久没去了呢?

六年了吧,我们大了,爸妈老了,它也变成回忆了。那个叫做大浪淘沙的游乐设施是否还在转个不停?那个空中脚踏车的游乐项目是否仍那样受欢迎?旋转木马上的马儿老了吗?我们其实很想他,卖冰糖葫芦与棉花糖的老伯还好么?我到现在还是搞不懂他是有多神通的法力,只往圆桶状的小铁皮锅里放一小撮白糖脚踏几下踏板,就变出一大朵棉花糖来。

童年的油城生活,记忆在那里

发烫!

逐渐长大,即使是放假也很少出门了,可是冬天依旧美好。油城的各大广场在冬季都会举行灯会,每每这时,我们会带上全家老小,一起观游,一起惊讶那些劳动者的智慧,能用勺子碗碟拼出瓷白的印度象,能用废旧的纸板拼出带笑的孩童。

在过年的前几天,还会有一场全城瞩目的烟花表演,一个又一个窜天巨响的烟花,把人们拉入新年的喜悦气氛之中。

### 【春】

油城的春天来临时,是毫无征兆的,是人们不经意的侧头一瞥,看见褐色的树枝上抽出嫩芽,看见麻黄的枯草之上,长出一小片绿色,我们才发现,春天真的来了!踏青必然是不能少的,踏青的市址与我们又是那么亲近。我们多会选择杨柳茵茵的溪水公园,看着已解冻的澜澜微波听着归燕嘤嘤鸣唱,心儿也随着春天油绿了。

有时会去石油大学,那个充满着文化气息的地方。看着面色红润,衣着轻盈的大学生们,手捧着书本穿梭在校园中时,我们也开始盼着自己的美好明天了。

春天人们褪去了一身厚重,身心愉悦,牙口好了起来。鲁菜是全国十大名菜之一,可见山东人有着的好胃口,所以,各种特色的小吃应我们的要求琳琅了东营的大街小巷。

上岛咖啡和红屋是油城著名西餐厅,装饰风格复古而温馨,灯

光是昏黄的,精致的杯碟整齐地放置于格子桌布上等待人们在这般优雅之中享受那份情调,那份醇香。

也可以去啤酒广场,提前享受一下夏天的盛宴——烧烤。每年夏天这里座无虚席,人们扶老携幼,共同扑向那份简单的快乐之中。

各大商场附近的特色餐馆更是数不胜数,在你饥饿时,他们一定会好好的满足你的胃口。

居民区经常会有推着车子卖肉夹馍和烤地瓜的,这是油城人们最不会少的记忆吧,那些朴实辛劳的摊贩,是油城广大劳动人民的一个缩影。

### 【秋】

油城的秋天是黄色的,满眼的黄。这黄色就如北京秋日枫叶的红一样。残叶黄得并不凄凉,不哀婉,而是黄得那样有生命力。我知道,这些叶子的一生一定是无憾的。

秋天在油城停留得太短、太短,短到人们刚刚准备好迎接冬天时,他就已经不见了。

油城安逸、简单的生活,没有逼人的快节奏,没有折磨人的脏乱差,他是属于我们的,他是适合我们的。

在这儿生活,我很快乐。我是油城人。

一阵冷风吹来,金黄的叶片从树上脱落,在空中摇曳出优美的舞姿,光秃秃的大树在寒风中瑟瑟发抖,刺骨的寒冷弥漫在死寂的空气中,久久不能消散。

自古以来,文人墨客笔下的秋天都被人冠以悲伤孤寂的感情基调,唯有刘禹锡的“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一句诗与我内心的想法完全相同。是的,我爱秋,我爱秋金色烂漫,我爱秋的丰收气息,更爱秋天那让我不可忘却的稻花香。

每年秋天,我都会回老家,不为别的,只因想念家乡的稻香。看着金灿灿的稻穗在微风中摇曳,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喜欢,空气中弥漫着泥土

的芬芳和沁人心脾的稻香,那种感觉真让人如痴如醉,永生难忘。

稻香的时候,也是农忙的时段。今年的这个时节,我同往年一样跟着叔叔到地里割稻子,而到了稻田时,眼前的景象却使人目瞪口呆:稻田里没有了往年那一片片金色的海洋,取而代之的是稀稀疏疏的枯黄的稻穗,稻子也没有了往年

的挺拔,一个个垂头丧气,没有了往年的生机。看到我的表情,叔叔笑着说:“今年雨水不多,所以稻子长得不好,不过,还好吧,今年就当休息了,给少点,明年吧,明年会好的。”听了叔叔的话,我很疑惑,叔叔就不伤心吗?怎么就没有一句抱怨的话?叔叔似乎看懂了我脸上画满的问号,停下了挥动的镰刀,抓一把稻穗轻轻地放在手心,托着它对我说:“抱怨什么,抱怨也要生活嘛,还不如乐乐呵呵的呢。你闻闻,今年的稻子可是格外的香咧!”听了叔叔的话,我也连忙抓了一把稻穗,放在鼻尖,确实如叔叔的话一般,稻香比往年更浓

烈、更清新、更令人心醉。

收完这片稻田已是黄昏。我站在田边,看着夕阳照耀下格外耀眼的稻田,闻着空气中浓郁的稻香,耳边回荡起叔叔的话。我似乎懂得了什么,明白了如何品读身边的事物。即使是再不美好的事,其结果总有两种,并且总会有它好的一面。而在生活中,重要的是懂得发现这好的一面,让自己的生活充满快乐,而不是忧伤。

每当遇到不开心的事,我都会理清思绪,找寻内心的平静,找寻田间的那一缕缕悠长的稻花香,并且,真正的用心灵去守望。

## 田间一缕稻花香

11级4班 隋晓伟



他呆呆地望着屏幕上的字,双手撑着下巴,厚重的眼袋已经将有着那颗活跃心脏的他深深地埋藏起来。“唉!”他轻叹一声,仿佛这僵住了的时间裂了一道缝,仅仅是一道细细的缝隙。桌上的咖啡杯上冒出一丝热气,但好像也没有溶开这僵固的空间。

他起身活动了一下身体,缓缓地将身子拖到那大落地窗前,看着窗外喧嚣的城市,望着对面只有楼顶一户亮着灯的居民楼。他还 在公司,其实他早该下班了,浓浓的夜色中总有着什么阻碍着他,让他寸步难行。

“就要上交了。”他自言自语道。上司将一个很难甚至刁钻的业务交给了这个唯一让他放心的小伙子手中。他回到座位缓缓坐下,身子马上陷入软软椅子中,继续敲击着键盘。钟上的秒针刚走了一圈,他便又烦躁地离开了办公室,任由这僵固的气息蔓延。

他走上楼梯,心里对上司给的项目没有头绪。脚一阶阶地踏着楼梯,心脏狂跳着,没有一点怠慢的痕迹。可他总觉着有些堵,莫名其妙堵。



二  
级  
段  
祺  
勋

其实在几天前,他就觉得心里头堵。就去医院做了个检查,只听医生说三天之后来拿结果。

不知不觉已经走到了顶楼,他轻轻推开顶楼的门,发现这还有个人双手扶着楼沿,看着城市。他带着几分惊异走到那人身旁。发现他是个老人,皱纹早已侵袭了他的脸颊,但矍铄的精神气儿依然从眉间露出,满头的银发好像也没体现出他是多么老的老人。老人把头转向他,露出淡淡一笑。他问道:“大爷,这么晚了您来着干什么呀!”老人看着对面居民楼,说:“儿子在加拿大很久没回来了,老伴早就走了,一个人闷得慌就出来走走。”他本想着在楼顶呼吸点儿新鲜空气心里就不堵了,可是还是难受。

老人又说道:“今年体检查出身上多长了块疙瘩,不偏不倚正在肝上。医生说,是肝癌。说我只能活三个月了。”他心里起了些波澜,丝毫没想这个与他刚见面的陌生人就告诉他这样的事。他下意识地 向旁边走了走。老人似乎没觉察什么又接着说:“今天是三个月的最后一天了。我想静静地看着朝阳升起再死去。”老人眼里闪着泪花,激动地说着。他望着老人,什么也没说,也什么都说不出来。

他有些惊诧,为什么老人总是笑着,好像得肝癌的不是他。片刻,老人又说:“或许当人只能活一天时,才懂得什么是活着的真谛。我总是在想那些昨天死了的人是不是奢望我所在的今天,那在以后,你是不是还留恋着曾经的自己呢?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在等那朝

阳。”老人皱着眉头没给出答案,他也没问,只是默默地赞同着。

一直凝望着对面的居民楼的他 说:“看对面亮灯的那户人家,只有那一家亮着灯。真是有些奇怪。”老人伸手颤颤巍巍指着对面顶楼唯一亮灯的一户说:“那其实是我家,或许有些奇怪,但我只想让那些在夜路中迷茫的人有点希望。小伙子,我这一辈子就觉着时间与希望最重要。记得我的父亲曾对我说过,‘你所经受的现在也都是为了明天的自己,有了希望的现在的你,便有了一切’。或许我现在才参透。每当你有过不去的坎了,就静静的想一想,想一想那一直存在的希望。可能一切都会变好。你看,我像就要死的人吗?”老人又笑了笑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给你唠叨这些,唉,真是老了,老得不像样子了。”晚风在楼顶格外的冷,拂动着老人的头发。

他噙着泪,不过不是被风吹得。他心脏活跃地跳着,不怎么感觉到堵了。老人走到楼顶的一侧,轻轻地坐下静静地望着已有初霞的天。而他望着老人,什么也没说,只是静静走下楼梯。打开办公室的门,坐在椅前,敲击起了键盘。

新一天的太阳如期而至,他没有去看老人,因为他没勇气去触碰这个高贵的灵魂歌者。他一夜没睡,将做好的项目发到上司的电脑上,拎起包,径直去了医院。他惊喜的发现检查报告上说心脏没有问题。他轻轻地放下报告,望着天际那一抹绚丽的朝阳,伫立在那,默默地感谢那位老人。

# 二月，我来了！

12级23班 庆嘉琪

## 说吧

高中刚开始就听说了二月文学社，跻身文学社是我从初中就有的愿望，二月文学社拥有的许多奖项名号令我神往，但是当时我中考失利，心情低沉，一门心思只想用功学习，觉得自己已经濒临力不从心，再无闲情顾及其它。等到我的学习渐渐步入正轨，成绩日趋稳定之后，文学社招新已经结束，我才意识到我错过了一次发展自己的机会。

分班后，我很荣幸地碰上了一位文学社员同桌，她向我介绍了文学社的情况，使我对二月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知道了现在的我依然有机会入社，所以，我这次一定不会再错失良机了。我的文章并没有太多华丽的词藻，有的大多是平淡的语言和细腻真挚的情感，但近来我接触到了许多名家的散文大作，那种质朴无华令人动心的文字，才是真正的大美。我认识到了这些，也正努力学习！

再一次诚恳地希望能够加入文学社！

**编者回复：**庆嘉琪交来了三篇文章，小说、议论散文和抒情散文各一篇。小说构思巧妙，手法独特，在看似平直的叙述中，藏着一个小小的心机，结尾处一旦点明，给人意料之外的喜感。她的议论文有理有据，关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有一种大情怀。她的小散文简短朴实，感情真挚。我们欢迎这样优秀的作者加入文学社！欢迎每一位对自己文章有信心的作者！文学校园，青春舞台。大家一起来，有你更精彩！

### 致高一的你们：

尽管我们已经去了高三楼，与你们离得远了点儿，但是，我依旧会记得曾经周三周六那个文学社活动室小屋中，你们与我们一起度过的日子。记得你们的热情善良，请记住，也许未来我们不能常与你们在一起，但是因为结缘文字，我们的心会连在一起。（吕梦雪）

从报文的那刻起，我又有了一条做人的原则：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吧。在梦想面前，不要管别人如何评价，只要一直坚持，总有一天，梦想会开花。也许就是因为梦想，我才选择文，正因为梦想，我才能在一次次的挫折中挺过来。相信梦想不会让你失望，如果你尊重它，它就会给你灿烂的未来。（12级7班 庞炳辉）

### 答上期间：

我来答~当我有心理负担时，我会面对他放肆地倾诉自己的想法。自己“误入歧途”时，也是他以师者的身份，耐心地开导我，我也很喜欢向他诉说。有时我感觉自己有点过于依赖他了。我愿与老师为友，我相信，师生友谊长存。

（张蕾）

我来答~如果你足够相信这个老师，而且你相信你们之间会有足够的信任，那么我觉得应该可以向他倾诉。因为老师也曾年少，他们也会明白这个时期我们的困惑。只要语言恰当，不要过多的去怀疑，那么我觉得还是可以建立真正友谊的。

（安易）

我来答~学生与老师之间能建立起友谊，老师也是人，不过自古人们将这个职位过于神圣化，以至于怀疑两者之间友谊的存在。与老师说内心想法是好的，假如你信任这位老师，就别再顾虑什么。不过，前提是必须是你自己尊重并信任的老师。

（宋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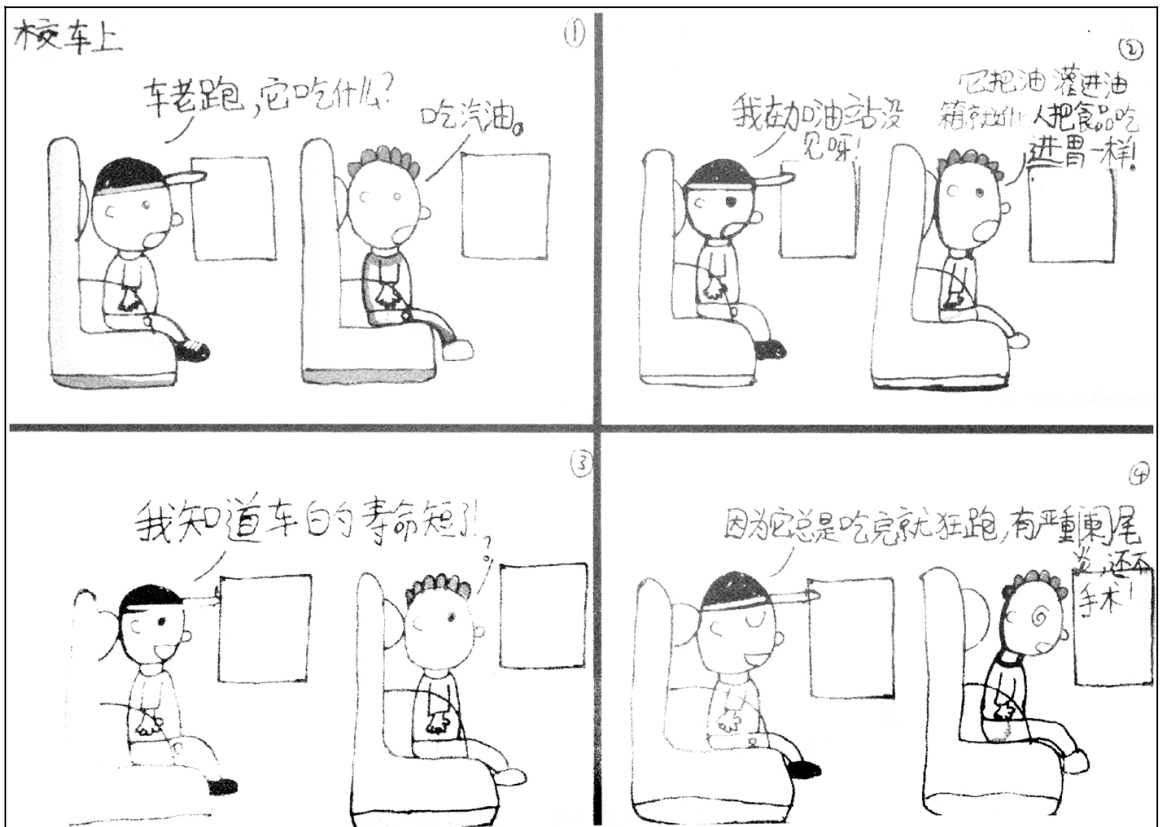
### 本期间：

我和同桌是铁友，有一次不知为什么事意见不和，冷战了一天，心里那个难受，干什么都不自在。第二天晨读，我冷着脸叫她出来，然后，没有做任何解释，在教室外，我们相视哈哈大笑！后来，我们就成了一辈子的朋友！我想问，你与好朋友，有没有闹过小别扭？如果有，都是怎么和好的？（平安）

# 画吧



于灏 绘



他拿起电话听筒,拨了一个号码。

“钱在哪儿?”

“你就只关心你的那点钱吗?”

“闭嘴,我没工夫跟你闹。警察正往你那边赶,三个小时之内赶到。”

“……该死!他们是怎么知道我在哪儿的?”

“有人告密。”

“谁?”

“不知道。钱呢?”

“有人告密你却不知道他是

没有关系。”

“警察不会放过你。”

“我的罪名呢?没有按时缴纳停车罚单?”

“抢劫银行。”

“这和我可没关系,他们查不到我身上。”

“但还是要小心。”

“得了,得了,你知道警察有多蠢。”

“……他们抓走了乔伊。”

沉默,一声咒骂。“该死,一定

是他泄的密。”

“别闹了,你会把一队警察引过去的。”

“你呢?你会把所有警察引过去的。”

“嘿!”

“嗯?”

“告密的人……是不是你?”

“是我……”

“……”

“……可能吗?”

“……”

“就算是我,我会告诉你吗?”

“如果你被警察抓住了……别把我抖出来。”

“当然不会。你会告密吗?”

“……不会。”

“噔!……嘿,搞什么……砰!咔嚓!……不是三个小……砰!别动!!……哇!”

短暂的沉默,低声的谩骂。“你骗我!”

“我从没说过我说的是真话。”他低语。

一个警察的声音。“谢谢你提供的情报,也谢谢你拖住了他。不用担心,你一定会减刑的,即使你抢了银行。你知道地址了吗?”

“当然。××大街,××号,密码:\*\*\*\*\*。”

“好,我记下来了。我们很高兴你能弃暗投明。”

“谢谢。”他放下听筒。

他拿起听筒。“钱在××大街××号,到了之后我会给你密码。不用担心警察,我给了他们一个假地址,他们现在估计正往那边赶呢。你知道警察有多蠢。”

## 电话

12级19班 周昊东



谁?这可不像你。”

“我现在没时间跟你聊天。钱呢?”

“很安全。”

“有多安全?”

“警察找不到的那种安全。放轻松点。”

“钱到手之前我不会放松。”

“见鬼,他们是来抓我又不是抓你。”

“……你不打算逃跑?”

“什么?我当然要跑!但不跑也

“你告诉他了?”

“什么?”

“钱在哪儿。”

“我当然告诉了!见鬼,取钱是他的活!”

“钱在哪儿?快点告诉我!”

“见鬼。”

“在哪儿?!”

“××大街××号。密码是\*\*\*\*\*。你知道保险箱在哪藏着。”

“我去取钱。”

“不,我去。”

# 城市上空的歌

2011级29班 许小袖



我编织着一条围巾,白色的线纠缠在一起。无限长,没有源头和结局。拆了织,织了拆,反复的混乱。醒了哭,哭了醒。铁针戳伤掌心。猩红的血液顺着繁杂的纹理寻找归宿。我反复做着个奇怪的梦,梦到一个没穿鞋的女子穿过整片芦苇荡,去往别人的旅途,能听到清晰的浅唱。所观望的世界飘起无数白色的绒线。树梢,芦苇,湖水,一望无际的白。她脖子上雪白的围巾拖在地上,另一端针在我手上。

风声很大,将哭声掩埋。

## (一)

大雪持续下了一周。华灯初上,五彩的霓虹灯照亮深紫色的夜空。车轮碾过雪地留下泥泞清晰的痕迹。许诺费力的从出租车后备箱搬出电子琴,女生裹着黑色大衣的身躯因寒冷而瑟瑟发抖。

“许诺……”顾安州朝自己的方向跑来,男生背着一把巨大的蓝色吉他。许诺收回在手机上的视线:“怎么样?”男生勒紧围巾,皱了皱眉头:“问了三家酒吧,都说不行。”许诺有些无奈:“不要演出费

也不行吗?”顾安州叹了口气,目光飘向远方:“说是不让未成年登台,被巡警抓到的话应该会很麻烦。”许诺低头看手机,屏幕上的微光照亮女生侧脸的轮廓。“周耀宸都快到了。”她吸了吸冻得通红的鼻子,“他的架子鼓还是现从学校运过来的。”顾安州戏谑的笑了笑,“不然去班尼路看看,那里算是郊外,估计不会很严。”许诺点点头,清澈的眼瞳里有隐约雾气。

到达班尼路时雪下得越来越大。已将近十点,酒吧里的人却只增不减。污浊的空气有香烟弥漫,呛得人鼻子发酸。顾安州很快征得老板同意,但演出费甚至还不到三位数。搬架子鼓的空隙,许诺有些着急的问周耀宸:“简素怎么还没到?是不是没找着这里?”男生避开许诺的视线,吞吐着说:“刚刚给她发短信,她去蓝调唱了。”许诺一时呆滞住,顿了顿说:“那主唱怎么办?你和安州,谁可以?”

“你来唱。”顾安州拿着两瓶水递给他们。“诶?”许诺迎上少年的目光,“我?”

电影院里你的背影还是那么纯情

有种迷人的魅力

隔着陌生的距离

昨天分手你止不住眼泪的决堤

还问我为何相爱的人不能在一起

你的过去没人知道

想搜索也搜索不到

我俩唯一合影

你甜美在笑

女生用干净的声线完美演绎了许嵩的那首《叹服》。论唱功和声音她并不输给作为主唱的简素。

许诺到屋顶屋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的4点半。

冬日里比楼房寒冷几倍的屋顶屋是女生的家。因为怕冷即使是租价低廉也鲜有人租住。

7点半到学校时许诺一头栽到桌子上眼睛都睁不开。隐约听到走廊里有熙熙攘攘的吵闹声,同桌戳了戳许诺的脑袋,“他们说这次CK公司要来学校选人,我们去看看吧。”女生条件反射的瞬时来了精神。

“如果要参加面试的话,原创歌曲会不会加分?”简素盯着面试通知单发呆,“CK在大陆算是门槛较高的造星工厂,我这几天先谱曲看看?”周耀宸下巴朝许诺扬了扬,“让小诺帮你写副歌部分和歌词吧?”简素面无表情冷冷开口:“不必了。上次的和弦写得乱七八糟的。还是写词吧。”许诺尴尬的笑了笑:“恩。别让我拖了大家的后

腿。”

我们奔跑的时候脚趾头在哭。你听见了吗,它们在说没有回去的路。

## (二)

昨晚一直练习到半夜导致许诺在参加面试时昏昏欲睡头痛欲裂。

“2098号准备。”广播里通知的声音骤然响起。

“走了,”顾安州侧头看了看顶着两个巨大黑眼圈的许诺,“打起精神啊。”“知道。”许诺牵动嘴角扯出一个惨淡的笑容。

简素优美的歌声在空旷的会议室回荡。许诺只有在简素高八度的时候合一下声,歌声变成她寥落的希望。一曲结束后四位老师都鼓起了掌。“你是主唱?”最中央戴着黑框眼镜的评委冲简素说。

“恩。”简素点点头。“刚才给你和声的女生要比你更适合做主唱。”老师翻开简介表说。简素不可思议的皱起了眉头:“为什么?”老师重新抬起头看向简素:“你的声音里有种僵硬的张力,转音的地方处理得不是很好。”简素嘴角噙满不屑,“这首歌是我谱的曲。”老师笑了笑说:“我知道,这种多数国内听众不经常接触的音乐形式融合中文来演唱确实带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而那个女生干净空旷的嗓音正好适合你们歌曲的风格。”“她和声的时候把我带跑了调。”简素有些愠怒。

“要在你们两个人只选择一个人留在乐队做主唱才会通过。”老师敛起笑容,“你们意见呢?”

许诺摇摇头,“老师,我们是不可能减少成员的,这样整个乐队都会垮掉。”老师看向简素:“你觉得呢?”简素缓缓开口:“未必。我们乐队没有非要和她一起。那就让我一个人做主唱好了。”许诺看着简素冷漠的表情心里生出莫大的难过。

“你错了。”老师看向电子琴后的许诺,“我要留下的人是她。”

简素歇斯底里的叫嚣了起来:“你们没有听觉吗?她只是跟着来的而已,一直以来我都不需要她所谓的和声。乐队里她根本就是摆设,我在维也纳学了三年的美声获了无数次的奖。我才是一流,她只是三流而已!”许诺不动声色的听完这些话,胸腔里似有一只穿山甲想要挠破肚皮,带来细密持久的痛楚。

“你没有权利否定一个人的努力。除了你所有人都通过。”老师低下头翻开下一页的简介表。

顾安州走到简素面前冷冷开口:“被当作三流的感觉如何?”许诺拽了拽少年的袖子:“算了,走吧。”

简素看着其他三人越来越远的身影,终于泪流满面。

屋顶屋。

“住在这里不怕被冻死吗?”周耀宸掏出一个荧光色打火机取暖。

“你也不用太在意简素的话了。”顾安州递给许诺一个暖水袋,“她野心一直很大,这次离开乐队或许能得到她想要的。”周耀宸凑过来点点头:“她脾气一直这样,等

过想通了自己就回来了。”

“她不会回来了。”许诺苦涩的笑笑。

顾安州拨弄起了吉他琴弦,悠远的琴声仿佛月光一般流淌。城市上空回荡起少年空旷的嗓音。

## (三)

1月底乐队在全国的组合比赛中拿到了一等奖。许诺作为主唱接受了记者的采访。简素冷眼在不远处盯着许诺一言不发。

染着亚麻色头发的记者举着话筒问:“请问究竟是什么原因让你的唱功有了如此大的进步,是公司里导师的培训吗?”许诺很快看到了简素,缓缓开口:“听到最好的朋友说我是三流,所以一下子来了精神。因此比之前都更加拼命。”女生顿了顿看向简素,“那位朋友,多谢你的恶意中伤。才让我在想要偷懒的时候总能想起你。”简素逃避开许诺的目光,转过头向相反的方向跑。带着耳麦的周耀宸看到简素后立刻追了上去。

跑到了会场之外,简素终于停了下来。周耀宸在女生身后有些怯意:“你……没事吧?”

简素的眼神渐渐黯淡,“其实我一直都是最差劲的那个人。”

把痛苦当作一场梦境一个笑话。并牢牢记住让我们疼得喘不过气儿的人,因为她们教会了你什么叫忍和残忍。

## (四)

岁月迷惘可以遗忘。你的浅唱永不荒凉。



凌霜双眉紧皱,额上似有汗珠滚滚,他正紧紧盯着桌上的残棋,一手握棋谱,一手捏着一黑子悬在半空,不知下在何处。窗外雷声轰鸣,狂风骤雨肆虐着冲撞着大地。少顷,指间黑子落到地上,发出清脆的响声,凌霜方如梦醒,擦了擦额上的汗,叹了口气。

凌霜最近总觉得心中甚是堵得慌,先是为了考试疏于围棋而在全国围棋大赛上与冠军失之交臂,又在志愿选择上与父母争执。更为不幸的是大哥下班回家的路上出了车祸,差点失去双腿,祖母急症突发,危在旦夕。命运啊,为何把如此多的困难一下子压到一个还没完全长大的少年身上呢?又是雷声隆隆。父母都去了医院,留他看家。心烦意乱的凌霜艰难地把自己的注意力拽到这本旧棋谱上。这是上个月凌霜从一家不起眼的

租书店里租到的,整本就一个棋谱,没有解法。只在扉页用毛笔写着“愿君自寻命运之路”,就因为它有个很玄乎的名字,叫命运棋谱。看到这个名字的刹那间,凌霜感到心脏莫名的一抖,就毫不犹豫的租下了这本很旧的棋谱。凌霜总觉得他租下棋谱的时候,那个驼背的老店主冲他奇怪的一笑。

雷声像战车一样从天空中驶过,刹那间一道闪电仿佛把天空扯成两半。白光照射到棋谱上,照到那盘凌霜想了好久都没下完的残棋上,照到凌霜没有血色、棱角分明的脸上,只一瞬,又消失的无影无踪。凌霜大张着嘴,吃惊的看着手中的棋谱中射出一道光,慢慢的照到棋盘上,残棋中一些黑子也开始发出点点光。慢慢的,那些发光的黑子连成了一把钥匙,没等凌霜弄醒出他是不是在睡梦中,忽然间钥

匙发出夺目的光,放棋盘的地方俨然成了一个入口,一个通向未知的入口。凌霜还没做选择,就被一种力量牵引着,向那个洞口走去。下的不知所措的凌霜来不及反抗,就跌入一片光芒中。

凌霜醒来时,仍是一片狂风骤雨。他反应了老半天,大脑才重新运转。晕头转向的凌霜第一反应是“这是在哪?有没有人?”紧接着,便看见前面不远处一个小亭子里一个穿白衣的人手中举着一粒黑子悬在半空。那男子一身白衣,长袖翩翩,衣带在风中摇曳,冠下长发飘飘,正聚精会神的盯着眼前的一盘棋。凌霜不由吃了一惊,难道自己穿越了?这哪朝哪代?前面这位是鬼是仙?好奇心,不,更重要的是亭子里没下完的棋吸引着凌霜一点一点走上前。接近亭子时,终于看清了那人的脸庞,凌霜不由倒吸

命

运

棋

盘

墨瑾



了一口气——那分明是个与他差不多大的俊秀少年而且——长得与凌霄特别相似!凌霄尽量屏住呼吸靠近,“啪”的一声,少年指间黑子落地,行进中的凌霄和沉思中的少年都被吓了一跳。凌霄调整了一下呼吸,尽量用平静的语气说道:“这位……额,兄台……(还好看几部古装电视剧),敢问尊姓大名?”少年大吃一惊,抬手掀翻了棋盘,凌霄还没来得及看一眼。少年抬起头一脸惊恐的盯着凌霄站的地方,但却好像什么也没看到。半晌,少年才嗫嚅着说:“在下宇珺,相国之子……不知您何方神圣,可否现身一见?”

这下凌霄惊恐了,自己明明站在他前面,他却看不见自己。不对啊,穿越剧不是这么写的啊!!还好两位棋手都有比较好的心理素质,凌霄稳了稳情绪,开口说道:“不要怕,我不是鬼,也不会伤害你。我也是爱好围棋,我上前只是为了看一看你的这盘棋……”少年也松了口气,甚至艰难地挤出一个微笑,如释重负般看了下被自己毁掉的棋局。

很快两人就攀谈起来,相似的年龄,相同的爱好,甚至相似的面貌。凌霄有时候觉得自己在跟镜子说话,当然他不会傻到告诉宇珺其实他们长得很像。这个亭子叫忘情亭,亭下就是万丈悬崖,亭上山风格外猛烈。那边山下不远处就是相国府的位置,远远望去似有若隐若现的灯火。凌霄忍不住问道:“你为什么大雨天一个人躲在这里?还有,你刚才那盘棋呢?我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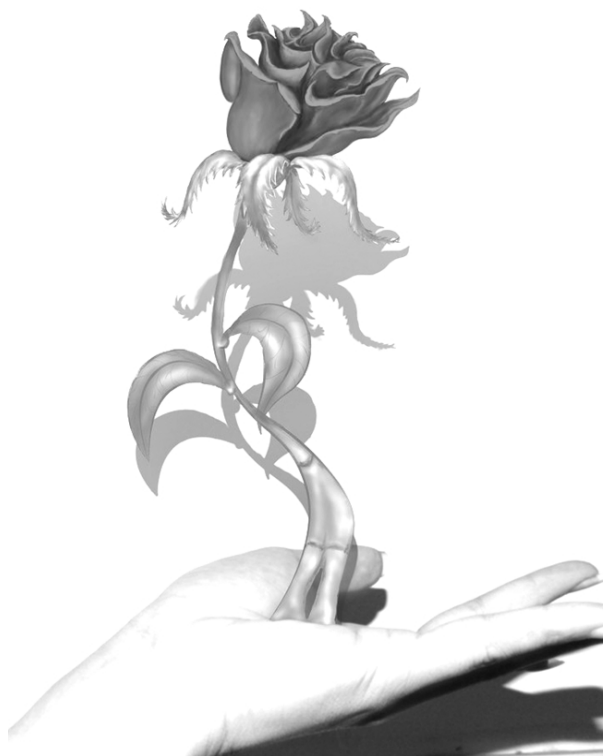
没来得及看一眼……”宇珺的脸瞬间黯淡了,他把头扭向悬崖的一边,呓语道:“你知道什么是命运吗?什么决定人的命运……我是一个一出生就被安排好一生命运的人……我曾经最想做的就是弄清我的命运到底是什么,有没有一个岔路可以让我自己去选择……可这么多年了,我一直规规矩矩的做相国公子,顺着我父母设计的路走……”顿了顿,宇珺的语气忽然柔和起来:“我最爱的就是一个人下棋。每一盘棋我都会走出完全不一样的走法,我渴望一个未知的,全新的生活。直到有一天,一个叫木湘的女孩出现。她是围棋高手,也是我少年时唯一的玩伴……”“木湘!”凌霄心里咯噔一下。他的表妹就叫林木湘!他还在期待宇珺说下去,尽管他有许多问题要问,但看到宇珺脸上好像很痛苦的表情,他又把问题咽了回去。宇珺一甩手从亭上站起,换了种轻松的口吻说道:“走吧,跟我回到繁华的相国府,繁华的囚牢!虽然我看不见你,可不知为什么,我很相信你,仿佛认识你很久了似的。我就对着一团空气说话……让他们说去吧,我着了魔也好中了邪也好,最好再传到皇上的耳朵里,让他把他的宝贝女儿另许他人!”

凌霄越来越糊涂,但不知为什么,他好像懂得那少年的感受。少年不想说,他亦不想问。接着闪电的光,他看到少年手里有一本似曾相识的棋谱。

走了好久才走下山来。几个打伞的小厮急忙迎过来,接过宇珺手

中的纸伞,嘘寒问暖。其中一个说道:“老爷和夫人等您很久了,夫人担心的不行,还请少爷赶紧去见见他们!”宇珺嘴角微微上扬,对着凌霄站的地方大声说:“我带回来的这位朋友你们要好好照顾啊!”几个小厮面面相觑,望着一片黑暗一句话也不敢答。凌霄悄悄跟在宇珺身后,只见他脱下湿淋淋的外套,几个侍女上前帮他弄好了头发。宇珺略一迟疑,就穿过长廊,看到父亲板着脸坐在亭中,母亲则赶紧上来询问他上哪去了。宇珺僵硬地向父亲请安,又尽量平静的对母亲说:“我不是上山上去下我那盘没下完的棋吗!”相国大人脸色难看的对宇珺说:“这么多年了,你还想解开自己的命运。这都是徒劳!你还不如在家里好好准备准备迎娶公主!这么大的人了还让父母操心!”宇珺抿着唇,好半天猜挤出一个“是”字,然后就想起身回房。只听到母亲在后面重重的叹了一口气。

刚要关门,丫鬟小文悄悄过来说:“木湘小姐托我告诉您,能不能在您大喜之日前见您一面……还有一件事我不知道要不要告诉您……”小文露出为难的神色。“你不要怕,尽管说……”宇珺尽量用平和的口气说。“木湘小姐……木湘小姐也要结婚了。上官大人决定把木湘小姐嫁给唐将军的儿子,就是那个仗势欺人骄横无比的唐皓。”小文是个直率的姑娘,讨厌谁就讨厌谁,只是小文文化水平有限,不会给这位唐浩公子加上一长串贬义形容词……便宜他了!宇珺



只说了“知道了”三个字,就“嘭”的关上了门。宇珺转身,只见桌上摆的一摞宣纸中出现一行字:虽然我们今晚才相识,但我知道你想要把一些事情说出来。我愿做那个倾听者。门外几个小厮提着灯笼走过,宇珺看了一眼他们,提笔在纸上刷刷的写。

在满屋飘飞的纸张中,凌霜得知:宇珺和木湘同拜在围棋高手鹤老先生门下,从小一起学棋。木湘一直都女扮男装,性情如火。七年后,垂危的老先生送给两个让他骄傲的学生两本棋谱,棋谱的名字就叫命运棋谱。(凌霜猛地一惊,就是回来时宇珺手里那本……也是他来到这个莫名其妙的地方前租来的那本……)老先生说,这个棋谱里有两人的命运,有千万人的命

运。等哪天你们无法猜透命运的含义时,就来解这个棋谱,下完这个残棋……从那天起到现在,木湘和宇珺一直在研究这棋谱,起初只是好奇,现在确实真的想知道命运的奥妙。命运弄人!宇珺挥笔写下这四个大字,又刷刷开始写。

宇珺的心在围棋上,但他的路由不得

他。12岁起开始科举考试,刚刚中了状元。龙颜大悦,将最宠爱的公主许配给他。而他却一心想与木湘在亭中下棋。木湘同样不能专心于下棋。那日棋未下完,上官家就派人把她接走了,说又有人上门提亲。他们的命运似乎早已被安排好了。

满屋纸张飘飞,打更的声音从远处隐隐约约的传来。良久,凌霜冷冷的说道:“这就是你所困惑的?命运对你已经很好了。相国大少爷,状元郎,新驸马,围棋高手,还曾幸获一知己……我不明白你想要什么?”宇珺冷笑一声,“原来你也只看到表面。命运给了我这么多,却也不知拿走了多少。三岁时一场大病差点要了我的命,醒来时

体质极弱,多少年我都靠喝药活着。也是那场大病,父亲才让我学围棋。我到现在,相国府以外的地方,我独自能来的,只有这座亭子。我的朋友,只有上官木湘一个。我读的书都是父亲亲自选出来规定时间读的。几岁之前考出状元,几岁之前成家立业,父亲早就想好了……我就像棋子,按照父亲的棋谱走着。我甚至能一眼看到我的死……”“那你还研究命运棋谱!”凌霜叫道。“是啊,我想研究。我希望自己找到我的人生之路。而不是像戏子一样,照着既定的台词演下去,到死为止。我想木湘也是,她和我一样不喜欢已知的人生……可是到如今我忽然发现,命运这东西也许真的命中注定,凭我的能力我似乎什么也改变不了。”“不,你可以!现在去找木湘,你们一起去研究那本棋谱,我不喜欢臣服于命运的人!”凌霜大声说。结果门外传来一阵低低的敲门声:“少爷,您在跟谁说话?”宇珺没好气的说:“我在自言自语!你少管我的事。”然后心事重重的翻身起床。东方已有些白了。

宇珺让小文告诉木湘,今天晚上望情亭,把上次没下完的棋下完。

是夜月色如水。山风呜咽着吹过,让人有点感伤。熠熠星光点染的世界奇幻而神秘。宇珺一手握着命运棋谱,一手端着一盒黑棋。远处,亭中早已站着一个人。走近时,凌霜不由得吃了一惊,站在他面前的真的是一个绝世美女:青丝如瀑,却像男子一样束起。肌肤如

雪,脸颊上透出活泼的红晕,她穿着男孩子的衣服文静中却又不失爽朗,娴雅大方,温婉可人。见到宇珺,木湘笑着行了礼:“几日不见,师兄别来无恙。”宇珺也笑着还礼:“师妹还是这个样子……今天请你来,是想把那盘棋下完。”说罢,把手中黑子摆在石桌上。“这是稀有的玛瑙棋子,但我只能找到黑子了。就当是……我送给师妹的贺礼。在下一生,能遇到木湘,便再无遗憾了。”木湘紧咬了双唇,过了一会才说:“不怪你找不到白子。玛瑙的白子本是我想送给师兄的……”说罢,将一盒白子也放到石桌上。两人一时无言。山风将木湘的头发吹起。宇珺默默地摆好棋盘,正是那日下到尽情处木湘被家人叫走后留下的棋局。

木湘也无言。只是默默地将自己的一颗白子放到棋盘上。星光闪闪,一切都静悄悄的。只是偶尔传来棋子落下的声音。良久,木湘终于开口:“宇珺师兄,我请你好好地把先生留下的棋局走好。我想,我已经找到我的归宿了。”宇珺欲开口,木湘只是继续说,“棋逢对手,一生足矣。命运无常,你无法猜透它是福是殇。可我不能容忍一生屈于命运的摆布。所以,我不想继续下了。这盘棋,我一定会输。”风大了些,木湘的长发被吹乱了,三千青丝在风中狂舞,桀骜的灵魂在黑暗中战栗。“不可以!绝对不可以!”宇珺一下子跳起。但木湘拔剑直指宇珺咽喉。两行泪从木湘明亮而倔强的眼睛中流出,折射出满天星光。“宇珺师兄,你说

过,人生得一知己,便再无遗憾。对不起,我不能接受父母的安排,我希望你可以迎娶公主,好好的生活下去。而我,要去找我的归宿。”木湘把手中的棋谱一扔,剑未落地,自己就从亭上翻身一跃,直向万丈深渊而去,像一朵圣洁的莲花。

宇珺当时真想跟着跳下去,只是凌霜流泪叫住了他。“宇珺,你的残棋下完了吗!!”宇珺只剩呜咽,却依然回头,用晶亮冰冷的玛瑙棋子,摆好了命运棋谱中的残棋。这就是凌霜在家里思索的棋,这也是宇珺初见凌霜怕泄露秘密而掀翻的棋局,这也是木湘在来亭子之前悟透的棋。其实只是一盘简单的棋,怎么下都可以。不过加上了自己的命运,就使人踌躇难以决定该如何行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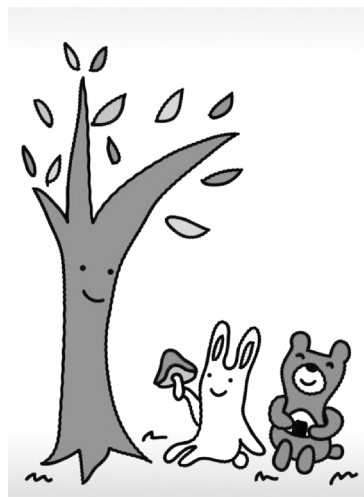
宇珺和凌霜,在经历了刚刚的生离死别后,又冷静的坐下来,面对着这天下最神奇有最简单的棋局。他们什么也不曾想,只是在脑海中浮现着刚才的画面,然后一子一子,不求谋略,不设陷阱,平静的而又坚决的一子又一子。直到,再也无处放棋子。

两人几乎同时站起(当然,外界只能看到宇珺一人站起)面向浩瀚苍穹,同时悟出了其中的道理。所谓命运,不过是一个名字,一种经历。纵使一千个人有一千个命运,也只不过是生死,祸福,转折即能概括得尽的。自己的命运之路,是由自己对待命运的态度而决定的。可以向木湘那样,什么也不顾,以死来抗争到底,寻求心的归宿。也可用下棋的心境,期待新的布局

新的终结,平和地知命而不是简单地死,也不是简单地屈从麻木。要抗争,也要适当妥协,命好不好,不过是你自己的评价,命运本身,就像天地万物一样,是客观的冷静的公平的。

棋盘上部分白子开始闪光,仿佛天上的星星落到了方格里。渐渐地,闪光的白子连成一把钥匙,继而发出耀眼的光。光里,宇珺第一次看到了凌霜,看到一个穿着短袖牛仔运动鞋而又长得同自己十分相像的少年。凌霜向宇珺温和的一笑,就消失在一片夺目的光里。

尾声:宇珺回到家,迎娶了公主。但专心钻研围棋,一概功名都不受。并把命运棋谱交给一个小厮,让他交给任何一个稍懂围棋的人。而凌霜醒来时,雨已经停了。父母还没回家。他打开灯,把那下满了的棋又重摆了一遍,准备明天给初学围棋的表妹送去。至于那个木湘,她就像盛开在宇珺心里的莲花,宇珺终其一生,再没找到一个像她一样的知己。





## 寂寞缘

2012 级 24 班 苏苏流

吗？”

“嗯,最近倒是常来。这里景致优美,可是一个抚琴听音、散步赏花的悠然之地。”

“不知道宛瑾姑娘介不介意在下与姑娘一同赏花呢？”

宛瑾一愣,随即含笑地答道:“若是冷公子不介意我这琴艺不堪扰了兴致,我倒希望公子能做我的知音呢。”

如流水般潋洏的琴音淡淡地从指间流泻出来,伴着雾霭笼罩在林间。此刻,恍若遁入仙境一般,二人亦是醉在这曼妙绝伦的琴声中。

于是每到黄昏,花间便多了两个吟诗作对、弹琴赏花的人儿。

时光微漾。让我在回眸间,从万千花树中瞥见你的侧脸,是怎样的一种缘分和憧憬,然后又在最美的年华中莞尔一笑,遇见。

### 三

皇宫里。

早朝结束时,金銮殿外已洋洋洒洒地落满了柔和的光线。

“杜大人,请留步啊。”

前面的官员是宛瑾的父亲,他转身看见了同朝为官的仪颜的父亲。

“杜大人,”仪颜的父亲迎上前去,笑着说道:“犬子冷仪颜,前些

你于我,不过是一场尘世的寂灭烟火,若要执意,被这簌落桃花困得时光蹉跎一世,又是何等寂寞,心甘情愿的寂寞。

### 一

三月。晓山凝翠,桃花满地,引人心神醉。

花间静坐一女子,着一身淡紫色的薄罗衫裙。柳叶的黛眉,如秋水般的明眸中折射出莞尔一笑,仿若明媚的花语。回眸间,“巧笑露权靛,众媚不可详”。她的发髻上别一只水色玉蝶,如这簌落的桃花般翩跹。双眉颦蹙,如微风般袅袅,其嫣然之态若要随风归去一般。

石桌上横摆一把古琴,女子正在用修长的手指拨动琴弦。曼声轻唱,悠扬的琴音久久回荡在林间。

一曲罢。黄昏萧然。鸿雁远去,拉长了季节的风声。女子缓然而立,正欲抱琴离去,恍惚间听闻身后传来一个清脆的男声:“姑娘,请留步。”

女子一怔,转身看到了身后的

男子,着一袭白衣,眉宇间透着英俊与不凡,一对墨瞳中,隐隐流露着眇眇之意,他微微泛红的双唇在斜晖映照下闪出熠熠的光芒。

远方的雁鸣声,落落孤寂,打断了他们互相凝视的目光。

“方才在下路过此地,被姑娘的琴声吸引至此。刚才实在是抱歉,惊扰了姑娘,敢问姑娘芳名?”

“杜宛瑾。”女子答道。

“在下冷仪颜。”

“冷公子,幸会幸会。”宛瑾笑着回应。

### 二

宛瑾每日都来着桃林中,弹琴、赏花。次日黄昏时分,她坐在石凳上,轻摺身后如蝉翼般轻盈的裙裾,双手微抚素琴,手指在琴弦间摩挲,目光穿过簌落的桃花瞥见了昨日花间邂逅的那个素净的男子。

琴声戛然而止。宛瑾笑道:“冷公子。”

仪颜缓慢地穿过花枝,轻声地问:“宛瑾姑娘每日都会来此弹琴

日子有幸结识了令爱,他对令爱可是赞不绝口,不知杜大人可否有意将冷杜两家结为秦晋之好?”

宛瑾的父亲笑得合不拢嘴,“是啊,两家的孩子也都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了。早就听说冷大人家有位才华横溢、相貌出众的公子,今日小女有幸承蒙令公子厚爱,真可谓是前世修来的福分,这门亲事岂有不应之理?”

说罢,二人并行,谈笑声中出了宫门。

原来,一见钟情,执子之手,前世的缘分早已注定。世界真小,小到一转身就可以看到日光下你优雅的笑,定格在我美好的记忆中。花满袖,明月楼,思君不见,清风催人瘦。

梦潇湘,醉杨柳,终日凝眸,从此执君手。

两个年轻人沉浸在幸福中,然而他们要面对的路却还很长。

#### 四

暮色四合,仪颜目送宛瑾离开,准备回府。

隐约中他觉得心口一阵剧痛,紧接着浑身好像都没了力气,只是不停地咳。突然一股血腥味在口中弥漫,他感觉好晕,似乎整个世界都在颤抖。

他霎时想起自己的母亲,就是因为这样的怪病不治身亡。不,不……

使出浑身力气,搀扶着两侧的墙,仪颜终于来到了京城医术最高的楚大夫家。

楚大夫为他仔细把脉后说:

“当年你母亲得这种病时我父亲还在世,他或许有办法能延长你的寿命,只可惜他老人家已经……”

楚大夫话没说完,仪颜抓住他的衣襟,用弱弱的声音央求道:“楚大夫……答应我不要……将我……得病的事……告告诉……任何人……好……好么……”

大夫对他说,不要灰心,总会有办法的。

“……”

“不,我知道,我的病。”仪颜又想起了小时候,有个算命先生说他,活不过二十岁,活不过……

再三央求楚大夫保密,仪颜忍着痛离开了医馆。

天黑了,街边的树木被风吹的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他踉踉跄跄地去买了一壶酒,倚在墙角,与明月共饮。

接下来自己又可以去哪呢。

#### 五

等到仪颜步履蹒跚地回到府上,已是次日的上午。

“玳儿,玳儿——”

“少爷,您找我。”

“去杜府告诉宛瑾,今日午时我在桃林等她。”

“是。”

他只身一人来到桃林。双手抚摸着他和她一起写过字的石桌,他和她一起倚过的花树,还有他们一起赏过的桃花……

良辰好景,在此刻的他看来,是那么凄婉与哀伤。

仪颜知道自己所剩的时间已不多。死,他不怕,可他怕的是看到

爱他的人和爱他的人为他难过——尤其是她。

离开吧,或许离开才是最好的选择。

找一个没人能找到自己的僻静之地,享受着最后这病痛中的人生离世。

有的时候,离开亦是因为舍不得,亦是因为爱。

请原谅我不辞而别,我不想让你看着我离开,我不想让你看到我病痛中憔悴的面容,我不想让你因为我的病而落泪。因为——我要在留给你的记忆中镌刻我最美的年华。

那么多回忆,那么多憧憬。就让我拼凑所有的美好,铭记你我的青春。

当我不得已绝情离去,请记得那些莞尔的时光。不是我不爱你,只是,我已不能再,爱你。

#### 六

黄昏下的落日有些惆怅,桃花簌落,俨然没有从前的典雅与雍容。

暮色将至。风萧瑟无力地吹着。整整一下午的时间,宛瑾一直在桃林等待着仪颜。

然而,他终究是爽约了。

恍然间的风,扬起一阵阵清脆的风铃声。宛瑾循声而望,花枝上粉红的丝带系着两只风铃。走近摘下,内有一张字条:

雨落折柳醉长安,花影辉映思故园。相逢何须再相忆,久别又稔亦忘颜。

宛瑾的泪滑过脸颊,滴在信的

中央。

他走了。

为什么?为什么不辞而别?不是约定好在这里见面,为什么我来了,你却走了……

我不相信你会绝情地离开我。

月影徘徊在寂寥的巷子,沿途洒下的银辉使人感到一阵阵寒意。宛瑾叩响了冷府的大门。

原来,他真的走了,离开的原因,却是因为不喜欢被束缚的生活。留给家人一封书信,上面依旧是他俊秀的字体。

云游四海,只一番并不盛大的告别。

天真的姑娘不懂他爱的人难言的苦楚。

## 七

仪颜的离去,宛瑾始终无法接受。每天傍晚,她都会等在桃林的花下,想象着他能到来。她相信,他一定会来的,一定会。

满园的落花凝成思念,定格暮色下你笑的瞬间。翩跹的花瓣恣情地徜徉夕阳的温煦,它们缄默不语,像在喟叹一段稔知的故事。恍然间,宛瑾看到仪颜的手已经执了自己的手,他们再也不分开。

一场永远都不想醒来的梦。

原来你于我,不过是一场尘世的寂灭烟火,若要执意,被这簌落桃花困得时光蹉跎一世,又是何等寂寞,心甘情愿的寂寞。

花空烟水流,一场相逢,寂寞缘,缘寂寞。

她为他作的那首《江城子·流年叹》,若他在天有灵,会不会听到

呢?

泪雨如线月如练,凛风寒,夜未眠。光影憧憧,花下暗香涟。红烛寞落染华裳,默思念,青灯残。独倚花枝盼君还。空凝眸,梦相见。抚琴听音,残月照孤雁。何日安能与君见,憔悴面,流年叹。

## 八

那一夜,我置身灯火阑珊,不为祈福,只为寻到你目光的流转。

那一月,我长伴青灯古台,不为剪影,只为在烛光中忆及你的笑靥。

宛瑾不知道,她这无疾而终的等待会换来什么。也许此刻,她的心上人正在天上,用尽凝视的目光,来抚慰难以名状的苦痛。

巷子两侧的梧桐落叶纷纷,秋声萧瑟。街头巷隅的落叶编织成一张巨大的网,困一切于那些辨认不清回忆的角落。

落叶颺颺,一笑而过。天空也是嘲讽的过客。

听见敲门声。

仆人开门,是一位身着素衣、浑身散着药香的大夫要找杜小姐。宛瑾将此人请进厅堂,大夫将知道的原原本本说了出来。

“冷公子曾苦苦哀求将此事保密,万万不可泄露半点……可这样对他和对您都是不公平的,所以就算是个不义,我也一定要告诉您实情,只是可惜冷公子,他还那么年轻……”

原来,他的离开……

宛瑾面如素缟,双手不停地颤

抖,手中的执扇重重落在地上,扇柄被折断。

仪颜,纵然穷尽此生的等待,也不过是换你我两世相隔,寂寞缘,缘寂寞……

不,这不是真的。宛瑾只觉心口作痛,霎时,鲜血便顺着嘴角滑落。

## 九

宛瑾没有把仪颜离开的真正原因告诉冷伯父,因为她害怕伯父知道以后痛不欲生。毕竟,仪颜是冷家唯一的儿子啊。尽管她自己,已是心如刀绞。

“宛瑾,我这个父亲替仪颜向杜家赔罪,仪颜不回来,恐怕婚约就要作废了,就算能找到他,婚期也要推迟,冷家不可以因为他耽误了你啊……现在我正派人四处寻找,相信一定会……”

“伯父……不要去找他……若他……他想回来……一定会……会回来的……我会等他……等他回来……”宛瑾早已泣不成声。

因为,仪颜不在,心不在。

……

春天到了,桃花开了。

宛瑾怀抱素琴,来到了久别的桃林。林间的桃花依旧开得那么浓艳。零落的花瓣起起落落,耀着人的眼目。簌落的声音如同一段无人聆听的寂寞旋律,诉说着默然的回忆。

旧风景,不似旧心情。这真是应了那句“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

仪颜,一年前的今日,我们初

识。你现在过的好么?我,很想你。让我为你弹奏一曲吧,仪颜。我相信,你一定会听到。

琴弦拨动着,跳跃的音符一如这起落的桃花一样,空寂寞。

一下午的时光就这样偷偷溜走,傍晚,天边微微泛起红晕。

远方的城,浮在水和天之间。

宛瑾整理好石桌,在余晖的映照下走出了桃林。

## 十

天色还不算晚,路边行人来来往往络绎不绝,有说有笑。

原来这尘世间,真的只有我一个人寂寞。

“让开!让开!”听这声音,朝廷的队伍又要让百姓避让了。宛瑾同行的人一样,不得不互相推搡着避到路边。

旁边的人议论,这是今天上午出行的太子要回宫。

一顶极精致的敞篷轿子在众人的惊慕声中缓缓路过并向东侧皇宫驶去。座上的太子微微侧着身子,悠然地望着周围的一切,浅浅的笑投向百姓。

夕阳落进他黑色的瞳孔。

他笑起来,真的很美。

很熟悉。

也是淡淡的,一袭白衣。

突然一声令下,整个队伍停了下来。宛瑾只看见太子缓缓站立,下了轿子,一路微笑着,向自己走来。

从回忆中抽身出来,太子殿下已经站在了自己面前。旁边一个侍卫说:“大胆!见了太子殿下还不

快跪下!”

正欲行礼,

太子说,免礼吧,

不必了。她抬起头,

太子又对周围

侍卫说,带她

走。

为什么带我

走,难道我,犯了

什么事了么?

## 十一

如冰绡般的

月光安然地洒满

整个皇宫,宫殿

内外,灯火通明。

浅紫色的雕

花木檀香烟雾在

空中缭绕,镂空的木制窗扇半掩

着,月光钻过窗隙映在忽明忽暗的

烛火上。一白衣男子将手搭在精

致的座椅扶手上,上身微侧,另一

只手正执经卷低声诵读着什么。

殿外的清风中混着烟火的气息

迎面扑来,燃着的烛火被吹灭,

只留灯芯上的一缕青烟在半空中

纤徐飘荡。

皇宫今晚正在举行烟火晚会。

白衣男子起身,踱步至窗前,

望着外面耀人眼目的烟花若隐若

现,他深黑色的瞳孔中流淌着常人

难以领略的孤寂与哀伤。那些烟

花的幻影在他的眼眸中闪烁,更在

起落中映出他的寂寞。

白齿朱唇中发出一声轻叹,男

子出了殿门,径自登上天台。这里

似乎是许久未修缮,栏杆上落满了

尘埃。他的双手抚摸过褪了漆色



的雕花栏杆,凝视着平日里庄严肃穆的皇城,今夜竟有了番如此热闹的景象。

那些起起落落的烟花绽放在半空中,又很快陨落消逝,在他看来,不过是同他一样寂寞。

一滴泪在眼角汇聚顺着他俊美的侧脸滑落,迎面扑来的风吹得眼睛生疼,于是他转身闭上眼,与这万家灯火相对无言。

## 十二

宛瑾在太子带领下进了皇宫。一路上烟花在路两侧绽放,闪着耀眼的五彩烟光,她只是默默地观望着这一切,一言不发。

到了太子书房,旁边一个宫女跑过来说:“太子殿下,他去天台了。”宛瑾疑惑着,正想询问,太子转过身对她说:“去天台,有人在等你。”

宛瑾一脸茫然,问道:“是谁?”  
太子只是笑而不答。

宛瑾踏上台阶,尘埃在她的四周弥漫。当她踩上偌大的天台时,一眼便看见了倚在对面栏杆上的那个白衣男子,微风吹起他左侧柔软的黑发,轻轻贴在脸颊上。

宛瑾小心地向白衣男子走去,走近时,白衣男子感觉到有人上了天台。他缓缓地睁开眼睛,那对墨色的瞳孔中依旧折射出无尽的孤寂与哀伤。

“宛瑾,你是宛瑾——”男子的双眸如水般清亮,神情中的幽怨也一扫而光。

宛瑾呆在原地,不敢相信眼前这个男子,竟是仪颜!

在他们身后,是万家灯火中绚丽的烟花正缓缓绽放。

### 十三

太子对宛瑾说:“那日随父皇去打猎,竟在城郊的荒山野岭中发现树下昏倒着一个年轻人。带他回宫后,宫中所有的顶级御医都竭力为他医治,终于让他的病有了好转。可同时因为药的伤害,他丧失了记忆,已经忘了自己是谁。直到最近,他开始不停地在一旁小声嘀咕你的名字,似乎在忘了一切以后,只记得你。”

是的,我在铅华褪尽以后,不管怎么回忆,都只记得你。

一切只因这场寂寞缘——你于我,不过是一场尘世的寂灭烟火,若要执意,被这簌落桃花困得时光蹉跎一世,又是何等寂寞,心甘情愿的寂寞。

## 不完美的国度

## 最美的姑娘

12级 38班 王学雯

这里的世界看起来没什么异样。街上的人行色匆匆,都各自揣着心事,去往不同的方向。整条街道最耀眼的建筑就属那个教堂了,教堂在小街上安静的矗立着却不在小街的喧嚣内。教堂的四周是满墙的白蔷薇,绿叶衬得它更加洁白无瑕,建筑的每一砖一瓦都散发着古老的味道。没有人承认来过这里,肃穆的气氛让人窒息。

教堂给这个国度笼上一层神秘的面纱。

贝儿是个人见人爱的姑娘,大家都说她漂亮,尤其是那一头乌黑的长发,如瀑布般倾泻而下。贝儿也活泼爱美,她每天都要耐心地花很多时间梳头发,出门前,贝儿总会再拿出镜子把头歪来歪去,生怕哪里有不美的地方。认识贝儿的人总要说一句贝儿你真漂亮,贝尔会高兴的笑弯了眼睛,辫子一甩一甩的跑开。

贝儿的爸爸妈妈在小镇的街上经营着一家小店,专给别人做衣服,爸爸妈妈的手艺好,贝儿是知道的,因此小店的生意好,每天

来做衣服的人很多。他们都说这家店实惠,信誉好。

贝儿的爸爸是个聋子,他听不到人说话,这不是先天性的,也就几年前的事情,一觉醒来,怎么喊他都听不见了,贝儿的爸爸倒是淡定,坐在缝纫机前开始一天的工作。

在这条街上,这类人是很少见的,但人们都彼此心照不宣的明白,贝儿的爸爸去过教堂了,确切的说是被召唤进去的。

教堂旁的那面院墙上,有一朵白蔷薇枯萎了,这个倒是没人发现。

到现在,贝儿都觉得,她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国度,这里有爸爸妈妈对她的疼爱,有鲜花有糖果,还有漂亮的自己。在贝儿的世界无忧无虑。至少十六岁之前是这样的。

今晚贝儿有些兴奋地睡不着,因为就在刚刚,她过了十六岁的生日。爸爸妈妈为她准备了丰盛的晚宴,小伙伴们围在一起唱祝贝儿生日快乐。贝儿收到了好多礼物,她最喜欢的是妈妈送给

她的水钻发卡,对它爱不释手。贝儿觉得幸福的像坐在了云端一样,柔软的气息包裹着她。

贝儿打了个哈欠,一翻身很快进入了梦乡。

突然贝儿被眼前的漆黑吓住了,在她面前是小街尽头的那座教堂,此刻在黑暗中若隐若现,贝儿是个聪明的姑娘,悬着的一颗心呼的落了地:一定是在梦中。因此她才有了勇气毫不犹豫的打开了那扇门,走进去。与教堂的表面不同,这里面什么也没有,漆黑一片,贝儿这时即使知道在梦里,也有了一丝恐慌。在那一刹那,一位老者站在了她面前。老爷爷的目光中有几分凌厉,水中托着的水晶球在飞速旋转。

姑娘,到你选择的时候了。选择什么?贝儿没来由地惊慌。老者开口说道:“你所生活的这个国度永远没有完美,你的人生也不会完美,几百年前这个国家被下了一个魔咒,在这里的每一个人都将来到教堂,我会从他们所拥有的所有中拿走一样东西,这样东西,对于拥有者来说一定是宝贵的。可以是人格可以是性格,当然包括健康。因为成千上万种不同的残缺构成了这个不完美的世界。”“现在轮到我了么?”贝儿的声音在发颤,老者依然面无表情。

这真是一个艰难的抉择。

贝儿已经坐在地上整整四个小时了,老者说给她一些时间,在天亮前。贝儿想了很多,也终于明白为什么爸爸听不到,张婶爱贪小便宜,要饭的乞丐从不敢抬头看

人。爸爸丢掉了健康,张婶丢掉了大方,而那个乞丐丢掉了自信……可是自己呢?我能不能什么也不交出。我想要坚强,想要快乐,想要善良,想要美丽……

贝儿简直不敢再往下想。

老者又出现了:“我给了你充足的时间,天要亮了。”

贝儿从地上爬起:“请您拿走我的头发吧。”

老者看着漂亮的贝儿,还是有点诧异:“为什么呢?你们这个年龄的小姑娘,为了保全自己的外表,有的送给我真诚而变得虚伪,有的放弃了大方而变得小气,有的,则把质朴像泥土一样扔掉,从而变得虚荣。可是她们在外人看来是没有任何缺陷的。你为什么做出这样的选择呢?”

“因为,我最喜欢这一头黑发了,有不少同龄的女孩羡慕我。我不想把这个当成自己骄傲的资本。我想让人们知道,失去最美的头发,我依然可以很美。”

老者很是感叹,虽心有不忍,他还是决定拿走贝儿的头发。因为他相信,贝儿是个勇敢的姑娘,她一定可以更美丽。

不久,贝儿得了一场大病,头发全部掉光了。有此经历的她,内心却更加强大。面对人们异样的眼神,贝儿坦然地微笑:“我还有坚强!”

院墙上一朵白蔷薇又枯萎了,那是贝儿美丽的长发……

### 后记:

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不同的自卑,因为不同的环境不同的情况。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和故事里的国度一样,永远没有完美。有些人失去了健康,却依然有信仰的活着,而有些人四肢健全,却未必活得有价值。希望每一个自卑的人都能努力拥抱阳光,珍惜你还拥有的。

——谨以此文送给 WRF 同学。你会成为坚强美丽的姑娘。



眼睛里仿佛被浇灌了猩红的岩浆,视觉神经牵动瞳孔带来灼伤的痛楚。耳边潮水涌动,手心沾满金黄的沙粒。一步,两步,三步。传说被亚马逊河的七步蛇咬伤后,走不出七步便窒息身亡。如今你即将走出七步,该是生命锦绣芳华的开始。五步,六步。

“唐珂。”背后隐约有人叫你的名字。你停止住脚步,闻声回过头。大片刺眼的白光侵袭而来。

而那第七步,至死都未能迈出去。

### (一)

暮云尽头最后一尾霞光恹恹降息。海边空气骤然变冷。“嘭”的一声,一颗子弹准确无误地射中唐珂的右臂。“嘶——”女生按住鲜血不断涌出的伤口。持久沉闷的痛

楚蔓延开来,麻木僵硬的右臂失去知觉。“扑通——”唐珂终于跪倒在地。海浪翻腾的声音冲击着耳膜。女生吃力地抬起头。何逸丘冷冽的脸庞映入眼帘。他右手拿着一把银白的枪,表情充满不屑与冷漠。“想逃出去吗?”何逸丘把手枪放进风衣的内兜,“除非你死掉。”

医院。

“把子弹取出来就好了,不必给她打麻醉剂。”何逸丘面无表情地冷冷开口。医生有些慌乱的紧张:“可是,这种剧痛她会忍受不了……”“只有痛过了才会长记性。”他走向病床上面容惨白的唐珂,“才会知道自己错在了哪里。”

细密撕裂般的痛苦缓缓扩散开来,唐珂左手攥紧白色的床单。额前的刘海被汗水浸湿。最后终

于缠完绷带。女生终于因剧痛晕厥过去。

何逸丘皱紧眉头去试探唐珂的呼吸,而后终于舒了口气,“唐珂,我怎么可能让你轻易的死掉。”窗外浓雾弥漫。墨绿色的树叶隐遁在白色的雾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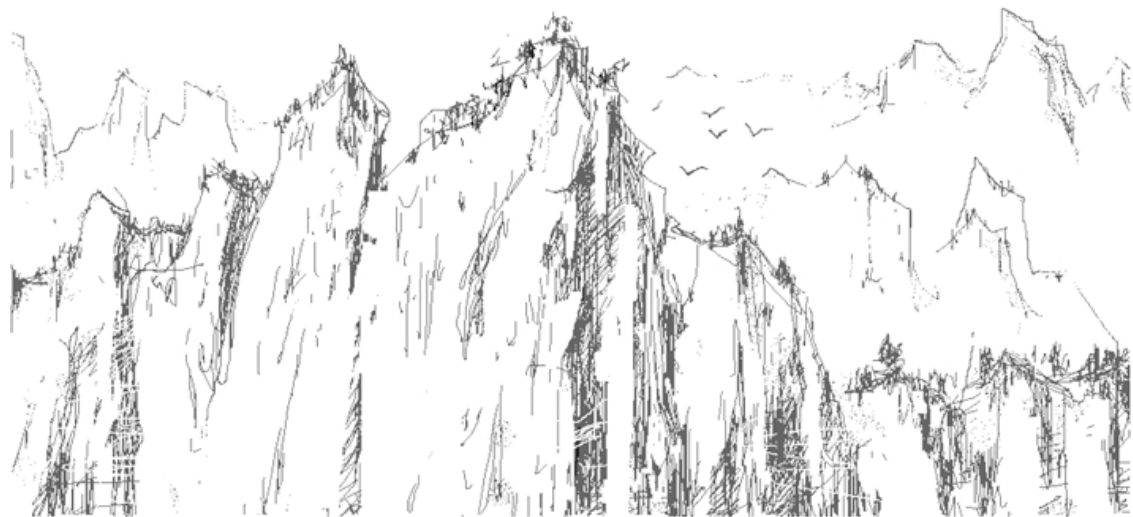
### (二)

“唐珂……”朦胧中有人叫自己的名字。女生费力地睁开沉重的眼皮,繁星骤然放大的脸庞闯入视线。“繁星?”唐珂面容惨淡地揉了揉惺忪的双眼,“你怎么在这?”“你的光荣事迹都传遍了。”繁星递给唐珂一杯热水。

SK是大陆出名的杀手组织。接收商场、赌场以及黑道上的杀人任务。完成后得到丰厚的酬金。尽管警方进行了多次调查但仍无法

## 尘嚣渗入大地

2011级29班 许小柚



一网打尽。然而只有死人才可能脱离组织。唐珂自从七岁被人贩子卖到这里后,一直想方设法的逃出去,但并未成功,并经受一次比一次残忍的惩罚。

“诶?”女生左手接过水杯。“你的伤没事了吧?”繁星盯着唐珂缠满纱布的右臂。“好多了。”唐珂依旧不敢回忆当时深入骨髓的疼痛。“你快去练习吧,今天不是有射击测验吗?”繁星替她掖好被角,“那我先走了。”

唐珂重新躺回床上,却听到清晰的脚步声渐近。女生猛地睁开眼睛,发现何逸丘嘴角噙满鄙夷的调侃,他冷冷开口,“伤口不要紧了把?”

“承蒙您关照,好多了。”唐珂的目光飘向远方。

秋末的风景自眼前掠过,远方的风比远方更远。

### (三)

舒缓的钢琴声回荡在整个大厅,香槟摆满整张桌子。巨大的紫色水晶灯悬挂在天花板上,橙黄色的灯光在酒精的发酵下愈发泛滥。

因为不适应穿高跟鞋,脚踝一大片淤青。唐珂着一身黑白服务生的衣服行走在走廊上,左手端着托盘。

目标锁定。大厅中央银白色西服,黑色领带的男人。

唐珂手心里握着锋利的刀片缓缓走向他。男人高脚杯里的红酒很快空掉,女生将一杯香槟递过去,手心里冰冷的刀光闪耀。“嘶——”唐珂抬手迅速将刀刃抵向男人的咽喉,殷红的血液沿着刀

片流入女生右手的骨节。

“唐瑞——”男人身旁的女人尖叫一声,唐珂的脊背僵硬住。大厅里立刻闯入手持手枪的警察,女生翻过摆满水果的鱼形桌,接二连三的枪声响起。大厅里人群嘈杂,人们惊慌失措地寻找出口。唐珂回头看倒在血泊里的男人,溺水的感觉侵入胸腔,眼泪突兀流出眼眶。

警察很快追了上来,唐珂逃进储物屋后挪开棕色的储物柜,却发现储物柜后是一堵冰冷厚实的墙。女生挤入狭小逼仄的空间,用手肘撞碎玻璃,鲜血滴落混入肮脏的泥土。

“嘭——”子弹毫无征兆的射入唐珂的右肩,女生从窗户上摔了出去,跌入泥泞的草地。左手按住伤口,猩红的血液流淌而出,蔓延至整只左手。唐珂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身后的警察迅速追了上来,子弹射入金属钢管发出刺耳的声音。

“唐珂——”草地不远处繁星摇下车窗,“快上来!”唐珂凭借最后一丝体力拼命跳上车。

子弹射中车窗,留下细密的裂纹。

### (四)

“储藏屋里根本就没有通道,”唐珂按住伤口狼狈地抬起头,“繁星说你根本就没有让人去接应我。你分明就是想让我去送死……”唐珂盯着表情冷漠的何逸丘,声音寂寥。

“只有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应变自如,”他顿了顿,“才能成为真正

意义上的杀手。”

“我杀了,”唐珂低下头眼里有隐约泪光,“我的哥哥。”

唐珂对哥哥的回忆仅仅停留在七岁之前。

十岁的唐瑞会给唐珂扎漂亮的羊角辫。会在唐珂哭泣的时候递给她一支白色的棉花糖。少年稚气未脱的脸上永远洋溢着笑容,眼里充满宠溺。

唐珂无数次被噩梦惊醒。在梦里唐瑞右眼流着眼泪,左眼是明媚的笑。她会突兀的失声痛哭,在黑夜里眼泪蒸发后带来切入心脏的寒意。

### (五)

左耳能听见海水翻腾的声音,尘嚣渐渐渗入大地。唐珂将刀刃贴近脉搏。划开动脉,也许不再醒来。

然后就日日夜夜。只能够日日夜夜。



我始终相信,有天使。且听听,那三尺讲台上人的故事。

### 天使的羽毛

十八岁的雨季迟迟不肯来,它似乎忘记了与教室门前那棵大柳树的约定。恼人的蝉时不时拍拍透明的翅膀,然后开始大声嘲笑那棵脑袋越垂越低的老柳,老柳不相信的摇头,把滚烫的热空气甩进下午第一堂课里。

蒸笼似得教室里有阵接一阵的似睡似醒的集体的嗡嗡声,钝钝的在教室的土坯墙上撞来撞去,撞得人头昏脑涨,但越来越近的高考让人做梦都在想自己决不能睡过去。历史课。让我窒息的历史课。

还有一个月就高考了,可雨季为什么还不来。

九点整,第二节晚自习刚下课,老班前脚一走,后面就呼啦啦的偷窜出去一群人,刚才还闹哄哄的教室像傍晚散了的集市一般,每个人的桌子上都乱七八糟的摊了一堆书,却没有一个人去收拾。一会功夫,教室里就只剩下四五个人,全是班委。脑袋胀胀的,用手使劲揉揉,继续用功。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啊。刚拿出数学课本来,就感觉到了那棵老柳惭愧的往教室里努力地送着风,来弥补中午时的过错。远处传来了胖子他们杀猪般的歌声,看来他们又去唱露天的卡拉OK了。

通过了成长的骄傲

投入另一个

天涯海角

装过了多少希望 装过多少

惆怅 像一张岁月的邮票  
把自己寄给明天 背着旧愁新情  
不断地寻找

我那穿过风花雪月的年少

我那驼着岁月的背包

我的青春梦里落花知多少

我走上讲台,把一黑板的字慢慢擦掉,拍掉身上的灰尘然后走出了教室。天上,正一弯红色氤氲的娥眉月。

……

那游离散落的思绪像阳光下的羽毛轻飘飘的一片一片落到地下,激起旧时尘土一片。再见。再见。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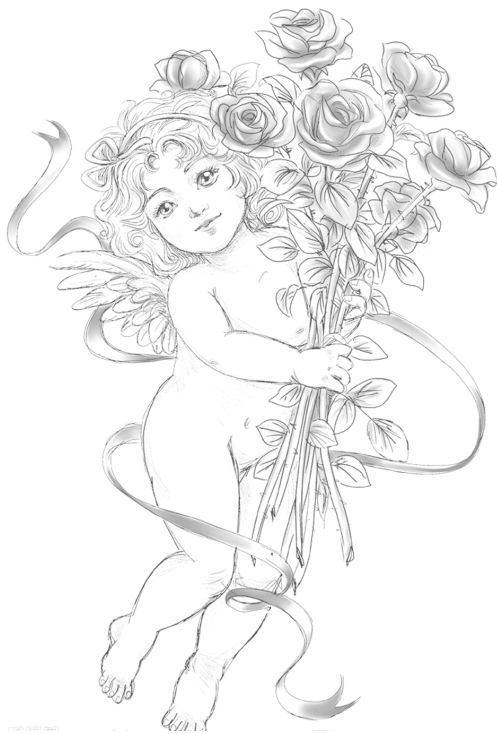
### 天使的翅膀

农家的孩子,能参加高考,已是幸运。来不及对离别细腻感慨,就得跟着一家人投入火热的夏收中。

高考结束后的第三天,鸡还没叫,就听见奶奶一边拍着我屋门一

## 天使

10级  
弥箏



高考终于结束,回到家我把行李重重的放在床上。多日的担子似乎就在一瞬间卸下,我反而不知道要干些什么,只是呆坐在炕沿上,心里空落落的。看见一轮硕大艳红的夕日,我突然的就感觉到了冰凉咸涩的泪水止不住的淌进我的嘴里。

边带着哭腔喊道:“孩儿,快起来啊,快开开门啊,你爸爸出事了!”

顾不上穿鞋,我疯了一般扯开门闩,却见奶奶已哭成了泪人,摊在我怀里,大声的呜咽着,浑浊的泪一直顺着她脸上的沟壑淌啊淌,怎么也淌不尽似的。这位整洁的老人发髻散乱,小脚上沾满了泥。

在医院里看见爸爸时,他正借助氧气呼吸机艰难的呼吸着,他脸色白的吓人,弟弟躲在我后面直哭。妈妈一句话也不说,头发被胡乱的撩到耳朵后面,一下一下轻轻的捋着爸爸的手。奶奶趴在病床头边上哭的直不起腰来,小脚支撑不住她瘦弱的身躯,她在爸爸边上颤颤巍巍,再也经不起任何打击。

正是六月,金色的麦浪欢快的跟随着风起舞,把自己成熟的气味揉进风里,吹进了千家万户的日程表里。而此时,我的高考成绩也出来了,我和大学只差了一小步。班里只出了一个大学生,可他成绩平常还不如我。

妈妈在医院照顾爸爸,家里只剩下我和年迈的奶奶,年幼的弟弟。顾不得难过,掉眼泪,我拉上小弟弟扎进了田里,邻居们帮着我们把麦子收割然后运到家里又帮着我们种下了玉米,整整两天,我忙忙碌碌,硬撑着收拾好了田。坐在田边的大树下,我想想仍住院的爸爸,又想想我高考的失利,想哭,却怎么也哭不出来。地头前些日子妈妈点下的胡萝卜种子此刻开出的朵朵小白花簇成一团,风一吹过,都咯咯的笑个不停,透出点点花甜。

我把青春年少赋予我的个性和泪吞下,望着满地狼藉的麦茬和弟弟瘦瘦黑黑脏脏的小脸终于下定了决心,我要复读。

三个月后,我收拾好书包和行李,康复了的爸爸送我去上学,经过我们家田时,一地油亮墨绿的玉米苗欢快的和我打招呼。

因为年少轻狂,我彻底输给了第一次高考,但也正是因为这年少,面对生活天大的苦难我能咬牙撑住,望一眼我耕种过的田,那阳光下正升腾的,分明是油亮墨绿的希望。感谢青春,给了我一双天使的翅膀,让我能飞跃生活的苦难。

回到那个曾经浸满了我汗水和泪水的地方,我知道。接下来,又是一场苦旅,我冲那棵在秋日里昏昏欲睡的老柳树打打招呼,摸一摸草草的短发,在心底大喊:“我又回来了。”

#### 天使的心墙

经过又一年的高中,我显然成长了不少,起码,我可以平静的接受最后的结果,不管是悲伤还是欣喜。第二次高考,我是村里惟一的大学。接到通知书那天,我挠挠头,然后双手从一副厚厚眼镜手下接住红色封面的通知书,爸爸咧着嘴,不住地来回走动,妈妈一边哆嗦着手一边刷着锅,小弟弟也被这喜悦所感染,像只不知累的小猴子,窜上蹿下。

终于,金秋,我踏上了去大学的路。再次经过那片田时,我轻松的呼出一口气,依旧是,那么墨绿的玉米苗。

大学的一天总令人感觉那么缓慢悠长。一分一秒再不像朱自清描写的那么快,抱着书往图书馆走,时不时传来自行车铃清脆的碰撞声,抬头看看这八点的太阳,已开始透过片片树叶顽皮的阻挡,温柔的在地上投下一个一个圆圆的光点。阳光穿过我的指缝,把我手

指的皮肤晕成透明的粉色,也轻轻打在我刚刚及肩的长发上。

他早已到了图书馆,选了临窗的座位。这五月清晨的阳光,灿烂的绽放在他好看的侧脸上。的确凉被他仔细整齐的穿在身上,短短的头发让他显得更加干净利落。望着他身旁盛满阳光的空座位,我低头笑笑,装作不经意间再次路过,“同学,坐这吧。”我笑笑,轻轻坐下。

事实上,我们已经遇到了一年了,只不过从没说过一句话。此时此刻,我身上再表现不出男生般的直爽,支支吾吾,脸红红的,想跟他聊聊天,却不知道说些什么,相同一页被我翻过来又翻过去,书上的字也不知道怎么了,让我怎么也读不通。

“你打算读研究生吗?”听着他的问题,想想家里的困难,虽已通过了考试,我还是黯然的摇摇头。他安慰的笑着说,“哎,我也不读。早工作,早独立嘛!”阳光真的能疗伤,看着他干净的笑容,我也释然了不少。

之后的一个月,我去了一所学校实习,看着一群跟我高中时一样活泼的孩子,我想,“这辈子,我就光荣的投身教育事业吧。”

太阳依旧每日升起,只是我好像再找不到我想的那一米阳光了吧。

日子一天天过去,暑假转眼就要来了。回到我生活了四年的大学校园,一草一木都仿佛承载着青春的点点滴滴。

毕业典礼在大礼堂举行。极少露面的校长深情地讲着什么,可我

的注意力却始终在找一米阳光。

肩膀被人轻轻拍了一下,我回头,一米阳光。

毕业典礼就这么开完了,大喇叭里,是我青春的歌。

那一天 知道你要走  
我们一句话也没有说  
当午夜的钟声  
敲痛离别的心门  
却打不开你深深的沉默  
那一天 送你送到最后  
我们一句话也没有留

当拥挤的月台

挤痛送别的人们

却挤不掉我深深的离愁

我知道你有千言 你有万语  
却不肯说出口

祝你一路顺风,不,祝我们。

——谨以此文献给张秀娟老师。

师。

后记:

我们的青春,路途艰辛却也风

景独特,我们是天使,而那三尺讲台上我们的老师更是天使,我们的青春是21世纪歌舞热烈的MV,而我们老师的青春,是20世纪末校园风的泛黄胶卷,但不管怎样,是他们,让我们的青春炫舞非凡。高中,不过只有三天,是你和我们的故事,一天,你伴我们奋斗,一天,你看我们四散天涯,最后一天,你和我们是不能相忘的老朋友。



作者寄语:

天地茫茫,人海沧沧,人世间又有谁能只为你而活,又有谁不论生老病死,贫穷富贵,都能依然伴你身旁,天荒地老的誓言人人都会说,可是真正做到的又有几人。

最初的爱,我们说好是十分。最初的誓言之下,一片手举成瀚海,时光流逝,成海的手放下一片又一片,只剩下一片苍白的空白,独留那件橱窗里的洁白婚纱扯出无力的笑,无人将它穿上……

经理办公室里,我靠在沙发上给妻子打电话。她最近身体不大好,住进了医院。

“老婆,对不起,最近酒楼忙,要不今天晚上我去陪院吧!”

“不用了,有妈在呢,而且你这么忙晚上要好好休息,在医院休息不好的。”妻子有些暗哑的声音从那头传来,我调整了一个舒服的姿势,“那这样,你好好养病,病好以后我有些事和你商量。”

“嗯!”

挂了电话后,我揉了揉太阳穴,我着实不愿去医院看她,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夫妻变得相敬如宾,我厌烦了这种感觉。

一阵敲门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我收起手上的两张纸,不慌不忙地说了声“请进”。

“经理!”推门而入的是我亲自任命的年仅二十二岁的领班,纪夏,她俏皮地冲我眨了眨眼睛:“大堂有情况哦!”

唉!我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这丫头总是古灵精怪的,让人难以琢磨透。不像我已经是个三十五

岁的大男人了,再没有太多年轻的心态。

跟着纪夏去了楼下,我站在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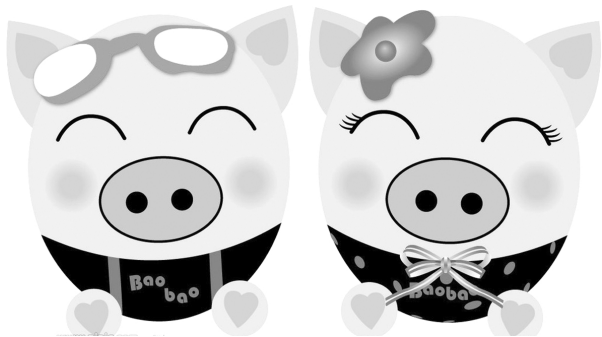
那是一对年纪与我相仿的夫妻,每个人身边放着一只行李箱,似乎刚刚旅行归来。

女人固执地对服务员说着什么,那服务员似乎有些急躁甚至不耐烦。

“那个女人从一坐下就叫服务员而且只要一碗馄饨。”纪夏清灵的声音从我身边响起,我感到十分有趣地打量了一下这对夫妻,两人

## 流年那最初的爱

11级 血衣祭



的穿着怎么看也不像付不起一顿饭钱的人,而那个男人更是一脸深深厌恶的表情。

我疾步走过去站在桌前,“您好,我是这里的经理,请问有什么需要的吗?”

“我想点一碗馄饨!”女人有些憔悴的面孔带着浅浅的笑意,十分客气。

“不好意思,我们这里是高级酒楼,不卖馄饨。”

“为什么不卖?”女人依旧浅笑,“高级酒楼就不卖吗?我只要馄饨。”

我奇怪地看着眼前这个固执的女人,在我开口前对面的男人已经发作:“你有病!来这种地方只点一碗馄饨,我才不陪你一起犯病呢,服务员我要点单!”

“你答应我这顿饭一切听我的。然后我们回家好好谈。”女人温和地笑着,扭头对我说,“经理,我只要一碗馄饨。”

我看着她眼中的点点亮光,吩咐纪夏去买一份馄饨回来。

纪夏神情复杂地看着我,既而转身走了,另一名服务员拿了份菜单给我,我接过来微笑着递给了男人,“先生,请!”

男人从容地接过菜单,点了“芙蓉醉鸡”“干煸芸豆”“铁板牛肉”等菜,一旁的服务员正在下单。

男人似有满足地合上菜单后,女人才支着下巴轻轻地说,“经理,你最好在把菜单送到厨房前先确认一下他有没有钱买单!”

“你什么意思?”男人不满地皱起眉,手伸向口袋,“我会吃霸王餐

不成?”话间刚落,男人忽然变了脸色,慌张地站起来,椅子碰在地上发出难听的碰撞声,男人站在那里,将身上的口袋摸了个遍,“我的钱包呢?”“我的手机呢?”说完又弯下腰去拉旅行包。

纪夏端了满满一大碗馄饨回来,将冒着热气的碗搁在桌上,从配套餐具里拿出一把勺子,“经理,麻烦可以再给我只碗吗?”

不等我吩咐,纪夏已经转了身去向厨房。

女人用勺子搅着馄饨淡淡说了声:“谢谢!”

男人气急败坏地站起来指着女人,“你到底都干了什么?”

“别费力气了,昨晚我把我们的手机、钱包还有你的表我的项链我们的婚戒都扔进了河里,现在我们全身上下只有五块钱了。”女人平静地看着男人,“只够买这一碗馄饨的钱了。”

纪夏捧了一只碗回来。

“你这个疯女人,这里离家还有十公里,难道我们要走回去吗!……”男人愤怒地手拍着桌子。

女人捧起碗将半碗馄饨倒到纪夏拿来的碗里,将碗推到男人的面前,“怕什么,十五年前我们不就从这儿走回去的吗?现在为什么不行了。快吃吧,吃饱了才有力气赶路。”

男人似乎听到了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瞪大双眼,“你开什么玩笑……”男人的声音如断了线的风筝倏地停止,不停地打量着,半晌后才结结巴巴地再次开口,“你是说这儿……是当年的那个小饭

摊?”

女人点了点头,舀起碗中的馄饨,“经理,我们这儿不需要服务了!”

我点了点头和纪夏默默退到一个角落继续观察他们,男人扶好了椅子缓缓坐下,似乎想起什么似的,手中的勺子不停地抖动,泪簌簌地落下来。

“经理!”纪夏轻轻地叫了我一声,我撇头看她,她的眼中含满了悲切,“囡囡还很小,而且又那么听话那么乖,你忍心吗?”

我蹙着眉看她,这丫头似乎知道了什么。

“我一直以来都拿你当我的大哥哥,我很感谢你带给我的温暖,可你知道吗,我是个孤儿,没有父母在身边的感觉真的很难受。”

我不语,再次将目光转向那对夫妻,我感觉到纪夏抹了抹眼睛然后走开了。

两个人终于都吃完了半碗馄饨,这儿离他们不远,依旧听得到他们说话。

“吃饱了吗?”男人放轻了语气问着,女人噙着泪摇了摇头,男人似乎很着急,有点无措,蓦地弯腰脱了鞋子从鞋垫下抽出一张五块钱,男人呆呆地看着那五块钱。

“原来你还记得,”女人扯出一抹苦笑,“十五年前你说你身上只有五毛钱,只能买一碗馄饨,其实你鞋垫底下还有一张五毛钱,是为了怕我吃不饱而特意藏起来的……”

女人的声音愈渐哽咽,男人出了神一般呆若木鸡,纪夏跑出了店

门,不一会捧了一大碗馄饨搁在桌上,仔细替两个人分好馄饨退到一边。

女人再次拿起勺子,“快吃吧,吃完我们就回家,我会把离婚协议签了的,房子、车我什么都不要,把孩子留给我就好。”

男人恍然回神,带着哭腔的声音,“不离了,我们不离了,我当初是疯了才会想离婚的,不离了,好不好……”

女人的泪顺着面庞滑落,站起身拉住行李,“亲爱的,我们应该回家了!”男人猛然站起拉住女人的

手,“对,我们回家!”

“请等一下!”我从角落里走出来,塞给男人一百块钱,“既然都和好了,那就不要再走回家了,拿着打车吧!”

女人笑着拉开行李箱,取出一小袋子,将里面的东西倒在桌上,手机钱包表项链戒指撒了一桌,女人拿起戒指,“这么重要的婚戒我怎么可能会扔呢!”我强笑着,“不,收下吧,谢谢你们!”男人女人不解的目光中我再次开口,“十五年前的小饭摊就是我经营的,而你们吃的馄饨是……我未婚妻亲手做的。”

转过身我走向办公室,和纪夏擦肩时我看到她舒心的笑,我轻轻地说了声“谢谢!”

回到办公室我再次拿起那两张纸,纸上的“离婚协议”格外刺眼,我拿出打火机点燃一角,“我想我大概也是疯了吧!”

看着火花我暗想,今天一定要早点下班,去买妻子最爱的香水百合和杏子,对了,还有她爱吃的馄饨。

我想在我推开病房门的一刻,我应该轻轻唤她一声我有十年未曾叫过的“小同……”

## 真没想到

12级 庆嘉琪

炎夏。

头顶的光芒万丈,惹得人心慵懒。天气又闷又热,也许过不了多久便会下雨,但起码不是现在,街旁的草本植物蔫蔫地耷拉下脑袋。街上的人快步走回家,比起傻站在外面等太阳把自己融化,空调房是最佳的选择。

即使倍感窒息,也总是会有不怕死的人。一件呢子大衣,一条长西裤,再有墨镜和帽子点缀的这样一个男人,总让人心生上前扒他衣服的冲动。嘿,这副打扮,不是歌星就是007啊!

只见这男子竖着衣领,大步流星地走进一家杂货店,但没过几秒钟,女店主就尖叫着跑了出来。面对街坊邻居询问的眼神,她惊慌地

描述那男子是如何面露杀气地逼她拿出牙刷她坚定地说那男的绝不是什么好人。

没过一会儿,男子也出来了,他站在店铺门口,不耐烦地晃动着脚,不时地东张西望。女店主和邻居躲在一旁,注视着他愈发诡异的行为。待那男子一走,女店主就飞奔回自家店铺看有没有丢失什么东西,其他人的目光则随着男子又进入了另一家杂货店。

正当众人准备报警时,一切却十分平静。第二家杂货店的主人可不是小姑娘了,她上了年纪,半辈子的沧桑给了她深深的皱纹,也给了她处变不惊的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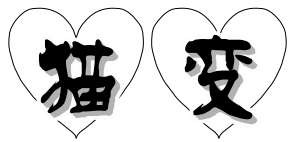
一等再等,那男子终于出现了,他的手上多了一支牙刷,一路

小跑,走近了一幢住宅楼围观的邻居终于忍不住开始担心起老妇人的身财产安全,他们又一窝蜂地冲进第二家杂货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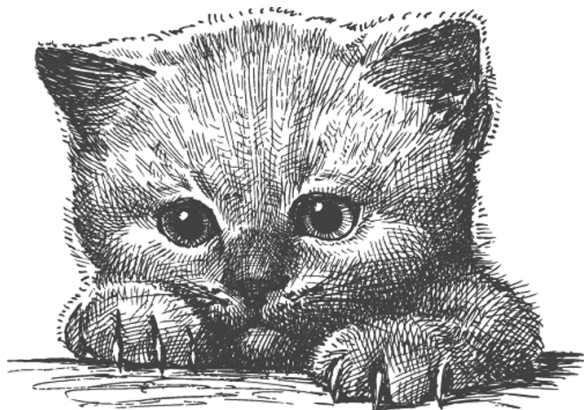
这老妇人倒悠哉地躺在摇椅上,扇着扇子闭目养神呢!问起刚刚那个奇怪的男人,她白了一眼说:“神经病也得刷牙啊!”众邻居小吃了一惊,难道他只是脑子有问题?那女店主是怎么回事?

说曹操曹操到,女店主风风火火地跑来,面露愧色地说难道是自己搞错了,什么东西也没丢,钱也没少。真是一场虚惊!邻居们终于想起自己该回家做自己的事了,于是打着呵欠散了。

上了楼后的男子,气急败坏地捶打房门,开门后第一件事便是把衣服、帽子脱下,整个人都站在了空调前,留下身后一屋子“狐朋狗友”笑开了花。他愤愤地把牙刷摔到桌子上,“再来再来,下次输了的,我一定要让他在街上打滚!”



作者：犬儒鸾



空气里有抹微微烧焦的味道，不是平常饭菜焦了的味道，因为自己没有炒菜。我在半睡半醒之的状态，思绪像是一朵在阳光微熏下飘飘荡荡的白棉花，可以任凭大脑安然的倚靠，于是，半眯的眼睛彻底宣告投降，缓缓地合上。

眼前什么也没有，除了看起来无边无际的白雾。

惴惴不安地行走，不知走了多久，只是下意识的感到疲倦，下意识的拖着两只腿走路。

我的脑袋晕乎乎的，这种感觉像极了哪个太阳高照的午后刚从床上爬起来，所以我心下狐疑，不远处有着四条腿的紫色物体到底是不是我的幻觉。

“喵。”冷不丁一声猫叫。

我扶额想笑。谁在玩整蛊游戏么。

那只猫却并未在原地逗留，于雾气当中渐渐清晰，朝我走来。

猫体泛着浓重的藤萝紫，圆圆的毛茸茸的脑袋，短且小巧的耳朵，长长的尾巴，水溜溜的猫瞳，是紫色，很浅。

我猜想这一定是幻觉，不然怎

么能有这种猫，它不畏惧你，不闪躲你。眼神清冷威严，更像是只老虎的。

它转身回头，摇晃尾巴，示意我跟它走。

我随着它的步伐，七拐八绕，像是在走一个无形的迷宫。奇怪的是，一直这样走，雾气仿佛就越加淡薄，直至我们到了目的地，眼前已经是一片清亮，我诧异的环顾四周。

深浅不一的紫，像是一个梦幻天堂，神秘而又神奇。那遒劲的古木，那无际的野草，那仿佛是从天尽头蜿蜒而来的河，全部，是紫。

一路上我没有注意，自己竟何时变换了衣裳，不，是衣服在何时变换了颜色。那是一种很浅且很可爱的紫，浅到会容易让人误认成是粉色。粉色与紫色之间，当浅淡到一定程度时，就会难以辨别。

紫猫淡定非常地扫了一眼我的惊愕，长长的胡须颤了颤，迈步前行。

它带我来到一株遒劲的古树下，于是我暂且安居在了树上，而它，习惯在灌木丛中休憩。

日子就像流水一样过去，紫猫是有灵性的动物，早上一起，树窝里就会看见它不知从何处寻来的甜美果子；闲的没事时，它就在河中嬉戏，它是很喜欢水的；夜晚，就会玩消失，可能去找它的朋友了。我也过得自在，以为是场田园梦，醒后一切就会正常。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却猝然而至。

我当时恍惚听见一声猫叫，不同平常所闻，而是格外尖锐凄厉，在这儿呆了这么多日子，鲜少白天见到除了紫猫之外的猫，且发出如此骇人的声响，我不禁颤栗，转身去看在河中玩耍的紫猫。

它早已跳出河中，急速奔跑向声音发出的地方。

我心慌张起来，看似是出事了，连忙也跟上去。再穿过一片小树林后，终于抵达。

我想我这一生也不会忘记那样一种血腥的场面。一只条纹紫的猫咪小小的爪子无力地垂在溪流岸边，皮毛不见，小小的躯体是血糊糊紫紫的一滩，那无尽的血染紫了整条溪河，空气中弥漫着血腥

味,还有淡淡的百合味道。一旁配着猎枪的黑色男人双手墨紫,手中赫然拎着一张猫皮,笑得猖狂。

没人会喜欢这种场面,也没人会喜欢对待动物的这种残忍。我的双脚已经不受控制的倒退,如果,人类是猫,那么被枪杀,那么被剥皮,会不会像现在一样因为利益而变得理所应当呢。

正当我瞪大眼睛惊恐失措时,身旁有一道亮光一闪跳跃进我的视线,就在眼前,紫猫腾空而起,竟在半空中恍惚间变得巨大,化作一只紫色的华南虎。有着圆圆的脑袋,短短的耳朵,长长的尾巴的华南虎。

不敢相信地看着它庞大的躯

体狠狠的扑向黑色猎人,清冷威严的眼中似乎迸发出火焰一样,猎人在一瞬间就头体分离,在血噗的一声暴雨而出时,头也忽的飞进溪河之中,诧异的是,染黑了水。黑色与紫色之间,当深浓到一定程度时,也会难以辨别呢。

我瘫坐在地上,脑中杂乱一片时捕寻出这样一缕思绪:他孩童时,一定是粉色,长大成人,贪婪了什么,所以竟深暗成黑色。

紫虎立在猎人躯体上,眼中的火蓦然窜出眼眶,哗的一下点燃,猎人的躯体在熊熊火焰中湮灭,发出怪异的气味。紫虎转过身站定,重天的火焰做背景,我分明望见它眼中有恨与伤的泪。

……

“据报道,华南虎是世界最濒危物种,是中国十大濒危动物之一,目前在野外几乎灭绝,仅在各地动物园、繁殖基地人工饲养着一百余只……”

这是醒后第二天,确认过家里的空气绝对清新,我窝在安全感十足的沙发里,握着遥控器目不转睛调播电视。

看到这儿,一直活动的拇指不由自主停下来,瞪大眼,呆呆的,呆呆的看着电视上眼神清冷威严的华南虎。

原以为这是一场美妙的田园梦,其实是噩梦,若人类不警醒,这便是场醒来也不会正常的噩梦。

~~~~~

## 心如止水

2012级18班 孔令蔚

心如止水,是本事。

某晚坐校车回家,车上几近沸腾——“啊呀,你说什么”,“真的么真的么”……几乎所有人都穷尽自己的力气嗓门大开就为了挤出那几个无关紧要的字。此时的我没说话,只望向窗外而已,一来是没有真能跟我聊天的人,二来我实在不想张口。此时也许你会开始冷笑:“你的意思是说就你一人静心如水?”

当然不是。

我提到了,心如止水,是项本事,一般人实在难得如水心境——我自然到不了如此境界,然而我们必得为之努力,毕竟人的一生难免有时孤苦难耐,而心静无非是忍受苦闷的最好方法。

不知道大家有没有读过林清玄的文章。林先生的文章多专注于心境,在文章《一生从容》中有这样

一段话:

我不是那么烦恼,也不是那么在意  
我不会那么执着,也不会那么僵化  
我不想那么缓慢,也不想那么着急  
我不爱那么虚无,也不爱那么现实  
我已穿了文学的轮鞋,也跌倒过数回,我还会自由地去溜滑轮,比起昔年,我已学会了从容。

我很爱这句话,人生在世,若能从容,该是怎样的一种境界!

世界喧嚣繁华,迅速前行,我们自然应该紧跟时代步伐,然而在这大千世界,我们必得专注于心的安宁,唯有心的安静才能让人在灯红酒绿中寻得一方栖息地,去疗伤、成长。

练得“心如止水”,方得似锦彼岸。

直到对面的楼空了,文学社的学姐们成了准高三,我才恍然忆起一年,竟如流水般过得飞快,换届会议上压抑的泪水,让我才意识到往后我要常惦记着不能常来二月家的11级学姐们了。

其实我一直觉得能进入二月是我人生的转折点,有这么夸张么?真的有这么夸张。军训时,班主任告诉我们学校里有文学社,我看见他拿着校刊和宣传单在手中晃了晃。我既胆小又自卑,回去后满脑子都在想,我能不能勇敢一次,

小屋里的每个人中的一员,我也那么开心,期待每周三、六的小聚,二月在我的心底不断的增加分量,越来越重。在这里,我收获了友谊,学姐对我的关心照顾,胡老师对我的鼓励,让我第一次体会到了自信的感觉以及对文字更深刻的理解。在这里,每次活动都让我感触颇深,比如采访,很好的锻炼了我;比如陪护自闭症儿童,让我意识到了自己的责任,这些,在书本上永远学不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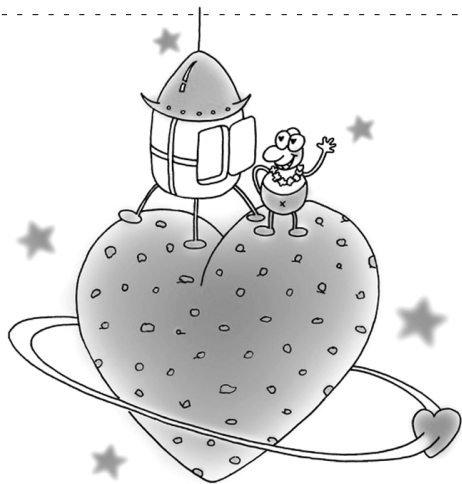
听说成人的世界是污浊的,将

的很辛苦;还有每次活动的组织你们都会费尽脑筋……我想说,你们永远是我们的好社长!还记得刚入社时我只会傻站在一旁,是昭昭姐亲切的问候和热情,让我逐渐融进这个大家庭。吕梦雪是让我在寂静的操场上看见她后不顾形象大喊姐的人。梦雪姐,和你有说不完的话,你给我的字条和棒棒糖,到现在我都在珍藏。还有见面第一件事就是拥抱着君月寒,每次见面都先问我叫什么的刘琰……岁月无情,你们却是我心中最美的沉

## 二月小家

### 温馨纪念

12级10班 王学雯



相信自己一次。第二天,我怀着忐忑的心情跑到讲台上拿了一张宣传单。军训完回家休息两天,我用这两天时间写了几篇稿子,又庄重地写好入社申请,交上去。事实上,我没敢抱任何希望,但直到看到我手中的入社表格时,一切都开始了,一切也都变了。

刚进活动室时,里面都是生面孔,我不太会说话,更多时候是和书橱最亲近,但我看不下书,我羡慕在这个小屋里的每个人怎么都这么开心。渐渐的我也成了这个

来的我们也会变得世俗,可是我不信。每次看到胡老师,我都会在心底偷偷地说:“长大以后,我要做一个像胡老师一样的人。”像她一样美丽,像她一样善解人意,像她一样认真,胡老师用她从内到外的人格魅力感染着我们,是我们的主心骨。

亦轩姐,行姐,你们对二月的付出我们都看在眼里,每次通知开会利用课间时间两个年级上下来回跑,真的很辛苦;分发《弘毅》时,你们要忙得焦头烂额维持秩序,真

淀。

希望你们坚持这一年,为自己的未来,也为自己的梦想,我会每个月去给你们送《弘毅》的。

窗边的树叶又成了去年夏天的样子,浓密的绿令丝丝缕缕的阳光渗进空气中,于是,暖暖的空气被我们吸入肺中,我想肺与心脏的距离并不是太远。你们,就居住在我心的一隅。这个夏天,我默默地想念你们,并祝愿我爱的你们,未来一切顺利!



为促进“文化一中”“文学校园”的建设,结合我校“校园文学与语文教学研究”课题研究,激发教师写作积极性,同时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风貌迎接我校二月文学社创建十周年,《弘毅》自本期开始,开设“师笔生花”栏目,发表教师文学作品,敬请喜爱写作的老师热情支持,踊跃赐稿。

## 又是一年春好时

——聆听台湾文学大师林清玄清谈会碎想

张海霞

2011年3月24日下午,在东胜大厦三楼典雅华丽的大厅里,浸润在幽柔和谐的乐曲中,静候著名文学家林清玄大师的到来。

遥忆那年2月4日立春,难忘空寂的校园中镌刻在生命中那缕细碎的阳光,在特别的时刻,悄掩痛楚的心扉,梳理自己像万花筒般一点点裂开的心情。再谢友人跨越时空的关爱,才有今朝与大师的幸会!

总也记得2005年秋,千挑万选一篇林清玄先生的《心田上的野百合》,平生第一次率众弟子在校文艺演出中登台配乐朗诵。多年之后,方幸得与大师面对面,难道不也是一种佛缘?

随后两个小时的点点滴滴中,将心灵的触角探入心田,让盛开的野百合在心间缓缓绽放。我喜爱秋天,更爱秋的丰硕、秋的深沉,尤喜秋天校园花坛中棵棵伫立的向日葵!曾携女共吟: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但更愿意迎

春、怜春、惜春、叹春!难以释怀2010年春天,领弟子们全力备战中考时,也曾耳提面命地谆谆教导:一身诗意千寻瀑,万古人间四月天。可要珍惜大好春光!拼搏一把啊!在爱春、吟春中,真的不想在指缝间错过生命的春天!

人生又有几载春?压抑许久的蓄积,又怎去追寻生命的出口?我叩问、我思索、我黯然……让大师温和而有哲理的话语温暖心田,仰面望着宣传牌上隽秀的大字:面朝自己,春暖花开!

思绪在聆听中飞扬,习惯于在思考中灵与肉的暂时剥离,让心灵幻化成精灵在会场上空游走,在春天里送自己三种花:

一送一簇怒放的迎春花,叮嘱自己:不怕生命的转弯!大师说:通过学习见到自己的内心,通过努力达到自我的最高境界。寻找自我的价值,改革内在的东西,让自己走向生命的高处。黄灿灿的迎春花丛中,有女儿身着童裙飞奔的身

影;朵朵绽放的迎春花旁,有女儿身穿校服与花蕾擦肩而过的芳姿。我在春天里与孩子共同成长,铭记大师的教诲:不怕生命的转弯!

沉吟片刻,再摘一朵含苞的紫玉兰,告诫自己:大师曾说,人要有超越之心,超越原来的自我。即使有修养之人也挡不住生命的痛苦,那何况凡夫俗子呢?还要有承担之心,让身心沉寂在生命中,让生命变得特殊。林大师小时候每天天不亮,就去扫落叶,为了可以一天不扫,就拼命摇树,可是明天的叶子也不会今天掉下来。40岁最好的成功就是每天都成功。每天多一点智慧,多一份宽恕,多懂一点爱,就会给自己带来生命的欢欣。人要有转化之心,不断转化负面情绪,不断释怀人生负担,让自己活得有创意。人要有融合之心,让自己的内心饱满,否则即使孩子在身边,也会错过。用“四心”去呵护心中的紫玉兰。

但那春的伤痕犹在心中。2008

年之春,喜讨一株缀满花苞的紫玉兰树苗,喜气洋洋地护送回老院。不想姥姥极爱梧桐,认为它太娇贵,不是农家之物,让我植在院外。我苦苦哀求,但姥姥坚决不允,心中索然,一念遂起:紫玉兰是有灵性的,被冷落的它终会死的!当春很好,移入即活,默默地发芽开花,二十多朵花儿朵朵绽放,俏立枝头,引来众乡邻驻足赏花,很为姥姥争光添彩,我也尽兴拉着三姑七婶的合影留念。但转年2009之春,挺过料峭春雪,一场暴雨之后,它莫名其妙地枯死了,昨春的念头萦绕心头久久不散,那份对紫玉兰的愧疚揪心不忘。可又怎好去责怪九十高龄的姥姥?抑或懊悔不该将它移来?可是生命中容不得反悔,我的秉性又是错即错,也只得将错误进行到底!百般滋味在心头,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吧。从此爱紫玉兰,更深悉它的品格: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不被关爱的它,用今春的怒放默默告别,用来

春的死亡无言抗争!我的心随着它的树影埋葬在昔日的不是诺言的诺言里……

继续静听中,又忆那一树海棠。大师说:人生忙碌,应忙在重要的事情上,每天写作2小时,日积月累保持写作习惯,每天去做重要的事情。生命中有许多缝隙,可以去填满。会心在苦难的体验中,才能保持鲜活的生命力,用智慧浸润生命。记忆中最美的那树海棠,是昨春4月去泰安学习,每晨去街心花园看海棠。那时的泰安,海棠正艳,丁香方浓!巍峨雄奇的泰山做一树海棠的幕布,繁密的花朵浓淡相间,娇美端庄,我在树下流连,在花间穿梭,品味漾上心头的点点温馨!

2个小时很快过去,又将是春花烂漫时,心头的迎春,眼前的玉兰,回忆中的海棠,让花的美丽映红自己的内心,就像本场清谈会的主题:面朝自己,春暖花开!

是啊,春暖花开了……

2011年3月27日

#### 写后补记:

世界上最疼我的人去了!那么猝然消逝在2011年秋天的风里!让我久久不能释怀!亲爱的姥姥九十三岁去世,在我生命的四十年里,姥姥给了我世上最纯真的爱!姥姥一生喜欢梧桐树,怜惜地雷花。翻出春天的一篇小文,遥寄天堂的姥姥!

姥姥农家小院的粗壮的梧桐树依然屹立,姥姥小院的门牌号327,我将永远铭记!

#### 作者简介

张海霞,东营市胜利第七中学语文教师,教学之余喜欢阅读写作,近年来发表下水文13篇。平时教学中带动学生以读促写,指导学生发表习作,取得积极成效。



## 美丽小河渡

张欣芳

第一次读沈从文先生的《边城》,便深深地爱上了那个小河渡口,那条渡船,当然还有那善良憨厚的摆渡人。静静品读那些温暖的文字,仿佛看得见阳光下小河闪烁的粼粼波光,渡船那风吹日晒得斑驳的古铜色表皮,还有老船夫那藏在皱纹里的层层微笑。而这些,

都曾深深烙印在我的记忆里,因为,我的家乡也有这样一条小河,一个渡口,一条简陋的渡船,一位善良的老船夫。

那条河的名字叫小清河,戈戈的流水温柔的绕过我们的大半个村庄。村民的房屋紧挨着河坝建在河的北岸,掩映在绿树之间,而

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却在小河的南岸,于是渡口就是村民们日日需经过的地方,就像吃饭睡觉一样不可缺少。我们的渡船是村民们集体集资买的,是集体财产。渡船也是最简单的,没有船舱,就像大船的甲板一样,平平展展,以便摆渡更多的人。

大人们过河是为了到河对岸干活,而我们则是为了玩耍。特别是在农闲的时候,大人们上地干活的少了,渡船便经常独自闲在小河边,这时候渡船就成了我们的游乐场。因为河滩上河水较浅,渡船不能靠近码头,上上下下的便都需要借助踏板。踏板是50厘米左右的一段木板,人踩上去颤巍巍的乱晃。有些胆小的孩子常常被吓得吱吱乱叫。我们这些胆大的孩子对于他们的惊呼不屑一顾,轻蔑的将他们推一边,大步踏上踏板,三两步便跑过踏板,轻轻一跳,稳稳地落在渡船上,回头得意的一笑,便找一处喜欢的地方坐下来,脱掉鞋子,将脚丫子伸进水里,轻轻摆动,拨起层层水花。如果船是在行进中的话,你只需将脚丫放在小河里,船会带着你的脚在水中行进,乘风破浪,小脚丫欢快如一尾小鱼。清清凉凉的河水划过脚丫,苏苏麻麻的,非常舒服惬意。这是我们最爱的游戏,但如果被大人看见了,定会训斥一通,他们怕我们掉下河去。但水,对孩子永远有着最大的诱惑,等大人们一转身,我们便又嘻嘻哈哈地将脚丫伸进水中了。若是船上没有船夫,我们也会尝试自己摆渡。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吗?日常看惯了船夫一边和人聊天一边这里一竹篙那里一竹篙的样子,以为摆渡容易的很。于是自信的拿起竹篙,插入水中,竹篙一入水,才惊觉不是那么回事。小清河水流甚急,竹篙一入水便会被水流带走,根本插不到河底,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插入一

竿,而船已顺着水流的方向漂出去好几米远了。急急忙忙手忙脚乱的撑着船,吃奶的劲儿都用上了,脸涨的通红,船却没有按照自己的意志前进,反而在原地转开了圈圈,怎么办呢?万一回不去怎么办?内心的恐惧开始疯长,刚才的雄心壮志早已荡然无存,只好裂开嘴巴大声呼救。直到大人闻声赶来,指挥着我们将船靠岸,我们一个个像战败了的公鸡一样,低头耷脑的走上河岸,在大人的训斥声里回家了。当然,小孩子是没有记性的,于

交啊!如果人多,渡船上往往和现在的公交车一样,在公交车里如果人挤人,我们可以做沙丁鱼,但在渡船上就恐怕要做落汤鸡了,几乎每年都有人被挤下河,扑通一声伴随着落水人的惊呼激起巨大的浪花。渡船上的人手忙脚乱的将其救起,落水人的同样惹起满船的笑声。不是大家没有同情心,实在是这落水事件往往有惊无险,在水边长大的人,大部分水性还是很好的,所以不会有生命危险。

人忙的时候,牲畜们也是不得



是这样的故事隔三差五便会上演。等着农忙时节,我们这些小孩也都要到地里帮忙,渡口成了最繁忙的地方,来来去去的人络绎不绝。不光是我们人要过河,还有种地的各种农具,自行车马车等运输工具,当然还有牛羊等牲畜,整个渡口人声鼎沸,有孩子的哭声笑声,有大人的吆喝声训斥声,有小羊软绵绵的咩咩声,有老牛雄壮的哞哞声,当然还有看家狗多管闲事的汪汪声,简直就是热闹的不可开

闲的,它们也要坐渡船到对岸去,有的要拉车,有的要耕地,有的要去吃草,他们可不像人一样听话,因此,每次走踏板就成了大问题,特别是那些第一次过河的动物,总是低着头,四只脚紧紧把住地面,倔强的不肯上渡船。当然,他们的主人往往比他们更倔强,死啦硬拽,用尽各种办法,它们才战战兢兢的抬起前蹄,试探着踏上翘板,走上两步,踏板一晃,它们便立马退回来,可是,它们是没有后路的,

主人拿着皮鞭就站在身后,权衡再三,它们两眼一闭,心一横,终于上了渡船,主人也往往累出一身的汗。但没有人催他们,因为谁家没有几头牲畜呢!不过,那些小羊小猪的便不会有这样恐惧的考验,因为他们大半是由主人抱上渡船的。有时候也会有比较倒霉的牲畜,脚下一滑,便掉到河里了,不过,大部分牲畜也是会游泳的,所以不必担心。这个时候它们便会索性放弃渡船,选择游过河。于是便常常有这样的场景出现,渡船的后边,跟着游泳的牛啊,马等,他们大半的身子都在河里,只露着或黄或黑或白的脊背,当然还有大半个或黄或黑或白的脑袋,甚是有趣。有时候,还会有几条狗加入游泳的队伍,它们都是主人忠实的朋友,因为不舍得离开主人,所以选择陪着主人过河干活。我家的四眼便是其中一条,每次要上地里干活的时候它都要跟着,赶也赶不走,所以只好随它去了。

渡船已经完全融入进了我们

的生活,在地里干活的时候,心里会想着它,到了一定的时间,大家都会往渡口赶,怕错过开船的时间,村子里的人谁没有拼命奔跑、大声呼喊赶渡船的经验呢。晚上睡觉时,常常会被喊渡的声音惊醒,半夜三更的,只有出外做客或打工的人才会回来的这么晚,这声音惊醒的不只有老船夫,当然还有为他们牵肠挂肚的亲人们。北风呼啸的晚上,躺在温暖的被窝里,听被风刮过来的断断续续又凄凄惶惶的喊渡声,常常会让我们不能安睡,而为之担心不已:是谁家的亲人啊?他们冷不冷啊?老船夫听不听的到啊?直到声音渐渐听不见了,我们猜想老船夫已经出去为他们摆渡了,这才放心的进入梦乡。

小小而繁忙的渡口,承载了全村人的喜怒哀乐,渡船就是一个新闻集散地,谁家娶了好媳妇,谁家生了个胖小子,谁家的男人能干,谁家的孩子学习好,中央是谁当了主席,美国现任总统怎样……

上至国内外的大事件,小至家长里短,无所不包。要想了解一个村子的风俗民情,渡船是最好的选择。渡船摆渡过新嫁娘,也摆渡过死去的亲人,人们在渡船上笑过,也在渡船上哭过。来来往往中,寒暑易节,哭哭笑笑中,时光流转,渡船退休了,大桥修好了,人们奔波在宽敞的大桥上,好像忘记了渡船的存在。渡船静静的翻躺在渡口旁,风吹日晒,日渐憔悴。忽然有一天,渡船不见了,河滩上只留下了一道长长的划痕!

渡船悄悄走出了我们的生活,又悄悄爬上了我的心头!

#### 作者简介

张欣芳,东营市一中语文老师。自幼热爱文学,工作之余坚持文学创作,并将读书写作践行于实际教学工作中。在校刊《弘毅》发表多篇散文,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数十篇。个人散文集《吾心安处是故乡》已于2012年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 孤独旅程

11级39班  
刘球

有些人注定要离开,因为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有些事注定无法更改,因为流年匆匆一逝不返,而有些路,注定要一个人走。

一个人走过,才能更清楚,何为黑暗,何为孤独,何为痛苦;才能知晓自己得到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才能懂得珍惜的含义。

梦想是条没有回程的路,若想成功,只能在这条荆棘载途、坎坷遍布的路上长途跋涉。一不留神就遍体鳞伤。但已经坚持了这么多年,谁也不甘心就这么放弃,让那么多年的努力,付诸东流。慢慢的,他熬过了平庸时光,开始走向事业巅峰。看,梦想这条路虽崎岖不平,但,敢于在这条路上一路前行的人,时间不会亏待他。毕竟,所有的路都有终点,只是在于你是否能走完而已。



## 寻秘

11级34班 周潇倩

阳光透过树叶洒下点点斑影  
 耳边依稀传来阵阵蝉鸣  
 踏着单车在微风中前行  
 寻找这又一年夏的光景

池塘里的水草摇曳着身体  
 鱼儿在其中穿行嬉戏  
 发丝悠闲地飘起  
 耳畔为风留了一丝缝隙

爬山虎已接近屋顶  
 梦想着每天把天空唤醒  
 微风也在细细地听  
 这夏天正诉说着什么情

夏的一切都充满奇异  
 夏天，是个热热的秘密

## 我是云

11级28班 南宫笔

我是你身边一朵轻轻的云，  
 不懂掩饰  
 飘过你所有的印记和身影。

我是你身边一朵轻轻的云，  
 没有躲藏  
 飘过你所有的笑容和悲伤。

我是你身边一朵轻轻的云，  
 轻言细语  
 默默的消逝在你遥远的天际……

## 不黑的雨夜

12级9班 王荣菲

在这个星空坠落的雨夜  
 风开始起草新的明天  
 大雨泛滥了我的心田  
 你拉着我的手，说  
 看，那不黑的雨夜  
 是为我们友谊的庆典  
 我笑了，那是我们最后的纪念  
 下次遇到你，同样会说  
 我爱你，永远  
 永远

## 距离

12级16班 许文懿

我在你身后二个半拳头的地方站着  
 看得见你后颈上细细的汗毛  
 和校服后面不小心留下的笔水  
 我在你身后三步半的地方站着  
 看得见你穿着深色的亚麻衬衫  
 和被泥水溅脏的裤脚

我在你身后三条半马路的地方站着  
 想看你今天穿了怎样的衣裳  
 却只看到你身后面前的其他

我在你眼前三个半额头的地方站着  
 你却只漫过我的眼睛  
 看向远方

## 拿什么话对安倍说

11级28班 南宫笔

## 一生不能没有诗

11级28班 南宫笔

我只有灵魂，  
附着的肉体却总是难以高昂，  
在一个清晨小桥旁，  
有一双洞察世界的眼睛，  
抛下一个他认为智慧的问题，  
青年，你的理想是什么？  
“一生不能没有诗。”  
他笑我愚蠢，不谙世事。  
我承认我永远只是一个小小孩。

害怕不见质朴的心跳，  
害怕忘记真诚的信赖，  
害怕有颗柔软的沙子  
蹂躏我骄傲的内心。  
我坚持用哲学的富态  
给以诗的美感  
来插上自由的翅膀。

我预料到我将是个  
穷酸百姓，  
却在这匆匆一世，  
难以放下诗的天下。  
假如有一日再次遇见  
那双洞察世界的眼睛，  
我依然倔强地说  
“一生不能没有诗。”

这是一场阴谋，  
是灌了辣椒水的猖狂，  
是被火药熏过的小丑，  
在失败的前沿  
拉起警笛，  
在肮脏的后防  
演讲雄伟。

我拿什么话来说，  
用孩子的眼光  
讥讽或是不屑；  
用民族的声音  
痛斥或是辱骂？  
五千年的中华历史，  
我们忘不了  
用鲜血铸就的灵魂自由，  
五千年的中华文明，  
我们忘不了  
用梦想升起的红日耀眼。

我拿什么话来说  
说当年里灰暗人性鲜亮血液，  
我拿什么话来说  
说新世纪惨淡雄霸激烈装备，  
不是不想再说  
但骂个狗血淋头，  
能否挣得，  
和平美满？